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old Earth New Energy(Tianjin)Group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安民先生，与股东岳风云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1.97% 的股权，王安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安民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进行不当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或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税收缴纳风险

公司的收入分为建设工程、销售安装、供热制冷、咨询维护，除建设工程缴纳营业税外，其余收入均缴纳增值税。建设工程的委托方有开发商和市供热办，其中为开发商提供建设劳务需要向开发商开发票并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税；为市供热办提供的建设劳务没有开具发票，公司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文件（津政发[2012]3 号）规定，在与市供热办合作的建设项目中，将收取的市供热办支付的供热工程建设费视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未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税，但公司未取得当地税务局的书面同意，并且也没有找到相关税法的直接免税规定，所以公司与市供热办的建设项目没有缴纳营业税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变动及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5 日获得证书编号为 GF2012120000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缴纳所得税，2015 年 1-9 月所得税率仍为 15%。公司于 8 月提交重新认定资料，天津市科委、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及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示，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但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取得税务局的所得税优惠备案回复，所以公司有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 号）规定，自 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如果国家对供热企业实施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受房地产行业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热能供暖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源供暖系统的研发、销售；污水源供暖工程的设计、安装。地热能开发利用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有着紧密的关系，并且“十八大”对于地热能的开发和利用推出了新的政策，如果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处于持续调控状态，将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从事新的地热能开发利用方面的项目。公司如不及时调整业务结构，进一步提高非新建项目的地热能业务，可能导致公司的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五、资质、认证能否持续获得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依赖于公司所获得的《供热许可证》、特许经营权、探矿权、采矿权等资质。上述资质、认证需要持续获得才能开展经营，如不能持续获得，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未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风险

依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建筑施工业务中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但公司本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未对公司所在行业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司按照本地行业惯例进行开展业务，未能取得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虽然已经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并开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但公司仍然存在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二、税收缴纳风险.....	2
三、税收优惠变动及政策的风险	2
四、公司所处行业受房地产行业影响的风险	3
五、资质、认证能否持续获得风险.....	3
六、未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风险	3
目录.....	4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主要股东情况.....	15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6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一）董事基本情况.....	35
（二）监事基本情况.....	36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40
（一）主办券商	40
（二）律师事务所.....	40

（三）会计师事务所.....	41
（四）评估机构	41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1
（六）证券交易场所.....	41
第二节公司业务	43
一、业务及产品介绍.....	43
（一）主要业务	43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43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47
（二）业务流程	48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4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54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6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60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61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61
（六）员工情况	61
（七）公司研究成果.....	64
（八）安全运营及环保情况	68
（九）公司所遵循的技术标准	69
四、业务经营情况.....	70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70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	70
（三）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71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3
五、公司商业模式.....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6
（一）行业概况	76
（二）行业市场规模.....	86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1
第三节公司治理	97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7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97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四、独立运营情况	9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0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10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0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0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5
（一）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0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8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9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0
（一）会计期间	130
（二）记账本位币	130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130
（四）企业合并	130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30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31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31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1
（九）存货	132
（十）长期股权投资	133
（十一）固定资产	136
（十二）在建工程	138
（十三）借款费用	139

（十四）无形资产	140
（十五）研究与开发	141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42
（十七）职工薪酬	142
（十八）资产减值	143
（十九）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44
（二十）收入	145
（二十一）政府补助	147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
（二十三）租赁	148
（二十四）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48
（二十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4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0
（一）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150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5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59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63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67
（六）主要负债情况	185
（七）股东权益情况	195
（八）股份支付	195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6
（一）公司的关联方	196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198
（三）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200
（四）决策权限	201
（五）决策程序	201
（六）定价机制	202
（七）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2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2

五、重要事项	203
（一）或有事项	203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3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205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06
（一）利润分配政策	206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7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07
（二）财务数据	212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15
（一）税收缴纳风险	215
（二）税收优惠变动及政策的风险	215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15
（四）公司经营业绩受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16
（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216
（六）公司所处行业受房地产行业影响的风险	216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17
（八）资质、认证能否持续获得风险	217
（九）诉讼和仲裁风险	217
（十）未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风险	218
（十一）安全施工风险	218
第五节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附件	224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金大地	指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大地有限	指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团泊新城	指	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热力	指	金大地新能源热力（天津）有限公司
奇威热力	指	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利津城市	指	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金鼎	指	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金土地	指	滨州市金土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金大地	指	滨州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廊坊金大地	指	廊坊市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清台湾新城	指	永清台湾新城供热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	指	唐山海港金土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各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中联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A-0097号”《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

		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天津中联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A-0006号”《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挂牌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A-0215号”《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可再生能源	指	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水力、风力、生物质能、波浪能、潮汐能、海洋温差能等。它们在自然界可以循环再生。
地热能	指	地热能是由地壳抽取的天然热能，这种能量来自地球内部的熔岩，并以热力形式存在，可用作发电、供热等。
热泵	指	热泵是一种将低位热源的热能转移到高位热源的装置
污水源热泵	指	污水源热泵，主要是以城市污水作为提取和储存能量的冷热源，借助热泵机组系统内部制冷剂的物态循环变化，消耗少量的电能，从而达到制冷制暖效果的一种创新技术。与其他热源相比，污水源热泵的技术关键和难点在于防堵塞、防污染与防腐蚀。
MW	指	兆瓦（英文：megawatt，通常缩略为MW），是一种表示功率的单位，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来的电量。
回灌	指	通过回灌井点向土层中灌入足够的水，使降水井点的影响半径不超过回灌井点的范围。
地热梯级利用	指	根据地热流体不同温度进行的地热逐级利用。有代表性的地热流体的梯级利用是自高温至低温逐级利用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old Earth New Energy(Tianjin)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安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5065 万元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西侧富裕大厦 2 号楼 25 层 A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西侧富裕大厦 2 号楼 25 层 A 室

邮编：300202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宋建锋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共事业（19）—公共事业（1910）—独立电力生产商与能源贸易商（19101410）。

主要业务：提供可再生能源（地热能、污水源等）供暖制冷的技术开发、设计、运营服务；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所需机电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建筑施工、安装；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相关配套设备产品的开发、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91120000789350330W

电话：022-23536666

传真：022-23510059

互联网网址：<http://www.jindadi.net>

电子邮箱：jindadi@139.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65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

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1	王安民	董事长、总经理	31,849,578	62.87	否	0
2	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	5,767,460	11.38	否	0
3	岳风云	-	4,604,758	9.09	否	0
4	陈骏德	董事	1,918,649	3.78	否	0
5	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458,173	2.87	否	0
6	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38,987	2.84	否	0
7	天津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575,595	1.14	否	0
8	深圳市海洋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75,595	1.14	否	0
9	裕腾百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	575,595	1.14	否	0
10	朱榕	-	500,000	0.99	否	500,000
11	北京朴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479,662	0.95	否	0
12	苏重明	-	150,000	0.30	否	150,000
13	宋建锋	董事、董事	145,817	0.29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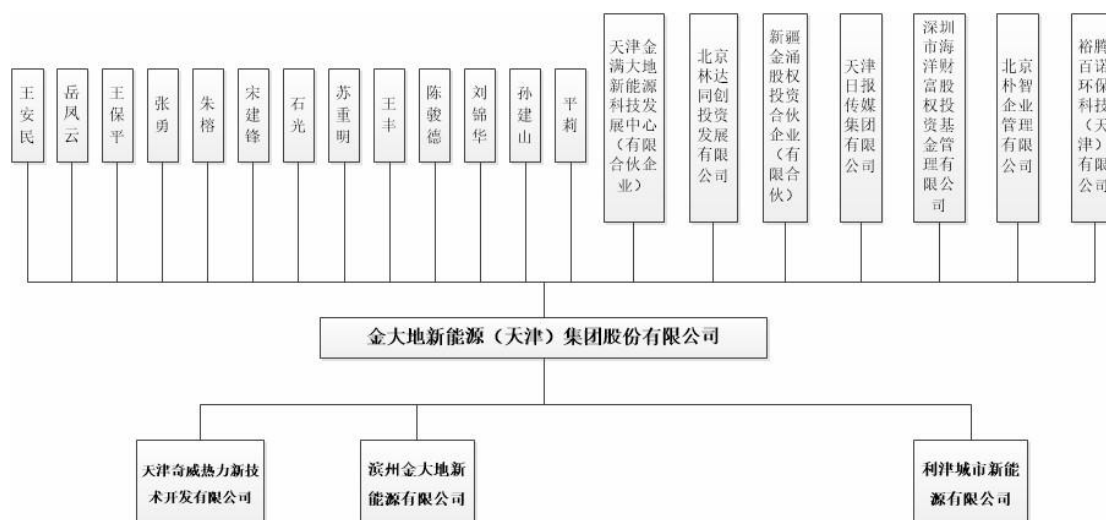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会秘书				
14	王保平	-	115,119	0.23	否	0
15	刘锦华	董事	115,119	0.23	否	0
16	石光	-	115,119	0.23	否	0
17	张勇	董事	115,119	0.23	否	0
18	王丰	-	76,746	0.15	否	0
19	孙建山	财务总监	38,373	0.08	否	0
20	平莉	监事	34,536	0.07	否	0
合计			50,650,000	100		650,000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安民持有公司 62.8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王安民，男，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供职于天津市水利局，先后担任技术员、主任科员、副主任、副处长等职务。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供职于天津市天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无业；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0 月至今，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3、公司及所有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登记编号为 P101738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海洋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登记编号为 P102561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

4、对赌协议、特殊投资安排等情况

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特殊投资安排等情况。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两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王安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注册号 120105000153088，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路，住所：天津市河北区红星路 18 号（天明创意产业园 A 区 A4017），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35 年 4 月 27 日。

（3）岳风云，股东，女，汉族，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粮食学院，学士学位。1985 年 9 月至今在天津市经济贸易学校担任教师。在任教期间，2006 年 05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公司兼职担任监事，2012 年 03 月至 2012 年 04 月在公司兼职担任监事会主席。

（4）陈骏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5）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1101050649342321，法定代表人为杨武林，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吕家村(旅游汽车公司)北京鸿福宫宾馆内 7 层 C7116，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33 年 3 月 21 日。其股东为杨武林，持股 90%，杨武勋持股 10%。

（6）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 65000007900071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庞文龙，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42 号，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合伙人及持股比例为赵海霞出资比例 90%；穆金出资比例 8.33%；庞文龙出资比例 1.67%。

（7）天津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津日报报业集团天津日报社全资子公司，注册号为 120103000074580，法定代表人为霍静、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873 号，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

（8）深圳市海洋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07644142，法定代表人为单海洋，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330，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股东为深圳市华一同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9）裕腾百诺环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30059084XX，法定代表人为徐莹莹，住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233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其股东结构为苏州裕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徐莹莹持股 40%；马里持股 20%。

（10）朱榕，身份证号 12010219650505****，中国国籍，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安民	董事长、总经理	31,849,578	62.87
2	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5,767,460	11.38
3	岳风云		4,604,758	9.09
4	陈骏德	董事	1,918,649	3.78
5	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8,173	2.87
6	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987	2.84
7	天津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75,595	1.14
8	深圳市海洋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5,595	1.14
9	裕腾百诺环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75,595	1.14
10	朱榕		500,000	0.99
合计			49,264,390	97.24

2、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东岳风云与股东王安民为夫妻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的设立

2006年4月25日，金大地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核发的编号120103000040555《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8日，王安民与岳风云签署《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金大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王安民以货币18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岳风云以货币1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

2006年5月26日，天津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博达验内（2006）2-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5月26日，金大地有限已收到王安民、岳风云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的全部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6.67%。

2006年5月29日，金大地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0320123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大地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王安民	180	120	货币	60
岳风云	120	80	货币	40
合计	300	200	—	100

2、2008年5月，实收资本增加

2008年5月9日，金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对章程作出修订（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

2008年5月30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08）第5001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王安民、岳风云分别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8年6月3日，金大地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2010300006189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王安民	180	180	货币	60
岳风云	120	120	货币	40
合计	300	300	—	100

3、2008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8月15日，金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2008年8月14日由天津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王安民两项专利进行评估，评估值为722万元，评估报告号“津兴泰评报字（2008）D200005号”，全体股东一致认可新增的700万元注册资本由王安民以经评估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中的700万元进行出资，评估价值剩余22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

2008年8月17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08）第5002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7月31日，公司收到王安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次用于出资的两项专利的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50125.3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2006/11/30	受让取得
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	实用新型	ZL200620150124.9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2006/11/30	受让取得

上述两项专利权属确定，不存在纠纷情况。发明人及发明人相关单位出具的确认书，两项专利非职务发明。

2008年8月19日，金大地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03000061893。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王安民	180	货币	88
	700	无形资产	
岳风云	120	货币	12
合计	1000	—	100

4、2011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5、201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9日，金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王安民将本人持有公司的5%股权，以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陈骏德；一致通过新的章程。

2011年11月9日，股东王安民与陈骏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安民将其在金大地有限中占有的5%股份转让给陈俊德，转让价格为5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转让双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谈判确定，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1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大地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201030000618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因四舍五入原因，持股比例略有改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王安民	130	货币	83
	700	无形资产	
岳风云	120	货币	12
陈骏德	50	货币	5
合计	1000	—	100

6、2012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3 日，金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北京富盈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1500 万元，认缴 150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1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875 万元，认缴 87.5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7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朴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25 万元，认缴 12.5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1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一致通过新的章程。

本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是根据对公司的估值情况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 10 元。本次增资过程中北京富盈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朴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与王安民签署了对赌条款，并于 2015 年 5 月解除了对赌约定。

2012 年 3 月 29 日，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博达验内（2012）1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止，金大地有限已收到北京富盈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朴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金大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实收资本 125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9 日，金大地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证号为 1201030000618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因四舍五入原因，持股比例略有改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王安民	130	货币	66.4
	700	无形资产	
岳风云	120	货币	9.6
陈骏德	50	货币	4
北京富盈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	货币	12
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	货币	7
北京朴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	货币	1
合计	1250	货币	100

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持有登记编号为 P101738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9 日。

7、2013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20 日，金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265 万元，由张勇、石光、王保平、苗立峰、刘锦华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12 万元，共计出资 60 万元。其中 15 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一致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是根据公司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 4 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3]0603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金大地有限已收到王保平、苗立峰、刘锦华、张勇、石光五人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 15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大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65 万元，实收资本 1265 万元。

2013 年 6 月 6 日，金大地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证号为 1201030000618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因四舍五入原因，持股比例略有改动）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王安民	130	货币	65.60
	700	无形资产	
岳风云	120	货币	9.49
陈骏德	50	货币	3.95
北京富盈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	货币	11.85
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	货币	6.92
北京朴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	货币	0.99
张勇	3	货币	0.24
石光	3	货币	0.24
王保平	3	货币	0.24
刘锦华	3	货币	0.24
苗立峰	3	货币	0.24
合计	1265	货币	100

8、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6 日，金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北京富盈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1.86% 的股权转让给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0.02% 的股权转让给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19%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19%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海洋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19% 的股权转让给裕腾百诺环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0.30% 的股权转让给宋建锋；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0.07% 的股权转让给平莉；苗立峰将其持有的 0.16% 的股权转让给王丰；苗立峰将其持有的 0.08% 的股权转让给孙建山。

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情况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0500015308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路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红星路 18 号（天明创意产业园 A 区 A4017）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35 年 4 月 27 日
合伙人	张路出资比例 14.00%；张勇出资比例 0.50%；代艳梅出资比例 10.00%；罗高蓉出资比例 5.00%；刘恩兰出资比例 6.00%；崔云霞出资比例 2.50%；郭桂萍出资比例 0.50%；汪丽华出资比例 1.50%；李铭出资比例 0.50%；郭忠民出资比例 10.25%；李红香出资比例 10.00%；许刚出资比例 5.00%；张云程出资比例 1.50%；卫华出资比例 1.50%；李春玲出资比例 1.25%；刘仲宵出资比例 0.50%；毛阿英出资比例 3.00%；王莱出资比例 5.00%；姜大荣出资比例 15.00%；那兰出资比例 1.00%；吴菊花出资比例 5.00%；金鑫出资比例 0.50%

本次转让是依据对公司的估值确定，根据估值确定的转让比例。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总价及转让比例进行测算。由于转让各方未明确约定具体价格，且存在转让款以整数计算，根据协议内容测算，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在不同转让方之间存在较小差异。具体情况为：北京富盈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给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价格为每出资额 13.17 元；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价格为每出资额 11.67 元；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给天津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价格为每出资额 13.33 元；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给深圳市海洋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价格为每出资额 13.33 元；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给裕腾百诺环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价格为每出资额 13.33 元；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给宋建锋的价格为每出资额 13.16 元；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给平莉的价格为每出资额 13.33 元。

2015 年 5 月 16 日，以上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 万元，注册资本由 1265 万元变更为 1303 万元。由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 万元，剩余 46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是根据对公司的估值确定，由于增资协议未明确增资价格，根据协议内容测算，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为 13.1578 元。

2015 年 8 月 19 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5）A-0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金大地有限已收到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肆佰陆拾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5 月 16 日，金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5 月 29 日，金大地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换发的注册证号为 12010300006189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因四舍五入原因，持股比例略有改动）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王安民	130	货币	63.6993
	700	无形资产	
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150.3	货币	11.5350
岳风云	120	货币	9.2095
陈骏德	50	货币	3.8373
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	货币	2.9163
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货币	2.8780
天津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5	货币	1.1512
深圳市海洋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货币	1.1512
裕腾百诺环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5	货币	1.1512
北京朴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	货币	0.9593
宋建锋	3.8	货币	0.2916
王保平	3	货币	0.2302
刘锦华	3	货币	0.2302
石光	3	货币	0.2302

张勇	3	货币	0.2302
王丰	2	货币	0.1535
孙建山	1	货币	0.0767
平莉	0.9	货币	0.0691
合计	1303	货币	100

深圳市海洋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持有登记编号为 P102561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

9、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立信中联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5）A-0097 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金大地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余额为 50,863,477.70 元。

2015 年 7 月 10 日，天津中联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A-0006 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金大地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1,946,100 元。

2015 年 8 月 1 日，金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通过由立信中联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A-0097 号《股改审计报告》；一致确认由天津中联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中联评报字（2015）A-0006 号《股改评估报告》；一致通过按照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立信中联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0,863,477.70 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共计 5000 万股，由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折股余额人民币 863,477.7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本由 1303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其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并向税务部门进行了备案，根据公司向主管部门的缓缴申报，相关税费将于 2017 年 7 月缴纳。

2015年8月1日，金大地有限原18名股东作为签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5）A-0019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以股本总数100%的比例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对公司设立的前期筹备工作进行了确认；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由王安民、陈骏德、杨武林、刘锦华、张勇、宋建锋组成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路、那兰为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平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张路、那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安民先生为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安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安民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勇、刘锦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建山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宋建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路为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经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89350330W的《营业执照》。

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因四舍五入原因，持股比例略有改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安民	3184.9578	63.6993
2	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76.7460	11.5350
3	岳风云	460.4758	9.2095
4	陈骏德	191.8649	3.8373
5	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8173	2.9163
6	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987	2.8780
7	天津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7.5595	1.1512
8	深圳市海洋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5595	1.1512
9	裕腾百诺环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7.5595	1.1512
10	北京朴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9662	0.9593
11	宋建锋	14.5817	0.2916
12	王保平	11.5119	0.2302
13	刘锦华	11.5119	0.2302
14	石光	11.5119	0.2302
15	张勇	11.5119	0.2302
16	王丰	7.6746	0.1535
17	孙建山	3.8373	0.0767
18	平莉	3.4536	0.0691
合计		5000	100

10、2015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发股份 65 万股。其中，朱榕投资 175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50 万股；苏重明投资 52.5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15 万元；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5 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A-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朱榕缴纳的出资总额人民币 17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已收到苏重明缴纳的出资总额人民币 52.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对公司的估值及谈判情况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3.5 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89350330W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本结构为：（因四舍五入原因，持股比例略有改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安民	3184.9578	净资产	62.87
2	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76.7460	净资产	11.38
3	岳风云	460.4758	净资产	9.09
4	陈骏德	191.8649	净资产	3.78
5	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8173	净资产	2.87
6	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987	净资产	2.84
7	天津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7.5595	净资产	1.14
8	深圳市海洋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5595	净资产	1.14
9	裕腾百诺环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7.5595	净资产	1.14
10	朱榕	50.0000	货币	0.99
11	北京朴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9662	净资产	0.95
12	苏重明	15.0000	货币	0.30
13	宋建锋	14.5817	净资产	0.29
14	王保平	11.5119	净资产	0.23
15	刘锦华	11.5119	净资产	0.23
16	石光	11.5119	净资产	0.23
17	张勇	11.5119	净资产	0.23
18	王丰	7.6746	净资产	0.15
19	孙建山	3.8373	净资产	0.08
20	平莉	3.4536	净资产	0.07
合计		5065	—	1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注销及转让情况如下：

（1）天津金大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金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100013436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泰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安民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地热能、风能、生物能、太阳能、海洋能、光电一体化、新能源材料、能源转换装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制作、销售；供热服务；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服务；供热服务；凿井、管道、防腐保温工程、园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土石方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预决算；机械电子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除外）；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酒店企业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性演出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7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
股东	金大地有限持股 51%；张维武持股 18%；苏详持股 14%；毛雁声持股 14%；苗立峰持股 3%

2013 年 12 月 28 日，金大地科技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金大地有限将其所持的金大地科技 51%的股权（即人民币 612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蒋亚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12 万元。2013 年 12 月 28 日，金大地有限与蒋亚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唐山海港金土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唐山海港金土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9400000819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荣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安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地热能、新能源材料、能源转换装置技术开发、咨询、地热采集利用工程、浅层水源热泵、工程土壤源热泵工程、整体设计与施工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采暖、制冷设备安装、维修。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6 月 18 日至 2032 年 6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	金大地有限持股 51%，河北远大基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张学松持股 5%；王佳祥持股 5%；刘佩玲持股 2%；刘兴泽持股 1%；石光持股 1%

2015 年 5 月 14 日，唐山海港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金大地有限将其所持的唐山海港 51%的股权（即人民币 102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河北远大基业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 万元。2015 年 5 月 14 日，金大地有限与河北远大基业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3）金大地新能源热力（天津）有限公司

名称	金大地新能源热力（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9300005363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5 号楼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安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热力经营管理服务；供热服务；节能环保、地热能、生物能、太阳能、光电一体化、新能源、新材料、能源转换装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线路和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批发兼零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61 年 10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	金大地有限持股 95%；王安民持股 5%

2015年7月24日，新能源热力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金大地有限将其所持的新能源热力95%的股权（即人民币190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天津市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0万元。2015年7月24日，金大地有限与天津市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4）廊坊市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廊坊市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0000003619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馨境界 2-1-302
法定代表人	张景闻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地热能、工业余热能的采集、利用；高效节能、环境保护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以下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节能改造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	金大地有限持股 51%；廊坊海河久创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7%；刘兴泽持股 1%；石光持股 1%

2015年10月25日，廊坊金大地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金大地有限将其所持的廊坊金大地51%（即人民币102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廊坊海河久创商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2万元。2015年10月25日，金大地有限与廊坊海河久创商贸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5）滨州市金土地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滨州市金土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604000000248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滨州高新区高四路高创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安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地热新能源和高效节能、环境保护技术及产品的利用、咨询服务、转让；地热采集利用节能改造工程整体设计及施工；采暖、制冷设备安装、维修（不含特种设备）；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不含电梯）；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及开发应用的论证、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余热利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	公司持股 95%；滨州市高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

2015 年 10 月 16 日，金大地有限与天津市锦熙福商贸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金大地有限将其所持的滨州金土地 95%的股权（即 190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天津市锦熙福商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9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4 日，滨州金土地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所持的滨州金土地 95%的股权（即 190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天津市锦熙福商贸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6）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2230000658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静海县团泊大桥收费站南侧津团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马洪娟
注册资本	212.24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能源、地热能源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凿井、管道、防腐保温工程；承包供热服务；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园林工程施工；机械电子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5 月 20 日至 2041 年 05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
股东	公司持股 51%；天津市静海县团泊新城开发建设总公司持股 49%

天津市静海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核发了注销字（2015）第

223011534478 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团泊新城注销地税登记。

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通过《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批准同意团泊新城注销国税登记。

根据天津市静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内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手续。

（7）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71602082950850A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滨州市滨北办事处梧桐二路 27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安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地热新能源和高效节能、环境保护技术及产品的利用、咨询、服务、转让，地能采集利用，节能改造工程整体安装及设计施工，供暖制冷设备安装维修（特种设备除外），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电梯除外），节能产品销售，水资源综合利用及开发应用的论证、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余热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城分局
股东	公司持股 95%；滨州工业园区鼎鑫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2015 年 12 月 27 日，滨州金鼎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所持的滨州金鼎 95%的股权（即 190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天津市锦熙福商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9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天津市锦熙福商贸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六）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备注
1	天津市团泊新城新	12022300	2011-05-	212.245	51	马洪娟	正在注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65814	20				销
2	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0103000058338	2006-10-12	720	99	王安民	
3	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370522200004504	2011-12-01	1000	80	王安民	
4	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	371602200022605	2013-11-05	1000	95	王安民	已转让
5	滨州市金土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371604000000248	2012-09-29	1000	95	王安民	已转让
6	滨州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371600200029533	2012-08-13	1000	55	王安民	
7	廊坊市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131000000036198	2014-01-24	1000	51	张景闻	已转让
8	永清台湾新城供热有限公司	131023000020198	2014-11-7	1000	85	王安民	已转让
9	唐山海港金土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0294000008192	2012-6-18	1000	51	王安民	已转让
10	金大地新能源热力（天津）有限公司	120193000053636	2011-10-24	200	95	王安民	已转让
11	天津金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120111000134363	2013-10-8	1200	51	王安民	已转让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任期三年。

董事长：王安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董事：刘锦华，男，汉族，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供职于中央电视台总编室、网络宣传部，担任编辑职务；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供职于北京中视九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供职于北京路卡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供职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张勇，男，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供职于丽港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店长职务；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监事、副总经理、董事职务；2015 年 10 月至今，供职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杨武林，男，仡佬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5 年 8 月，以班组形式承包工地，担任班组负责人；2005 年 8 月至今，供职于贵州林达劳务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2013 年 3 月至今，供职于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董事：陈骏德，男，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供职于中国化工供销总公司，担任管理处主任职务；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供职于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审计部；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供职于深圳特区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泰阳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供职于深圳汇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职务；2007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瑞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董事：宋建锋，男，汉族，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供职于北京军区司令部直属工作部，担任公务员职务；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供职于北京恒基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职务；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供职于北京华夏龙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2 年 7 月加入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担任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供职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构成，其中含 1 名职工监事。起任日期为 2015

年9月29日，任期三年。

监事会主席：张路，男，汉族，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服役于北京军区内蒙古分区66056部队75分队，担任班长；2006年12月加入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期间担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供职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股东监事：那兰，女，满族，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4月至1992年2月，供职于红桥区教育局；1992年2月至今，供职于天津开发区业赫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2006年11月至今，供职于天津市子墨林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职工代表监事：平莉，女，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7年6月，供职于天津市瑞德螺杆泵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07年9月至2015年10月，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供职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人力资源总监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王安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刘锦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张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财务负责人：孙建山，男，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供职于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职务；2003年10月至2009年7月，供职于天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职务；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供职于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预算中心经理职务；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

供职于天津大通置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无业；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5年10月至今，供职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董事会秘书：宋建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837.46	12,021.45	11,482.75
负债总计（万元）	6,592.08	7,795.46	8,164.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45.38	4,225.99	3,318.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96.39	3,971.56	3,188.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3	3.34	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3.14	2.52
资产负债率（%）（母）	55.69	64.93	70.22
流动比率（倍）	1.42	1.24	1.17
速动比率（倍）	0.59	0.70	0.7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62.43	8,415.06	7,365.44
净利润（万元）	529.38	809.54	8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4.84	783.50	8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3.99	745.44	107.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9.45	719.40	113.74
毛利率（%）	27.90	31.07	24.70
净资产收益率（%）	11.78	21.89	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66	20.10	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2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2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	2.64	2.78
存货周转率（次）	0.97	1.46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06.05	253.80	-1,509.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3	0.20	-1.19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 层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吴明乐
- 7、项目小组成员：肖文飞、高睿璐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郭卫锋
- 3、住所：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826
- 4、联系电话：010-65101827

5、传真：010-65101837

6、经办律师：郭卫锋、范大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金才

3、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4、联系电话：022-23733333

5、传真：022-23738888

6、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光、刘静

（四）评估机构

1、名称：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龚波

3、住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4、联系电话：022-23738733

5、传真：022-23718888

6、经办注册评估师：张娜、刘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4、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范围为：提供可再生能源（地热能、污水源等）供暖制冷的技术开发、设计、运营服务；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所需机电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建筑施工、安装；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相关配套设备产品的开发、销售。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地热能供暖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源供暖系统的研发、销售；污水源供暖工程的设计、安装。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要产品

（1）污水自清洁换热装置

自清洁换热技术原理为：污水换热器内的流道是单流道，污水进入换热器后仅走一个流道，区别于管壳式污水换热器、可形象而简单地说，自清洁换热器的每一管程只有一根“管子”，这样就增大了流道，解决了堵塞问题。

自清洁污水换热装置特点：宽通道、不堵塞、适合各种杂质含量的水质；防结垢、耐腐蚀、清洁方便；设备无易损部件、使用寿命长；针对污水设计、换热效率高。

换热装置设计为宽流道，无需加防阻机，就能保证污水无阻塞通过，同时保证换装置的合理的流速，这样也不会再换热表面出现结构现象。自清洁污水换热装置为我司新开发设计的新型换热装置，其内部承压可高达 0.6mpa，一般普通的宽流道换热器的承压只有 0.3mpa，这样大大加强了系统的安全性。自清洁污水换热装置内部进行防腐处理，采用 B 级防腐，换热装置不易结垢，在整个运行季度，无需清洗。在过渡季节，对换热器进行反向冲洗，清理维护简单、易于操作。该新型换热装置内部结构采用畅通折流型，这样的设计使得换热装置内部水阻降低，可减小水泵的扬程，从而降低了水泵的功率，降低运行费。

名称	性能指标
过污物颗粒最大直径	40mm
污水进水温度	10℃

污水出水温度	7℃
进出口温差	3℃
污水阻力	4.5m H ₂ O
中介水阻力	4.5m H ₂ O
设计压力	0.7 Mpa
材质	碳钢和碳钢涂层
防腐涂层	B 级防腐
使用寿命	≥20 年



(2) 全自动液体过滤器

全自动液体过滤器具有良好的运行功能：在过滤原生污水过程中，可做到完全自动自清洗，大幅降低混水造成的温度影响，从而提高污水利用效率。本产品根据系统要求可调整污水流量，可以在停机后可对残留物进行自清洗，防止污浊物在过滤网表面干结、沉淀，避免了因停机造成的过滤网堵塞；具有防腐、抗蚀、抗锈的功能，可过滤海水、工业废水等腐蚀性高的水体，为有效的利用海水等各种水资源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与其它污水过滤器相比，本产品还具有运行耗能低、总体运行效率高等优点。是一款具有创新价值的新型全自动液体过滤系统。真正实现了污水从哪里来回哪里去，仅仅提取污水中能量的功能。

全自动液体过滤器的特点是：全自动自清洗；大幅降低混水造成的温度影响；防腐，抗蚀，抗锈；低能耗运行，根据压差调整电机开启频率。



2、主要服务

公司为专业节能服务机构，其定位于“可再生能源供热服务提供商”，区别于传统的燃煤供热，公司利用地热能、污水热能以及工业余热等可再生能源提供供热制冷服务。

（1） 提供污水源热泵供热供冷技术的服务。

公司污水源热泵供热供冷项目的推广立足天津，辐射环渤海及全国各个省市、研发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污水能源利用技术、公司与南开大学及天津大学共同建立的工程中心是集设计、制造、运营和技术支持服务为一体的技术开发平台，是全国首个省部级进行污水产品设计和研发的机构，目前已经把污水源供热供冷技术推广到了美国费城东南污水处理厂、马来西亚 Pantai 2 STP 污水处理厂等国外项目。

（2） 提供工业余热利用技术的服务。

公司在工业园区进行能源总体规划与设计、化工企业余热利用总体实施与规划并进行具体项目的实施。

（3） 提供地热梯级利用供热技术的服务。

公司拥有多个地热梯级利用集中供热项目，向园区管委会、设计院提供以地热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供热规划并进行具体项目的实施。

（4） 提供水源热泵供热供冷技术、地源热泵供热供冷技术等供热技术的服

务。

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制冷应用，变废为宝，向开发商提供多种经济可行的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应用方案、如水源热泵供热供冷技术、地源热泵供热供冷技术等绿色能源供热供冷技术、不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碳、不产生燃煤污染、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5） 提供供热供冷工程项目运行管理技术服务。

公司作为资深的供热配套公司，具有丰富的供热运行管理经验，向居民提供优质的清洁能源供热供冷项目运行管理服务、为用户及时排除供热供冷故障、保障项目稳定运行。

（6） 提供区域供热供冷项目设计、施工、管理的服务。

公司可以与全国各地工业园区或者相关省市管理委员会共同开发、管理、运

营当地辖区内的供热供冷项目、输出公司的可再生能源供热供冷技术、实现双赢、经济合理、节能降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典型案例为公司与团泊新城管理委员会共同成立“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由合作公司独家开发、管理、运营该区域内所有地热供热项目。2012 年，在合作公司的推动下，团泊新城被国土资源部命名为“中国温泉之城”，批准可开采地热井 18 对，规划供热面积将达到 400 万平方米，团泊新城将成为华北地区最大的地热供热区域。

3、公司主要污水源热泵供热制冷项目展示



天津公馆污水源热泵项目



太原新领小区污水源热泵项目



北京大兴黄村污水处理厂项目



北京南站污水源热泵空调项目



美国费城东南污水处理厂项目



马来西亚吉隆坡污水处理厂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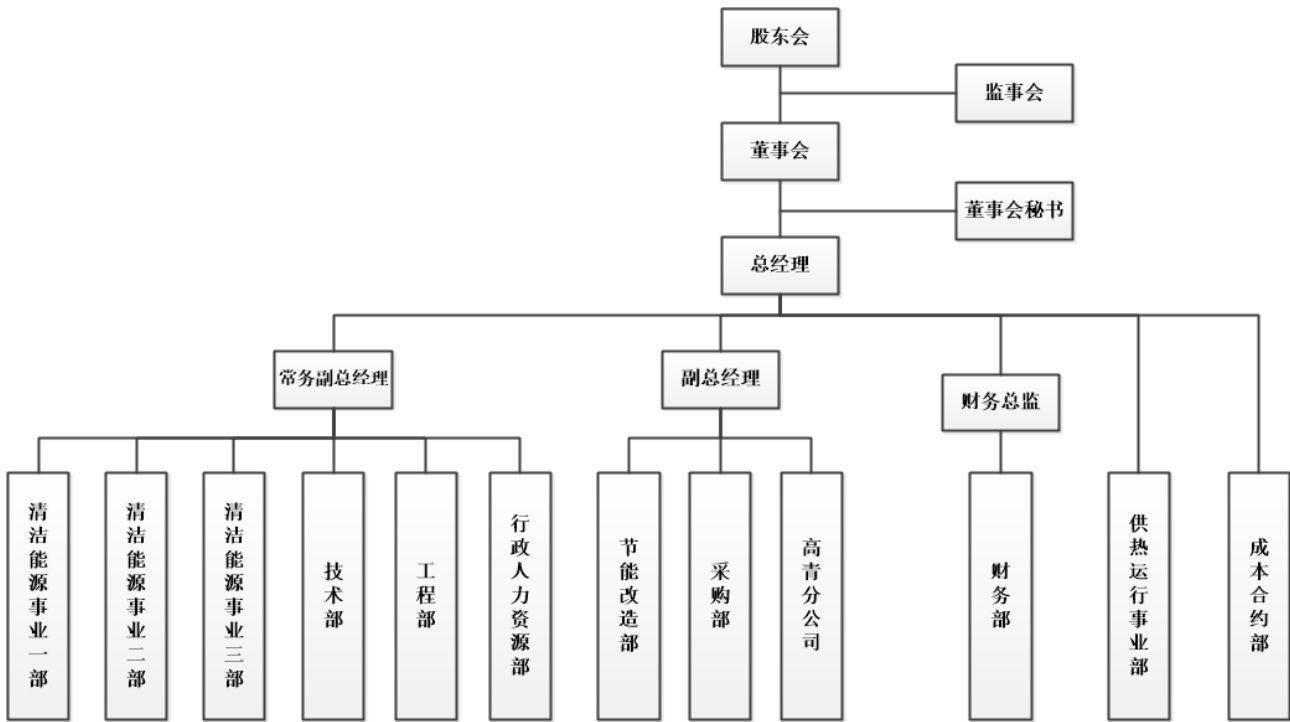
4、主营业务按照业务类别分类

按照上述业务描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可分为以下几类：建设工程主要指地热工程的设计、建设、工程；供热制冷是指公司提供的供热运营服务；销售安装是指公司污水源热泵供热制冷项目的设计、安装；咨询及维护是指公司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及供热项目后续维护服务。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设工程	44,653,195.42	69.10	62,559,268.34	74.34	43,261,890.04	58.74
供热制冷	15,332,675.86	23.73	19,395,548.30	23.05	16,667,728.64	22.63
销售安装	4,597,521.36	7.11	1,697,999.97	2.02	13,536,070.41	18.38
咨询及维护	40,902.82	0.06	497,736.31	0.59	188,679.31	0.26
合计	64,624,295.46	100.00	84,150,552.92	100.00	73,654,368.40	100.00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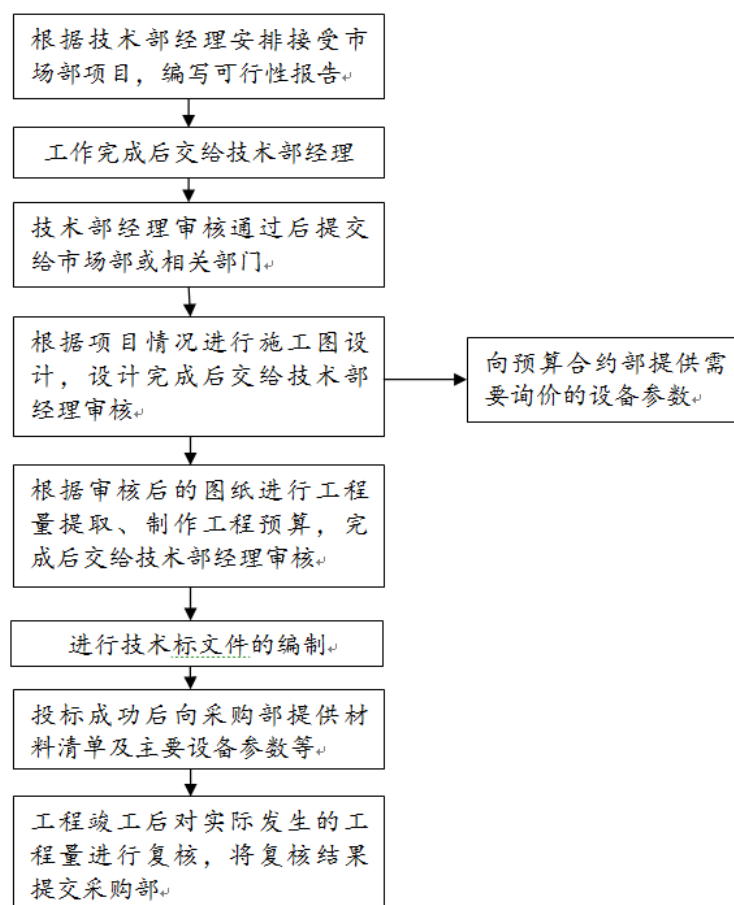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技术部接受市场部项目后，编写可行性报告；工作完成后交给技术部经理审核；技术部经理审核通过后提交给市场部或相关部门，并且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完成后交给技术部进行审核；技术部向预算合约部提供需要询价的设备参数，预算合约部根据经审核后的图纸进行工程量提取、制作工程预算，完成后交给技术部进行审核；最后编制技术标文件。

投标成功后向采购部提供材料清单及主要设备参数等；工程竣工后技术部对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提交采购部。



2、采购管理流程

公司采购的设备为热泵机组、循环水泵、水处理设备、换热器、阀门管件、钢管等工程常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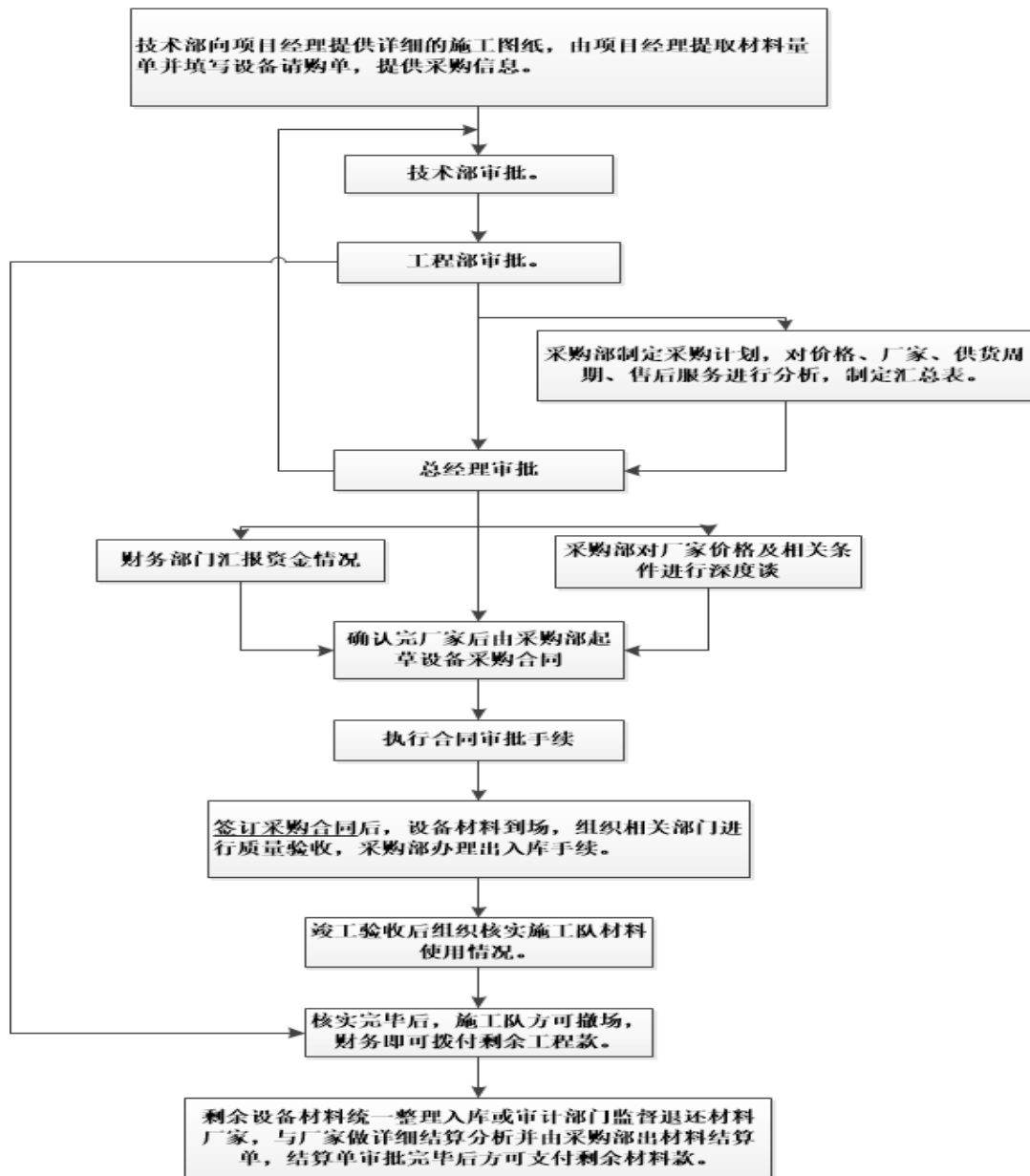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流程为：

1) 采购部接到物料请购单后，制定采购计划，计划内容包括：价值分析：通过所选物料功能与其成本相比较，找到成本更低的替代品；产品规格：对现有物料进行分析以确保满足需要的功能避免采购一些不必要的属性或不必要的高性能物料；物料标准化：考察所使用物料的具体用途，考虑用一种通用物料来满足众多需求；确定所采购的企业种类，规格，技术档次等。

2) 选择设备/材料厂家：确定几家较匹配的供应商，将我们所需的物料名称，规格，包装要求，品质要求，数量，交货时间及地点，运输、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条件等资料提供给对方了解；在与供应商接触过程中，对其经营的产品范围，规格，测试指标说明，资质，价格构成表等进行了解；对供应商进行筛选，选择产品符合要求及成本较低的供应商。

3) 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建立供应商信息库。

4) 针对优秀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公司选取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具有以下特征：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资质证书齐全；价格合理，技术力量雄厚，拥有优质的售后服务。



3、项目开发及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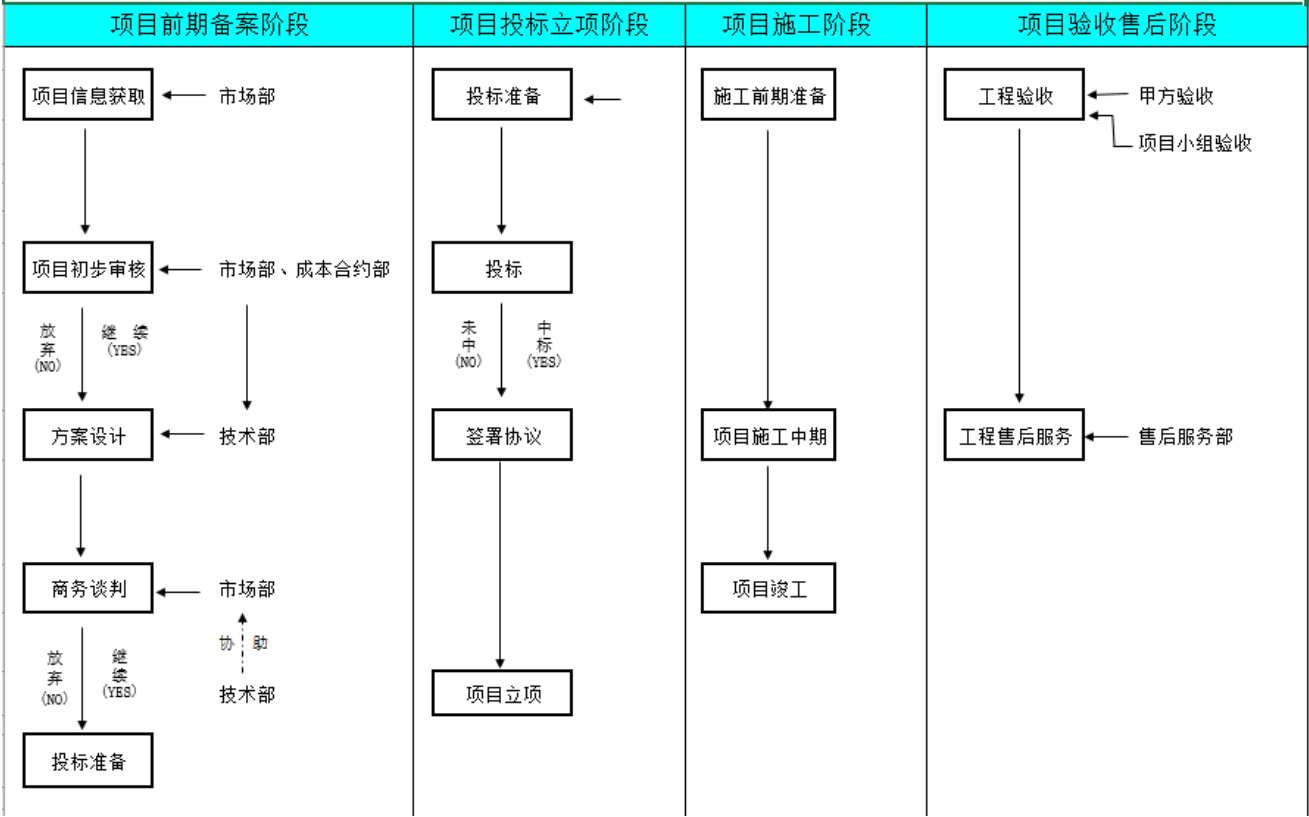
项目前期备案阶段：有市场部开发新项目，通过审核后，技术部进行方案设计，由市场部进行商务谈判，投标准备阶段组建项目小组，分别有技术部、市场部、成本合约部及工程部各一名人员组长。

项目投标立项阶段：一般项目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定，500 万以上项目合

同需经律师及外部专家审核；

项目施工阶段：在项目施工时，应提交施工要求和设备采购要求，并通过技术部审核；由工程部进行招标，对比后确定施工单位；施工时期进行中期进度核查，一般核查内容包含：技术偏离情况、预算偏离情况、质量与工期偏离情况；项目竣工后编制项目竣工文件：项目决算、项目施工文件、项目竣工图、项目监理文件；

项目验收售后阶段：工程验收分为甲方验收和项目小组验收，公司项目小组根据项目竣工文件，由各成员给出意见；售后服务由工程售后服务部进行，负责后期运营维护。



4、工程项目流程

- (1) 项目前期：项目前期主要进行项目招投标，中标后进行审批、备案。
- (2) 施工前期准备：公司建立项目档案，相关项目人员熟悉项目资料、消化图纸；由公司确定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等；确定施工单位后需安装单位交底，其中包括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外包安装单位交底。
- (3) 施工进场前准备：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电气、仪

表、电缆等，由工程部和技術部向施工单位详细进行技术交底并签字留存。

(4) 进场施工：由工程部负责现场施工。

(5) 施工过程控制：该过程即为对项目的质量进行控制的过程，具体分为以下环节：

A、施工日志：记录每天进行的工作，出现的问题，解决的措施；

B、进度控制：按现场及甲方要求合理编制进度计划；每天检查是否按进度计划完成任务；

C、质量控制：按图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执行相关规范；施工时因现场条件约束必须变化的（不增加工程量），必须详细记录、存档；

D、成本控制：工期控制：按进度计划执行，出现偏差及时找出原因并及时纠偏；材料控制，材料使用超出计划，必须以书面形式写出原因，并经核查（技术、审计人员），方能补料，监督施工人员节约用料；因设计原因或甲方原因，使工程量增加或误工，必须以书面发出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由监理、甲方相关人员签字（按协议约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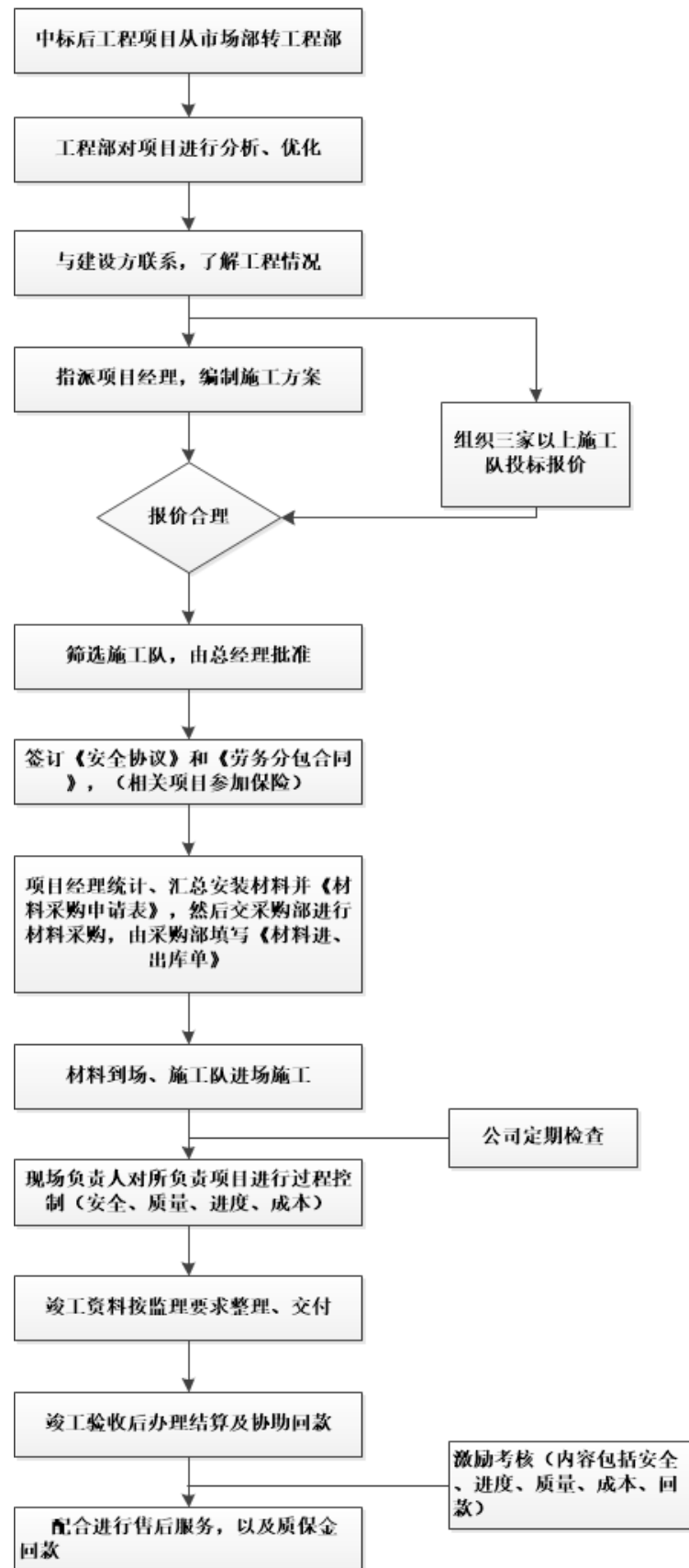
E、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全要求和业主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要求执行；重点检查用电安全、防火检查和起吊作业；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消除，未消除前不准作业；

G、安装过程资料：按监理要求及时办理安装过程资料签字，如设备开箱报告，检验批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等。

(6) 调试、验收：施工结束后，由业主、监理检查验收，问题整改。

(7) 工程交工、决算：工程结束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后将工程交付。

(8) 维保：维保期间有维修任务需填写《维修工单》。



5、供热运营业务流程

供热运营业务流程分为四个时期：

维保期（3月10日——3月15日）：进行维保方案的编制、检修实施；

收费期（6月1日——10月15日）：进行供热费的收取及催缴；

供热准备期（10月1日——11月15日）：供暖期一般开始于每年的11月15日，因此在准备期，公司会进行设备管网复查：检修季遗留问题并修复；二次管网跑冒滴漏检查修复；用户滤网及设施检查修复；

供热期（11月1日——3月15日）：每年的11月15日开始供暖后，公司主要进行供热的维护，对供热异常情况进行检修，确保用户供暖的质量。

全年工作任务流程图

维保期 3月10日——5月31日	收费期 6月1日——10月15日	供热准备期 10月1日——11月15日	供热期 11月1日——3月15日
3月10日——3月15日 全年供热总结	6月1日——6月15日 收费准备	10月1日——10月31日 设备管网复查	11月1日——11月15日 上岗培训
3月16日——3月20日 检修维保方案编制	6月15日——9月30日 分组收费	10月25日——10月31日 检查验收	11月15日前 站内排班
3月20日——3月25日 维保检修实施	阶段性验收	11月1日——11月15日 试运行	11月10日 启动应急服务中心
3月25日——5月31日 维保验收	10月1日——10月15日 总结评比		11月15日——3月15日 供热运行
	供热费催缴收费 3月16——4月15日		设备异常处理
			处理客户投诉和巡检
			3月15日——3月25日 供热总结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污水源热泵供热制冷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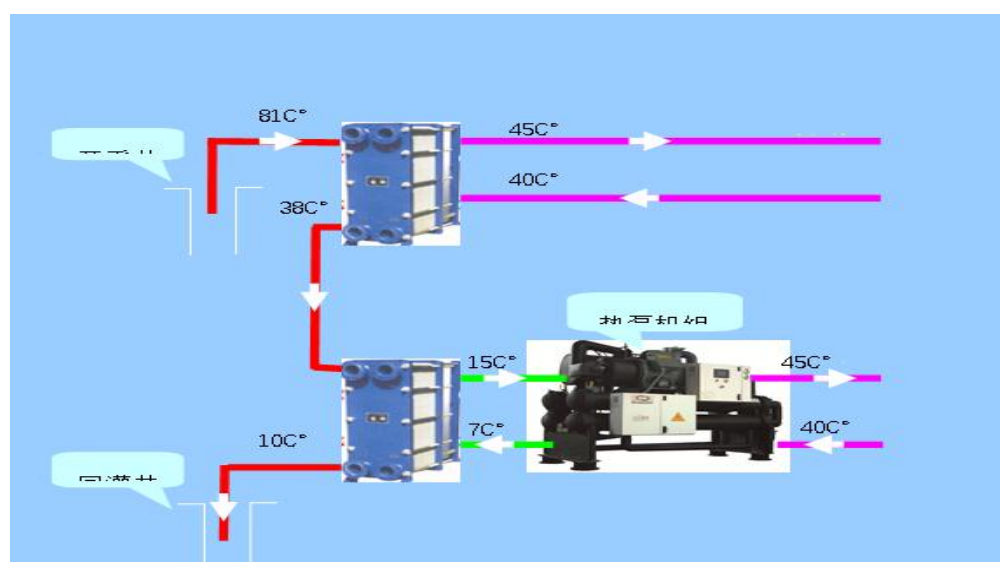
污水源热泵系统是以污水中的能量为低位能，通过少量电能输入，采用污水换热和热泵技术，将污水中低品位能量开发利用，满足冬季供暖，夏季供冷的需求、同时解决生活卫生热水的供应问题，具有一机三用的功能。由于采用了污水低品位热能，通常情况下，输入1kW电能可获得5kW以上的冷量或4kW以上的热能，因此污水源热泵系统的运行费用和初始投资大大低于传统的供热供冷方

式。

2、地热梯级利用系统

地热梯级利用就是将深层的地热水取出，首先进入一级板换，与系统末端循环水进行换热，供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经过一级换热后的地热水再进入二级板换进行换热，将热量传递给热泵机组，热泵机组将热量传递给末端循环水，从而达到地热梯级利用。经过二级换热后的地热水温度较低，直接回灌到地下。整个过程只提取地热水中的热量，不消耗地热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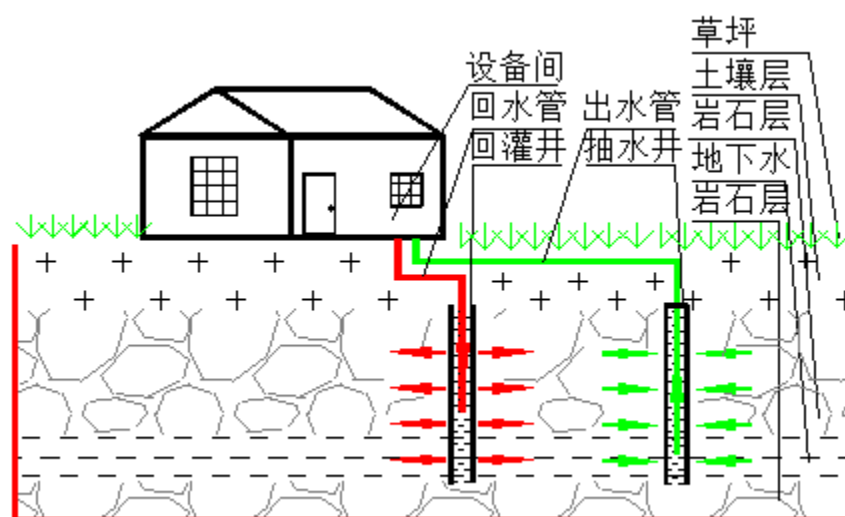
地热梯级利用系统的地热水热量为环保能源，并且与热泵机组结合利用，具备很突出的经济性。由于地热水温度较高，在冬季大部分时间仅需要消耗水泵的耗电量即可满足建筑物供热需求，与常规市政供暖方式比较，初投资节省 20% 左右，运行费用节省 40% 以上。地热梯级利用结合热泵系统适用于建筑物供暖制冷、提供生活热水、温泉洗浴等大中型建设项目。



该系统的优势为高效节能，水源热泵是目前空调系统中能效比（COP 值）最高的制冷、制热方式，理论计算可达到 7，实际运行行为 4~6。水源热泵机组可利用的水体温度冬季为 12~22℃，水体温度比环境空气温度高，所以热泵循环的蒸发温度提高，能效比也提高。而夏季水体温度为 18~35℃，水体温度比环境空气温度低，所以制冷的冷凝温度降低，使得冷却效果好于风冷式和冷却塔式，从而提高机组运行效率。水源热泵消耗 1kW.h 的电量，用户可以得到 4.3~5.0kW.h 的热量或 5.4~6.2kW.h 的冷量。与空气源热泵相比，其运行效率要高出 20~60%，运行费用仅为普通中央空调的 40~60%。

3、浅层地下水源热泵空调技术

浅层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是以地下水作为热源的一种“水—水”或者“水—空气”的空调装置，它在制热时以水作为热源，在制冷时以水作为排热源。系统通过在建筑物附近修建的水源井，将浅层地下水取出，通过水源热泵机组提取地下水中的热量用于供热（或向其中排放热量用于制冷），然后再将其回灌至地下，整个过程只提取地下水中的热量，不消耗地下水。通常水源热泵消耗 1kW 的能量，用户可以得到 4kW 以上的热量或冷量。



4、地热井回灌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来在实践中累积的经验，经过对多种设计成果的对比，本着结构简单、控制有效以及操作方便的原则，对地面灌采管路装置进行了优化。与此同时，也对传统回灌方法中经常使用的“真空回灌”和“压力回灌”的操作流程提出了独特的改进方案。通过地面灌采管路装置的标准化与合理的回灌工艺流程，不但大大的提高了管井回灌的效率，同时也降低了管井回灌过程中的能源消耗。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采灌井地面装置	7,220,000.00
用友软件 U8	30,485.44
采矿权（探矿权）	3,899,700.00
设置有滚筒格栅栏的城市污水水利自清装置	495,000.12
原价合计	11,645,185.56
采灌井地面装置	938,600.00
用友软件 U8	12,702.72

采矿权（探矿权）	3,516,241.43
设置有滚筒格栅栏的城市污水水利自清装置	
账面价值合计	4,467,544.15

1、采矿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采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C1200002015021110137427	东丽区矽谷港湾小区内地热井 DL-58、DL-58B 号	地热	18 万立方米/年	2015/02/28-2035/02/28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	C1200002015021130137223	西青区大寺镇津港公路与梨双路交口东北侧地热井 XQ-13、XQ-13B 号	地热	25 万立方米/年	2015/02/12-2045/02/12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3	C1200002009061120023731	河东区吉安道明家庄园小区内热井 HD-29、HD-29B 号	地热	25 万立方米/年	2014/05/16-2039/06/22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探矿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探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勘察项目名称	开采矿种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T12520121001046755	天津市南开区凌奥创意产业园三期地热井勘探项目	地热	2015/11/11-2016/11/13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	T12420151001051774	天津市静海县静 24 区块地热地热井勘探项目	地热	2015/10/10-2017/10/10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财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归属明确，不存在纠纷。

3、专利技术

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 12 项专利技术，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所有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专利类	获得方式
----	------	-----	------	-----	-----	-----	------

						型	
1	全自动液体过滤器	ZL.200810152478.0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刘运杰、王安民	2008/10/24	发明专利	转让获得
2	储热式太阳能低温供热系统	ZL.201320888461.8	金地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石光、王安民、曹振婷	2013/12/27	实用新型	原始获得
3	地热水供热系统地热水除气装置	ZL.201320877118.3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石光、王安民、曹振婷	2013/12/26	实用新型	原始获得
4	空调末端智能控制系统	ZL.201020239889.6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王竞凡	2010/6/29	实用新型	转让获得
5	引射式节水阀口	ZL.200920096021.2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郭雁超	2009/3/24	实用新型	转让获得
6	污水源热泵系统的污水自清洁换热装置	ZL.201120516445.7	金大地新能源热力（天津）有限公司	王安民、石光、曹振婷	2011/12/12	实用新型	转让获得
7	污水处理或液体分离用全自动过滤装置	ZL.200820142699.5	王安民、刘运杰	王安民、刘运杰	2008/10/24	实用新型	原始获得
8	地热梯级利用的供热及温泉入户洗浴系统	ZL.201520102448.4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王安民、石光、曹振婷、赵翠翠	2015/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利用太阳能耦合海水源热泵供热及海水淡化系统	ZL.201520103889.6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王安民、石光、曹振婷、赵翠翠	2015/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利用油田余热发电	ZL.201520102449.9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王安民、石光、曹	2015/2/12	实用	原始取得

	供冷的装置			振婷、陈爱娟		新型	
--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公司上述 1 项发明专利保护期均为 20 年，11 项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均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008 年 7 月 31 日，王安民投入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评估价值 722 万，700 万转入实收资本，22 万转入资本公积。该专利技术为：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专利号：ZL.200620150125.3；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专利号为：ZL.200620150124.9。

2015 年 11 月 1 日，专利权人王安民、刘运杰与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其拥有的一项专利（专利号：2008201426995）无偿许可公司实施，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实施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4、商标权

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使用的商标有 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42	11245120	2013/12/21-2023/12/20
2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39	11245121	2014/03/14-2024/03/13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6、网络域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编号/备案号	通用名称/网址	服务机构/公司名称	权利期限（有效期）
1	国际域名证书	津 ICP 备 12007558 号	jindadi.net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2007/04/03 至 2016/04/03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资质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日期	颁发机构	所属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范围）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2184012010304	2016/12/01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09/10； 特种专业工程（限管道定向穿越）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04/09； 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04/09。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JZ 安许证字(2014) ZE004031	2017/06/19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3	天津市供热许可证	津热许字第 0009 号	2017/12/24	天津市供热办公室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雅苑供热站、明家庄园供热站、海汇名邸供热站、矽谷港湾供热站、宇泰泰悦供热站
4	采矿许可证	C1200002015021110137427	2035/02/28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东丽区矽谷港湾小区内地热井 DL-58、DL-58B 号
5	采矿许可证	C1200002015021130137223	2045/02/12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西青区大寺镇津港公路与梨双路交口东北侧地热井 XQ-13、XQ-13B 号
6	采矿许可证	C1200002009061120023731	2039/06/22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河东区吉安道明家庄园小区内热井 HD-29、HD-29B 号
7	取水许可证	取水（津）字[2015]第 129 号	2019/12/31	天津市水务局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明家庄园供暖
8	取水许可证	取水（津）字[2015]第 130 号	2024/12/31	天津市水务局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任庄供暖
9	取水许可证	取水（津）字[2015]第 131 号	2024/12/31	天津市水务局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	矽谷港湾供暖

					限公司	
10	取水许可证	取水（利水）字[2013]第 01 号	2018/03/10	利津县水利局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湖春天供暖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五类。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各类别账面原值占比分别为 41.23%、25.52%、6.49%、25.73 和 1.03%。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无需大量生产型设备及房屋建筑物。

类别	原值（元）	占账面原值比例（%）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153,525.47	41.23	3,956,233.02	95.25
运输设备	2,571,144.33	25.52	1,434,236.26	55.78
办公设备	653,699.46	6.49	285,750.52	43.71
机器设备	2,591,624.00	25.73	2,181,283.53	84.17
其他设备	103,932.48	1.03	11,870.35	11.42
合计	10,073,925.74	100.00	7,869,373.68	78.1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大量生产设备。

（3）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 项不动产权，包括 1 项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 1 项房屋所有权：

证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津（2015）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1011743 号	东丽区矽谷港湾 B 区 B1 区-25-3	120110003001GB00004F006300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普通商品房	413.30/286.81	2057/02/15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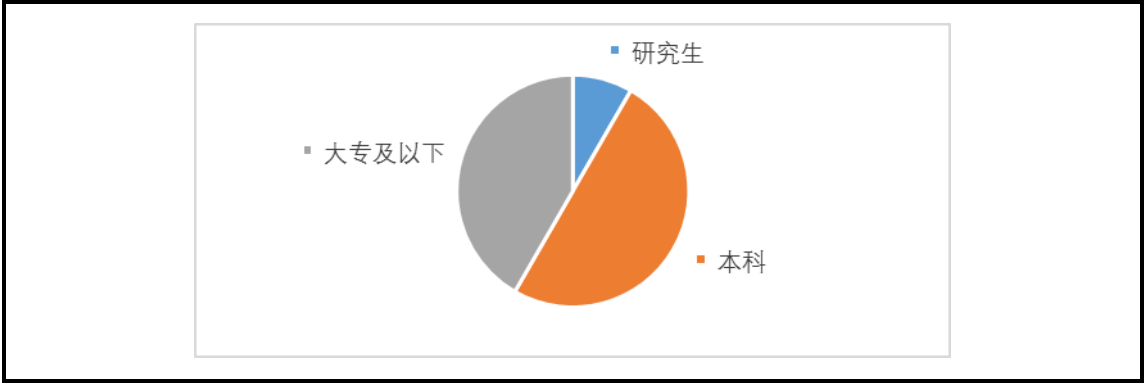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60 名。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1）人员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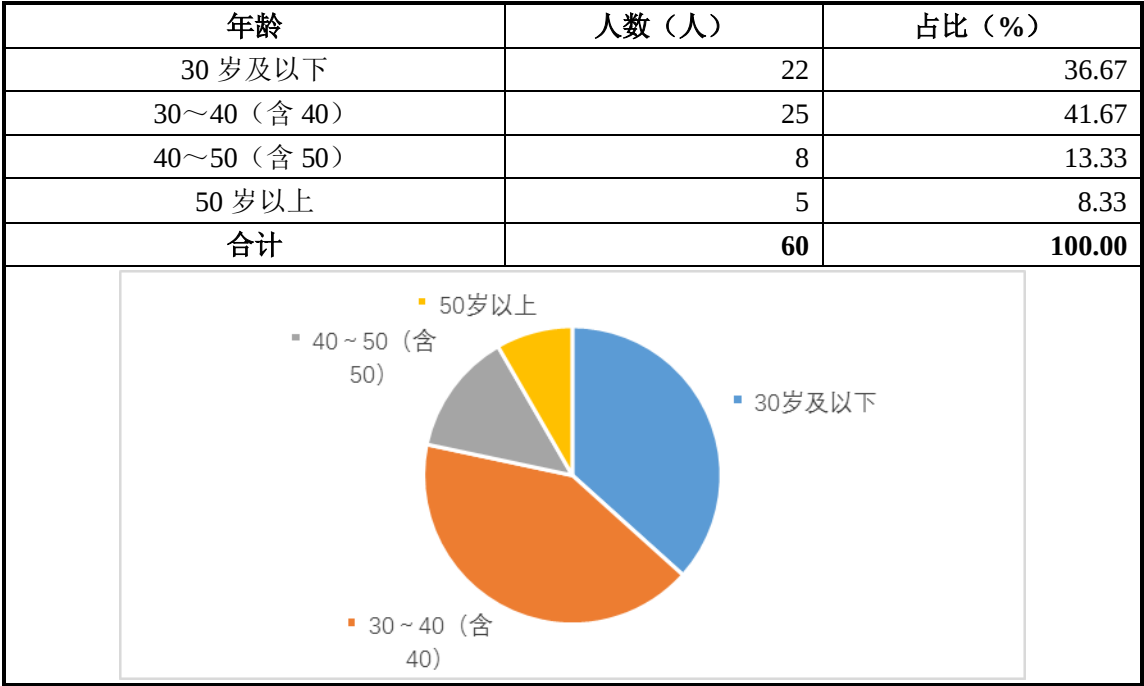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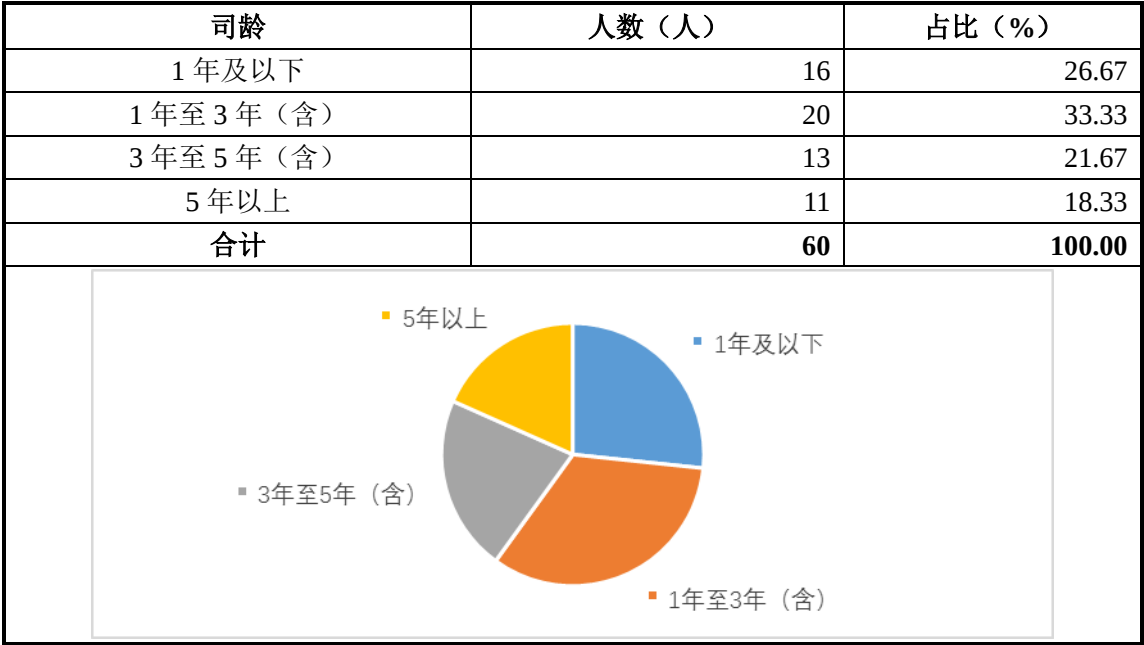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	8.33
本科	30	50.00
大专及以下	25	41.67
合计	60	100.00



(3) 年龄结构



(4) 司龄结构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石光，男，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任暖通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今加入金大地，担任暖通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清洁能源事业一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曹振婷，女，汉族，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任暖通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暖通工程师、技术部副经理。

赵翠翠，女，汉族，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1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制冷与低温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2 年 7 月至今，在金大地新能源任暖通工程师。

（2）外部专家顾问

郑为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天津市授衔供热工程专家，主持参与多项国家及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40 多年行业经验；

赵树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擅长地下水资源的灌采技术，业界的著名权威，四十余年行业经验。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流失。公司在管理能力及技术研发方面能力持续增强，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石光直接持有公司 115,119.00 股，股份占比 0.2273，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公司研究成果

1、科研工程

（1）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津

科综[2010]080号”《关于批准筹建天津市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中心等30家工程中心的通知》，通知表示，由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南开大学及天津大学共同组建《天津市污水源能源利用技术工程中心》，该工程中心已污水能有效利用为主要发展方向，从技术研发、工程应用和产业化发展方面展开合作。该中心先后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展开合作，共同致力于污水源的开发和利用。目前，该工程中心与天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张宇锋、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孙德兴、供热工程专家郑为民、重庆大学林真国合作。

（2）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取得了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出具的“津科协[2010]22号”《关于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立“院士工作站”的批复》，天津科协批准金大地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2010年至2012年，公司与王静康院士共同致力于工业余热技术的开发。

2、论文发表情况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	发表刊物	期刊号
1	《污水源热泵节能系统的工程应用》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地源热泵》	总第 28 期 2008 年 12 月
2	《2008 节能环保建筑新技术新产品及应用案例与论文汇编》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Application Case And Qisquisition Compilation Of New Product (s) About Energy Saving And Environment Building	2008 年
3	《地热对井+热泵节能系统合同式能源管理的工程应用》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地源热泵杂志》	总第 31 期 2009 年 3 月
4	《地热对井+热泵节能系统合同式能源管理的工程应用》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第三届中国节能地产与建筑节能技术应用研讨会	会刊
5	《污水源热泵节能系统的工程应用》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节能与环保杂志》	2009 年 5 月份总第 179 期 P39
6	天津公馆污水源热泵节能系统应用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建设科技杂志》	2008.24
7	《水源热泵节能系统在某改造工程中的应用》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热泵资讯》	2009 年 12 月第 6 期
8	《余热利用节能系统在天津某改造工程中的应用》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地源热泵》	2012 年 1-2 月总第 65-66 期
9	《天津市地热资源及工程应用探讨》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第四届中国地源热泵行业高层论坛	
10	《余热利用节能系统应用方式介绍》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地源热泵》	2013 年 5 月总第 81 期
11	《污水一体机在美国费城的工程应用》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地源热泵》	2013 年 8 月总第 84 期
12	《废弃油井改造为地热井的技术分析》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地源热泵》	2014 年 3 月总第 91 期
13	《地热井+吸收式热泵梯级供热工程案例分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地源热泵》	总第 92 期
14	《天津市地热资源及工程应用探讨》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区域供热》	2014 年 2 月总第 169 期

15	地源热泵+太阳能调峰供热系统分析及工程应用探讨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区域供热》	2014 年 6 月总第 94 期
16	《污水一体机在美国费城的工程应用探讨》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区域供热》、《地源热泵》	2014 年 8 月总第 171 期、第 65 期 2015 年 5 月
17	《余热利用系统的工程应用》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区域供热》	2014 年第 6 期
18	《论“互联网+”暖通空调行业如何应运而生》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2015 年中瑞新能源第七届中国地源热泵行业 高层论坛	2015 年
19	《污水源热泵系统在马来西亚污水处理厂的 应用》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2015 年中瑞新能源第七届中国地源热泵行业 高层论坛	2015 年
20	《污水源热泵系统在马来西亚污水处理厂的 应用》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地源热泵》	2015 年 9 月总第 109 期
21	《论“互联网+”暖通空调行业如何应运而生》	王安民、曹振婷、石光	《地源热泵》	2015 年+A5:E2410 月总第 110 期

（八）安全运营及环保情况

1、安全运营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工程项目及供热运行中，公司遵守安全方面的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过程中未发生施工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员工职业健康得到保障，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为保证安全运营，与分包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施工的要求，由公司进行监督，分包商进行执行。

2、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地热能供暖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源供暖系统的研发、销售；污水源供暖工程的设计、安装”。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31号），公司行业归属于 D44 热力生产和供应。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中认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九) 公司所遵循的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	类别	标准号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1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GB50366-2009	2005.11.30	200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及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
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	GB50736-2012	2012.1.21	2012.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暖通空调制图标准》	国家标准	GB/T50114-2010	2010.8.18	201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及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
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国家标准	GB50738-2011	2011.9.16	201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国家标准	GB50016-2014	2014.8.27	20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太阳能供热采暖工程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GB50495-2009	2009.3.19	200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	GB50019-2003	2003.11.5	200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	《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	国家标准	GB/T8175-2008	2008.6.19	200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9	《采暖空调循环水系统定压》	国家标准	GJB T-843	——	200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国家标准	GB 50243-2002	——	200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1	《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	行业标准	JGJ142-2012	2012.8.23	201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行业标准	JGJ26-2010	2010.8.18	201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3	《天津市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DB29-178-2007	——	2008.1.1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4	《05 系列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地方标准	DBJT03-22-2005	——	2005 年出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15	《地源热泵冷热源机房设计与施工》	地方标准	DBJT03-22-2005	——	2006.12.1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主编
16	《天津市污水源热泵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DB29-206-2010	——	2011 年 2 月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17	污水防阻机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Q/TJJDD 04—2008	2008.4.1	2008.5.1	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	污水换热器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Q/TJJDD 04—2008	2008.4.1	2008.5.1	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	《实用供热空调设计手册》（第二版）	——	——	——	2008 年出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热能供暖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源供暖系统的研发、销售；污水源供暖工程的设计、安装。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成本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64,624,295.46	84,150,552.92	73,654,368.40
其他业务收入（元）	-	-	-
合计	64,624,295.46	84,150,552.92	73,654,368.40
主营业务成本（元）	46,595,536.23	58,006,807.79	55,463,971.20
其他业务成本（元）	-	-	-
合计	46,595,536.23	58,006,807.79	55,463,971.2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可再生能源的供热制冷服务，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2015 年 1-9 月、2014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4,624,295.46 元、84,150,552.92 元和 73,654,368.40 元，2014 年较 2013 年收入增长 14.25%，预计 2015 年营业收入可连续增长。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

1、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以房地产开发商、供暖自营单位及污水处理厂为主。公司目前在华北地区业务较大，华东地区业务主要集中于山东。报告期内，2015 年 1-9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华北地区业务占比分别为 98.33%、97.14%和 96.41%。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华北地区	63,544,658.59	98.33	81,739,828.06	97.14	71,011,382.54	96.41
华东地区	1,079,636.87	1.67	2,410,724.86	2.86	2,642,985.86	3.59
合计	64,624,295.46	100.00	84,150,552.92	100.00	73,654,368.40	100.00

注释：华北地区指河北省、天津市；华东地区指山东。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9月				
1	天津景浩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类	23,460,757.79	36.3
2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公司	工程类	20,018,121.90	30.98
3	广州拾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类	2,086,410.27	3.23
4	天津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类	1,174,315.73	1.82
5	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类	993,162.39	1.54
合计			47,732,768.08	73.87
2014年				
1	天津市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类	12,810,000.00	15.22
2	保富（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类	10,760,603.00	12.79
3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公司	工程类	7,143,745.23	8.49
4	天津市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类	8,500,000.00	10.1
5	玉圭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类	4,368,000.00	5.19
合计			43,582,348.23	51.79
2013年				
1	保富（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类	9,609,263.94	13.05
2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公司	工程类	8,768,559.83	11.91
3	玉圭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类	7,392,000.00	10.04
4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备类	3,931,624.00	5.34
5	天津市众元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类	3,461,200.00	4.7
合计			33,162,647.77	45.04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5.04%、51.79%和45.04%，比例均在50%以下，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以上客户无关联方。

（三）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公司主要采购设备包含换热器、热泵、管材等，主要成本还包含水、电、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中外包工程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中分别为56.66%，48.56%、41.43%，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17.98%、23.12%、39.67%，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74.64%、71.68%、81.10%，因此主要影响因素未发生较大波动。

成本构成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成本	8,376,815.19	17.98	13,411,250.70	23.12	22,003,139.60	39.67

人工成本	3,565,925.78	7.65	5,248,121.37	9.05	4,868,885.50	8.78
间接费用	4,470,755.66	9.60	6,540,579.07	11.27	3,727,438.46	6.72
水电气费用	3,779,168.58	8.11	4,639,973.64	8.00	1,887,338.91	3.40
外包工程费	26,402,871.02	56.66	28,166,883.01	48.56	22,977,168.73	41.43
合计	46,595,536.23	100.00	58,006,807.79	100.00	55,463,971.20	100.00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或分包商名称	性质	采购金额	比例（%）
2013 年				
1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70939.32	6.82
2	天津市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0192.54	15.21
3	天津市富来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8546.16	8.81
4	河北陆海钻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5200.00	5.45
5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23693.00	5.16
合计			18668571.02	41.45
2014 年				
1	天津市浩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5700.00	20.33
2	河北陆海钻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2182.45	13.79
3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2259.96	11.63
4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01999.00	11.17
5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99257.88	12.36
合计			29151399.29	69.28
2015 年 1-9 月				
1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33829.13	11.65
2	天津市中天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3700.00	4.91
3	秦皇岛景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5275.21	26.53
4	天津市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7855.54	14.88
5	天津百德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4000.00	6.04
合计			23264659.88	63.99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业务按照合同可分为：（1）工程承包：一般为“交钥匙工程”，即公司不负责后期供热运营维护，（2）供热配套合同：公司承包供热配套工程后，由公司进行供热的运营维护，以上两种合同选取 500 万以上进行列示；（3）销售合同：公司的污水源热泵供热服务一般与污水处理厂合作，公司向其销售污水源热泵并进行安装、调试，该合同选取 200 万以上；（4）分包合同：公司将打井、施工等业务分包给分包人进行实施，该合同选取 200 万以上；（5）采购合同：公司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均由公司自主进行采购，该合同选取 100 万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或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工程承包合同及供热配套合同					
1	麒麟商业中心地热供热制冷合同	玉圭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680	2013.04.20-2013.09.20	正在履行
2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生活配套服务项目住宅换热站系统工程及住宅采暖、热水外网等工程施工合同	天津景浩投资有限公司	767	2015.01.10-2015.03.25	正在履行
3	天津市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悦欣园、泰悦经典住宅小区	天津市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1	2013.12.09 签订	履行完毕
4	天津凌奥创意产业园三期及南商业带项目	天津天水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37.54	2011.6.7 签订, 2013.9 开工	正在履行
5	矽谷港湾（东丽软件园）办公楼供热配套合同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94	2014.08.29 签订	正在履行
分包合同					
1	宇泰地热井施工凿井合同	河北陆海钻井有限公司	决算金额 287.7962 万元	75 天, 2014.07.26-2014.10.10	履行完毕
2	玉圭园地热井施工合同（直井）	河北陆海钻井有限公司	245.52	50 天, 2013.10.11-2013.11.30	履行完毕
3	玉圭园地热井施工合同（斜井）	河北陆海钻井有限公司	321.16	60 天 2013.11.20-2014.01.20	履行完毕
4	住宅换热站系统工程及住宅采暖、热水外	天津百德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	70 天, 2015.01.30-2015.04.09	正在履行

	网等工程（北辰）				
采购合同					
1	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奇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30.8	热泵	履行完毕
2	天津泰悦欣园采购合同	北京兴盛通达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190	直燃性溴化锂热泵机组	履行完毕
3	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天津津通换热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8	板式换热器	履行完毕
4	玉圭园地热机组采购合同	天津盛佳伟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4	地热机组	正在履行
5	北京海淀稻香湖污水源热泵机组产品购销合同	天津奇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08	污水源热泵机组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1	天津津南污水处理厂水源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460	水源空调设备	履行完毕
2	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再生水厂一期工程水源热泵设备采购合同	广州拾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4.11	水源热泵设备	履行完毕
3	Pantai2 sewage Treatment Plant Procurement 1. of Solar Photovoltaic system Contract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Trading Limited	332	Solar Photovoltaic system	正在履行
4					
5	Pantai2 sewage Treatment Plant Procurement of Wastewater Source Heat Pump System Contract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Trading Limited	298.67	Wastewater Source Heat Pump System	正在履行
6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热能供暖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源供暖系统的研发、销售；污水源供暖工程的设计、安装。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概括为“3+3+2”模式，即以3项技术为核心，采取3种市场策略，通过2种方式盈利。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

对于自有技术升级，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公司拥有自己的技术顾问团队和技术部门，在这种模式下，技术人员专门针对已有技术进行更新换代，如公司的污水源热泵技术已经升级至第三代。

产学研相结合

对于全新技术的研发，公司采取产学研相结合模式。公司与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共同建立了天津市污水源能源利用技术工程中心，专门针对地热等技术进行研发；公司建立了“院士工作站”，与业内专家共同致力于可再生能源的供热技术研发。

利用以上研发模式，公司拥有三种核心技术：地热能供热制冷技术、污水源供热制冷技术、工业余热供热制冷技术，利用这3项技术为客户提供供热制冷的配套和施工服务。

2014年和2013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79%和4.55%。

2、业务模式

（1）地热能供热工程业务

对于地热能供热工程业务，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两种。第一种：公开招标。对于新的设备及产品，对于工程施工，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一般选择3家左右，从价格、供货周期、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多方面进行比较，经审核后采购。第二种：议标。对于成熟的设备及产品，制定供应商库，从供应商库中选取2家左右供应商进行议标。

地热能供热工程业务的销售模式均采用直销模式。直接与房地产开发商进行合作，利用配套费优惠等方式签订配套合同。

（2）污水源供热制冷业务

对于污水源业务，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议标。对于成熟的设备及产品（例如：水泵、污水源机组等），制定供应商库，从供应商库中选取 2 家左右供应商进行议标。

对于污水源业务，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产品订制的方式。污水换热器和污水防阻机为公司的专利产品，由公司提供产品技术及参数，代加工厂家进行定制生产，在生产前就价格、质量等进行谈判，签订生产协议书进行生产。

（3）地热能供热运行业务

由于公司拥有地热能供暖工程业务，在项目前期用公司的产品进行设计工程，后期为确保供暖运营维护的质量，公司在供暖业务的招标中具有一定主导性。公司可以与供热办公室及开发商直接谈判。

3、市场模式

公司的“3 种市场策略”即采用区域合作、集团合作以及行业合作 3 种方式进行市场拓展。区域合作即着眼于某个区域的整体合作，签署独家的供热协议，利用 3 项核心技术为某个区域提供可再生能源供热整体解决方案。集团合作即和某个房地产集团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对其在全国开展的项目进行跟踪，利用 3 项核心技术为其提供供热制冷施工及配套。行业合作即和行业上下游合作，如和一些热泵厂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可以获得厂家的市场资源，共同开发客户，一方面可以获得比较低的采购价格。

4、盈利模式

（1）工程施工。公司通过参与发包商或甲方的招标，获得供热配套设施的项目，通过建筑施工、安装，赚取施工利润。

（2）供热运行。针对新建项目，公司采用供热运行模式，由公司向居民收取供热费，后期供热设施的运营维护由公司负责。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00 万平方米的供热面积，按相关规定，公司可收取 40—70 年的供热收费权。

	天津市	山东利津	河北廊坊
民建地热供热费（元/m ² ）	25	23	22
公建供热费（元/m ² ）	40	32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共事业（19）—公共事业（1910）—独立电力生产商与能源贸易商（19101410）。

2、行业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1）行业监管部门

目前，我国地热资源由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各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对全国地热资源及其勘查、开发利用、环境保护行使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能，其中具体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其职责中包括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防止地面沉降；监督管理地热、矿泉水资源开发利用。

省、市一级政府设有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地热资源开发相关项目的规划审批和监督实施。以企业所在的天津市为例，有包括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热管理处、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供热办公室等单位对企业主营业务进行监督。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运行是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管，他们不直接参与污水处理厂运行与作业的具体管理工作。城市政府主要通过其授权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签定城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由运营单位进行运营，城市政府进行监管，其中污水处理厂的相关供热配套设施也是以此方式进行监管。

（2）行业自律组织

地热资源开发利用行业涉及的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能源研究会地热专业委员会、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地热专业委员会、中国矿业联合会地热开发管理专业委员会、中国旅游协会温泉旅游分会、国际地热协会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6 年 1 月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鼓励可再生能源（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的发展
《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2004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快太阳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物的利用。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 年 8 月	国务院	对节能减排工作提出综合性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国家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5 月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地热源、水源、空气源热泵技术试点示范工程，积极推广空调和采暖系统变频调速技术、空气热回收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扩大太阳能等新能源的使用范围。
《关于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11 月	建设部、财政部	重点支持：利用土壤源热泵技术供热制冷等 4 个领域
《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2006 年 8 月	国务院	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 年 10 月	十八届五中全会	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地热能及污水源供热相关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关于加大地热资源利用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 年 3 月	天津市国土房管局	提成了“加大地热资源利用”的目标，要求到 2017 年，地热供热面积为 2450 万平方米，较 2012 年增加 900 万平方米；开发利用地热最终实现年替代标准煤约 39 万吨（扣除电能消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93 万吨，
《关于加强全省地热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	辽宁省国土资源局	要求加强全省地热资源的科学勘查、有序开发、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将集中资金、集中地勘力量对全省 14 个市计划部署 129 个地热资源勘查项目，提高其综合利用、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水平。
《地热能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	2015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	布局“十三五”期间全国地热能开发利用目标、任务。
《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1 月	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要求到 2015 年，基本查清全国地热能资源情况和分布特点，建立国家地热能资源数据和信息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地热能开发利用量达到 5000 万吨标准煤，形成完善的地热能开发利用技术和产业体系。
《关于发展热泵系统的指导意见》	2006 年 5 月 31 日	北京市发改委、规划委、建委、科委、财政局、水务局、国土局和环保局	鼓励发展的热泵系统包括：再生水源热泵(含污水、工业废水等)、地源（土壤源）热泵、地下（表）水源热泵（含地下水、河流、湖泊、地热等）。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6 年 9 月	财政部、建设部	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中的应用，提高建筑能效，保护生态环境，节约化石类能源消耗
《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2004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快太阳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物的利用。

4、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供热行业发展概况

供热是指以热水或蒸汽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城市热网向用户提供生产、生活用热的供应热能的方式，是现代化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是城市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城市供热发展

中国的供暖方式一直在变化创新中。随着时代的发展，不少供暖方式已逐步退出了历史舞台，新的供暖方式不断被接纳使用。

蜂窝煤供暖时代

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国内使用蜂窝煤进行供暖，为了满足人们的用煤需求，国家建立了很多大小煤厂以满足居民需求。

集中供暖时代

取暖效率低、环境污染严重、容易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等问题突显，集中供暖替代蜂窝煤供暖成为主流。对城镇化率不断提升的中国来说，集中供暖普及率的不断提高成为其特征。

家庭独立供暖时代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国家及居民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供暖市场逐渐多元化，空调、电供暖等逐渐进入消费者的视线，多元化的产品使得中国供暖市场丰富起来。空调系统具有可调节性好、外形美观的特点，但是其舒适度较低；电供暖具有“低耗能、高舒适”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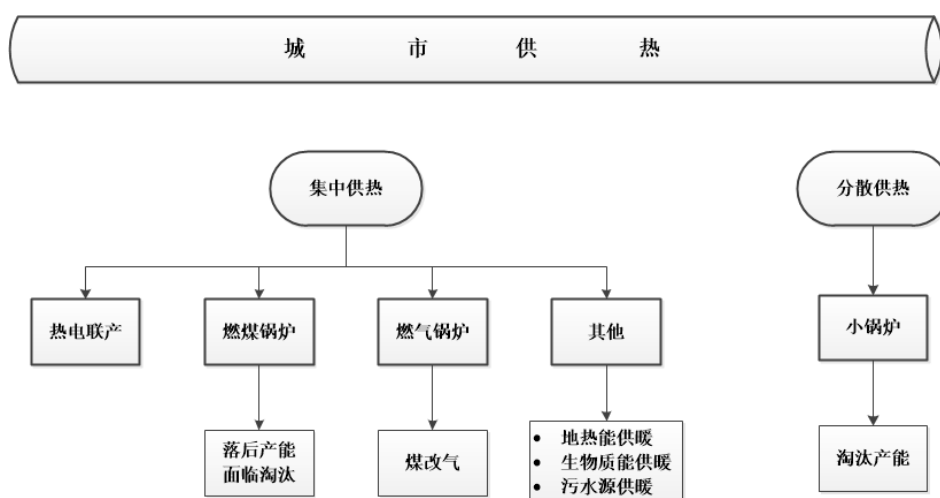
可再生能源供暖时代

随着燃煤供暖的环境污染逐渐严重，虽然“燃改气”不断推动，但是天然气价格的提升和资源分布不均的现状使得可再生能源成为供暖方式未来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地热能、污水源、生物质能、空气能供暖不断发展，形成了我国目前多种供暖方式并存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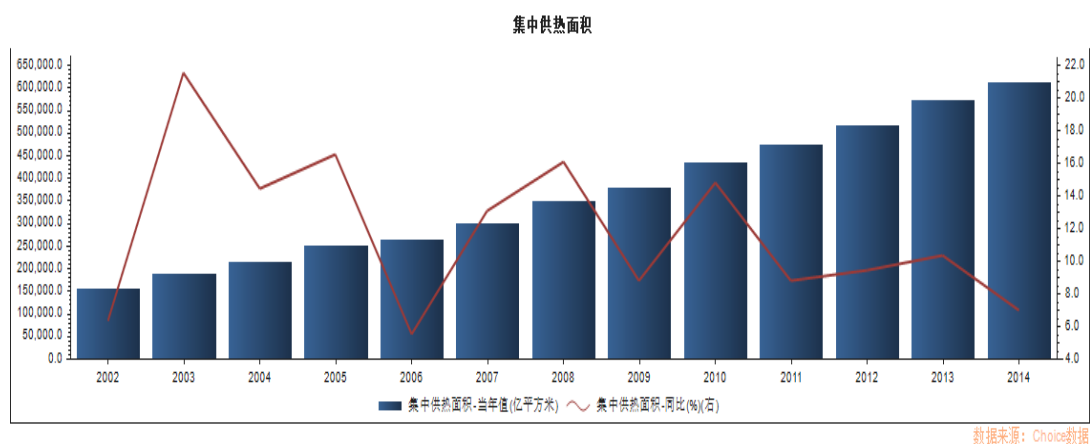
总之，舒适安全、节能环保的可再生能源供暖方式将取代传统的燃煤供暖将成为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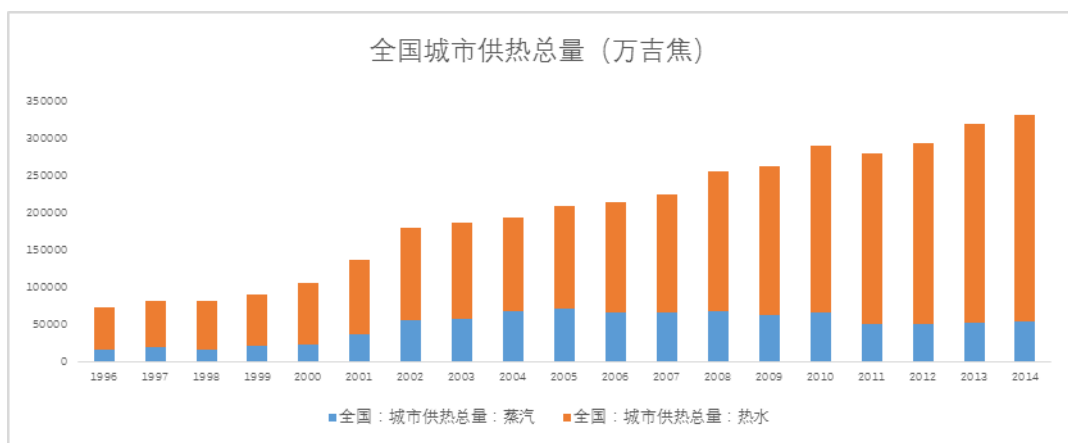
2) 城市供热现状

从供热范围的角度来看，城市供热主要分为集中供热模式、分散供热模式。所谓集中供热，是指在工业生产区域、城市居民集聚的区域内建设集中热源，向该地区及周围的企业、居民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的一种能源方式。常见的集中供热模式有区域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工业余热利用和地热能供热等方式。与集中供热模式相对应的是分散供热模式，常见的分散供热模式有小煤炉、电暖气等方式。



我国城市供热行业 2000 年以来取得快速发展，供热覆盖面积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9，供热总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1。2014 年，城市集中供热面积为 611,245.86 亿平方米，增长率达到 6.92；城市供热总量达到 33.23 亿吉焦。其中蒸汽供热总量达到 5.56 亿吉焦，热水供热总量达到 27.65 亿吉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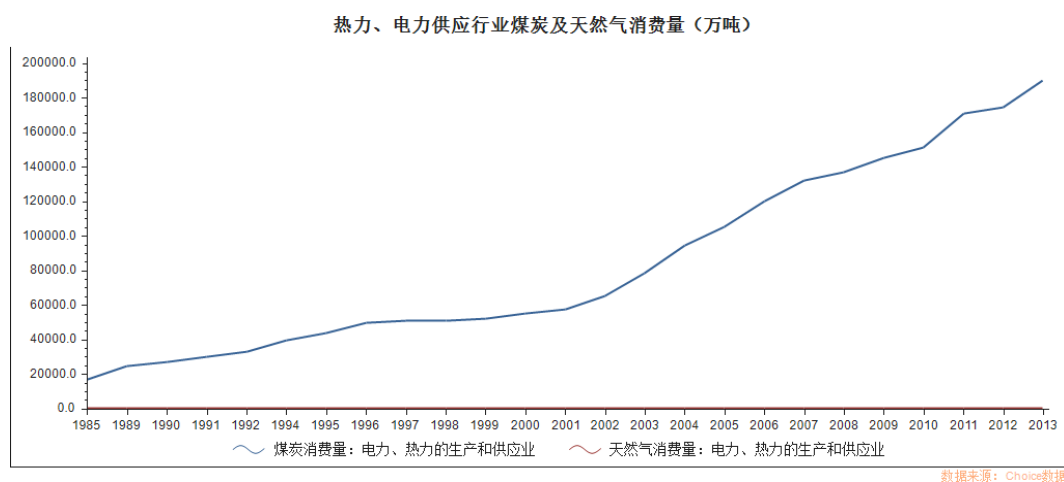


（2） 供热行业发展趋势

1) 煤炭仍是供热的主要能源

i. 供热行业消耗煤炭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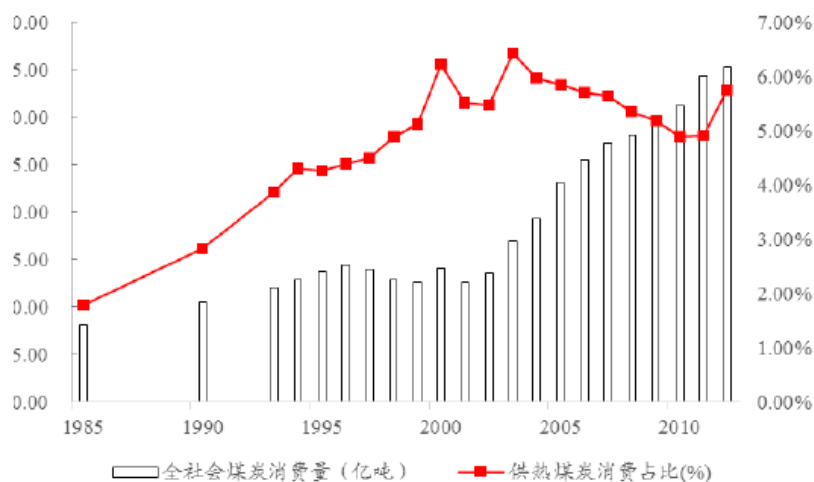
受“富煤、少油、缺气”资源性特点影响，我国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以煤为主的资源结构无法根本改变。供热领域也呈现出相应的特征，2012年全国供热消耗煤炭达到2.03亿吨，自1985年以来，这一消耗量一直处于快速上升之中。与此相比，供热消耗的天然气自2009年开始快速增长，2013年消耗244.27万吨，2009年—2013年年均增长18.22。



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是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根据相关研究显示，燃煤排放是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燃煤SO₂排放占全部SO₂总排放的90，烟尘排放占全部烟尘排放的70，NO_x排放占全部NO_x排放的67，CO₂排放占据全部CO₂污染排放的70，Hg排放占全部Hg排放的40。供热行业的能源主要以煤炭为主，2012年达到2.03亿吨，占全社会煤炭消费的6左右。在发达国家中供热和制冷的能耗占到社会总能耗的25-30。

近年来，中国煤炭消耗量增长迅速，数据显示，中国的煤炭消耗量已经超过全世界其他国家煤炭消耗量的总和。另外，由于不到一半的煤炭没有经过清洗，尤其是散烧煤和小锅炉，燃煤造成的污染十分严重，煤炭治理迫在眉睫。

供热煤炭消费占全社会煤炭消费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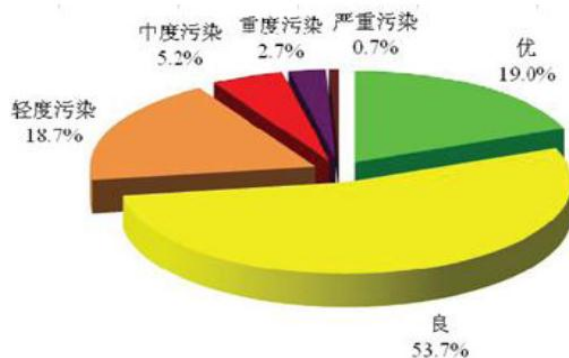


ii. “雾霾”问题不断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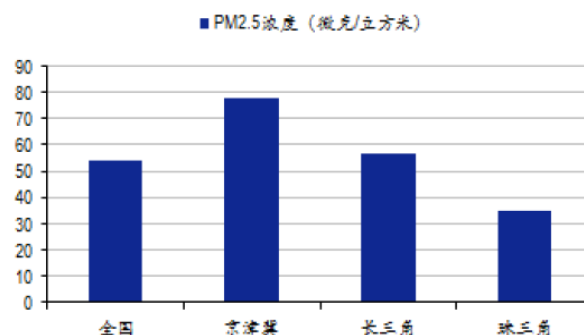
PM2.5 是构成雾霾的主要成分，且对人体的伤害最大，是导致雾霾天气的“罪魁祸首”，2013 年 1 月的大面积雾霾事件以后，北京的 PM2.5 浓度于 2014 年 2 月再创新高，尽管 2015 年以来有所好转，但仍然持续远高于 35 微克/立方米的标准值。

根据环保部公布的数据，2015 年上半年，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达标（空气质量级别为优和良）天数比例为 72.7，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 27.3，其中，污染最严重的京津冀地区的 13 个城市的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 46.4，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 53.6，超标天数中以 PM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雾霾问题仍然较为严重。

2015 年上半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日空气质量级别比例



2015 年上半年全国主要地区 PM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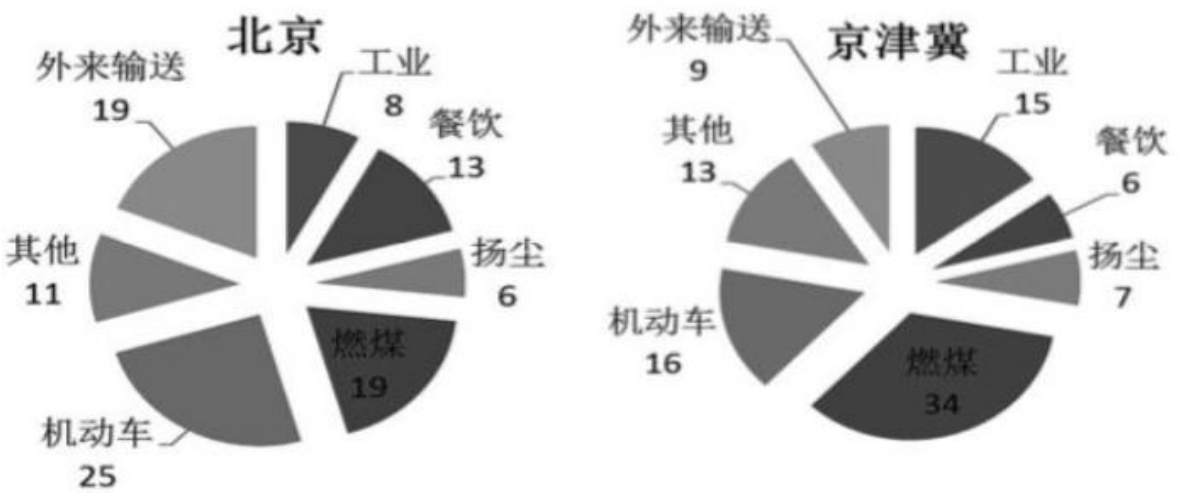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环保网

PM2.5 来源广泛，成因复杂，危害严重，治理困难。根据中科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的分析，中国的 PM2.5 大约 60 来自燃煤和燃油，即化石能源的燃烧。以京津冀都市经济圈为例，PM2.5 的来源中燃煤占 34，工业源占 15，机动车占 16，扬尘占 7。

煤炭消耗量越高的地方 PM2.5 的浓度几乎就是越高，煤炭成为雾霾天气形成的主要因素。

北京地区和京津冀地区 PM2.5 来源解析（）



数据来源：环保网

2) 可再生能源供热是未来发展方向

从下表的比较燃料成本最低的仍然是燃煤供热，水源热泵在采用民用电价时是可以与之相媲美的。燃油与燃气的燃料成本均要高出 1-2 倍，直接燃电要高出 3 倍。

各种采暖能源的燃料成本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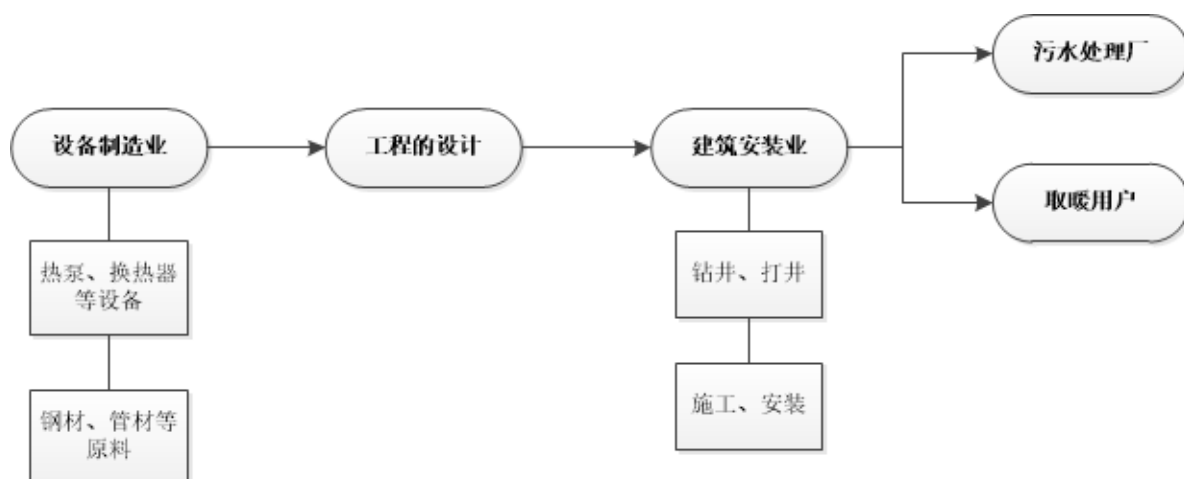
名称	燃料热值 Q	转化总效率 η	燃料单价 c	燃料成本 (元/ GJ)
煤	5000 kcal/kg	0.6	400 元/t	32
油		0.85	4000 元/t	95
天然气	8000 kcal/	0.88	2 元/ m ³	67
人工煤气	3500 kcal/m ³		1.00 元/ m ³	77
电锅炉或电热膜	3600 kJ/kW·h	1	0.47 元/ kW·h	130
水源热泵		4	0.47 元/ kW·h	32

我国长期以来依靠大量消耗煤炭资源的粗放式发展模式日益受到生态环境的约束，已经无法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同时，作为发展中的大国，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仍将带动能源需求继续增长。因此，如何在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高效、

清洁地利用煤炭资源，才是有效改善大气污染状况的关键所在，才能真正解决目前面临的雾霾问题和能源结构调整问题。

5、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从事业务为提供可再生能源（地热能、污水源等）供暖制冷的技术开发、设计、运营服务；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所需机电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等。所处行业为可再生能源的供热制冷行业，该行业上游为设备制造业、建筑安装业，下游为一般居民、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6、行业风险特征

（1）与房地产的关联性较大

供热行业一般为为建筑供热，近两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部分城市房价下滑严重，房地产入住率较低，使得供热项目竣工受到影响，进而使得供热费的收取受到影响。

（2）施工风险

供热项目需要进行勘探、钻井、管网铺设等施工，这些施工活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该风险为行业普遍拥有的风险。工程施工具有一定的固有风险，比如设备失灵、火灾爆炸、作业意外及自然灾害等，考虑到施工现场环境的复杂性和施工设备人为不当操作等潜在因素，公司施工现场有可能出现施工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等事故。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政策支持力度较大

国家政策大力倡导供热行业节能改造，有利于供热行业应用技术的更新换代，为供热企业开展老旧社区的节能改造及 EMC（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指明了方向。其中，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专项资金，对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国家在“三北”地区对向居民供暖的供热企业继续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另外，政府对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并实施税收扶持政策。

2) 行业需求大

据经验统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在 30%-100% 的行业属于启蒙期，销售收入增长率在 10%-30% 的行业属于成长期。根据城市供热行业销售收入的统计，在 2007 年至 2011 年间，我国城市供热行业销售收入增长率都在 16%-25% 之间。从增速来看，该行业处于成长期。我国城市供热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快，但与欧洲等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仍比较落后，发展空间较大。从我国城市供热行业主要指标情况来看，2007 年至 2011 年间城市供热行业的产值增长率高于 GDP 增长率，行业内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增长率超过 10%；供热技术不断发展。近年来太阳能等新能源供热业务发展较快，市场需求也较为强劲，各种新兴能源得到利用。这些均符合成长期的特点。综合来看，城市供热行业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

(2) 不利因素

供暖企业的市场规模与房地产开发面积息息相关。随着多年来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北京地区的房地产开发总面积已经达到一定规模，增速开始放缓。

老旧小区管线网络陈旧，设备更换频率加大，造成供暖企业承包运营成本费用的增加。

地热能供热项目中，供暖企业前期的建设投入较大，成本回收期较长，而且民营企业资金相对薄弱，资金压力较大

8、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为保护地表资源，地热能供热制冷技术需要回灌技术，根据不同的地质，回灌技术的应用有所不同。污水源供热制冷技术需解决堵塞问题、防腐蚀问题，安全连续换热三大问题。上述两项技术需要投入大量研发人员进行研究，构成了该行业进入的壁垒。

(2) 资质壁垒

地热资源开发利用领域涵盖地质勘查、给排水、机械、材料、建筑等多个学科，

是一个综合性强的行业。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的企业开展具体业务的过程中会涉及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地质勘探等相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等要求，必须取得不同类别及等级的资质证书和业务许可证书。因此，地热资源的开发与利用行业存在一定的资质壁垒。

（二）行业市场规模

1、地热能供热市场

（1）地热能资源

地热能资源作为地热资源的一部分，具有良好的地质环境条件、温度调节能力和开发利用优势，是目前建筑物供暖制冷的理想清洁能源。我国大部分地区都普遍赋存地温能资源，但是目前开发利用地热能资源的地区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等地区。地热能替代传统能源煤、燃料油成为供热的新型能源。

我国有三大类型的地热资源：（1）浅层地热能资源储量相当于 95 亿吨标准煤，每年可利用量相当于 3.5 亿吨标准煤；（2）水热型地热资源储量折合 8530 亿吨标准煤，每年可利用量相当于 6.4 亿吨标准煤；（3）干热岩资源总量为 860 万吨标准煤，相当于中国大陆 2010 年度能源消耗总量的 26 万倍。

分类	温度（℃）	深度（m）	主要用途	主要开发利用方式	我国地热资源	世界地热资源
浅层地热能	<25	<200	供热制冷、提供生活用水	直接利用	总量相当于 95 亿吨标准煤，每年可利用约 3.68	地球蕴藏的地热能约 14.5×10 ²² KJ，折合 4948 万吨标准煤
水热型地热能	25-40	200-4000	洗浴、种植养殖、灌溉	直接利用；或地热水发电	总量相当于 8530 亿吨标准煤，每年可利用约 0.08	
	40-60		供热制冷、理疗洗浴、种植养殖			
	60-90		供热制冷、理疗洗浴、种植养殖			
	90-150		发电、供热、烘干			
	>150		发电、供热、烘干	间接利用		
增强型地热能	>200	>4000		增强型地	总量相当于 860	

(EGS)				热系 统发 电	万 亿 吨 标准煤， 是 目 前 中 国 能 源 消 耗 的 26 万 倍	
-------	--	--	--	---------------	---	--

浅层地下水热泵系统是以地下水作为热源的一种“水—水”或者“水—空气”的空调装置，它在制热时以水作为热源，在制冷时以水作为排热源。系统通过在建筑物附近修建的水源井，将浅层地下水取出，通过水源热泵机组提取地下水中的热量用于供热（或向其中排放热量用于制冷），然后再将其回灌至地下，整个过程只提取地下水中的热量，不消耗地下水。通常水源热泵消耗 1kW 的能量，用户可以得到 4kW 以上的热量或冷量。

（2）供热优势比较

1）地热能供热的经济效益

据有关部门对国内已投产的地源热泵供热站测算，与电、煤锅炉供热系统相比，锅炉供热只能将 90%左右的电能或 70%~90%煤的燃烧热能转化为热量供用户使用，而地源热泵要比电锅炉供热节省 2/3 以上的电能，比燃煤锅炉节省 1/2 能量再加上地源热泵的能源（地下水）温度比较稳定，供热、制冷系数高，其运行费用仅为普通中央空调的 50%~60%。

2）地热能供热的节能效益

地热能开发利用作为可再生能源利用的一种，其开发利用不仅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而且能够节约能源消耗、资源可循环利用。每消耗 1 千瓦电能，可产出 4 千瓦热功率，取暖用电是电锅炉耗电量的 1/4，制冷用电量是分体式空调耗电量的 1/2。

下表测算出建设 1 万平方米公建项目利用地源热泵、燃煤锅炉+冷水机组和电锅炉+冷水机组三种方式供暖制冷的投资运行费用和能耗情况，地源热泵系统比燃煤锅炉+冷水机组节能 45 以上，比电锅炉+冷水机组节能 75 以上。在节约常规能源消耗的同时，有效减缓了城市的热岛效应，消除空调外挂机的使用和产生的噪音，有效改善城市居民的居住环境。

10000 平方米公共建筑全年供暖制冷的费用对比

	地源热泵系统	燃煤锅炉+冷水机组	电锅炉+冷水机组
初始投资（万元）	320-350	280±	328±

运行费用（万元）	28-35	40-44	87±
能耗（折合标煤、吨）	150	280	590
节能效果	地源热泵系统比燃煤锅炉+冷水机组节能45%以上； 地源热泵系统比电锅炉+冷水机组节能75%以上。		

据测算，以 1000 万平方米供暖面积计算，地热能供暖可替代标准煤 3 万吨，或轻柴油 22 万吨，或天然气 12.6 亿立方米。每个采暖季可减排烟气 50 亿立方米、颗粒物 1.6 万吨、二氧化碳 94 万吨、二氧化硫 8800 吨、氮氧化物 6400 吨。

3) 地热能供热的其他优势

一机多能：一套地源热泵系统可实现供暖、制冷和生活用热水三联供，节省建筑空间和降低造价。

运行过程稳定可靠：由于水体温度一年四季相对稳定，其波动范围远小于空气的变动，因此，是很好的热泵热源和制冷空调冷源，热泵机组运行更可靠、更稳定，确保了整个系统的高效性和经济性。

可实现分户计量：小型地源热泵每一台都可与用户电表连接，费用很容易计算，对于写字楼、公寓、商铺等公共场所非常适用；而大型的中央空调系统通常是公摊计算，无论空调是否开启，一样计算费用。

（3）政策扶持，市场空间大

地热能供热的相关产业政策包括地热能源利用和城市供热系统改造两个方面，一方面得益于国家对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支持，另一方面得益于环保压力提升后对供热系统改造的要求，地热能供热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相关政策可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行业概况”之“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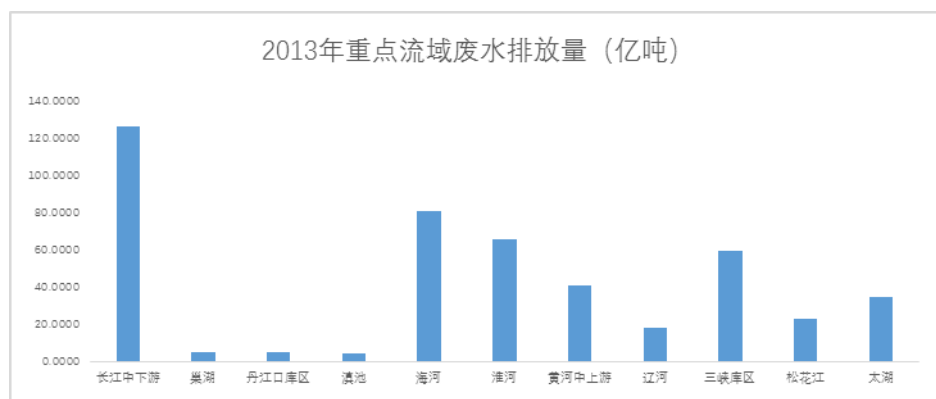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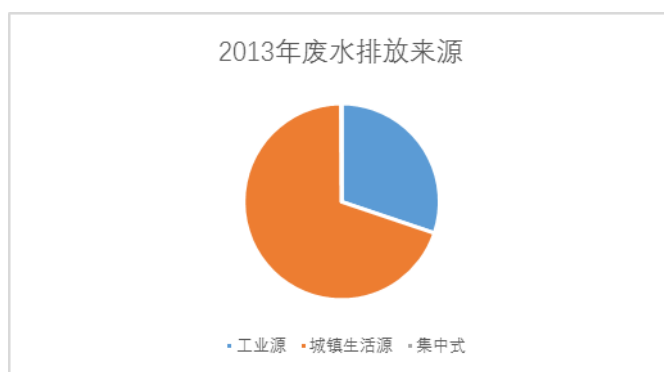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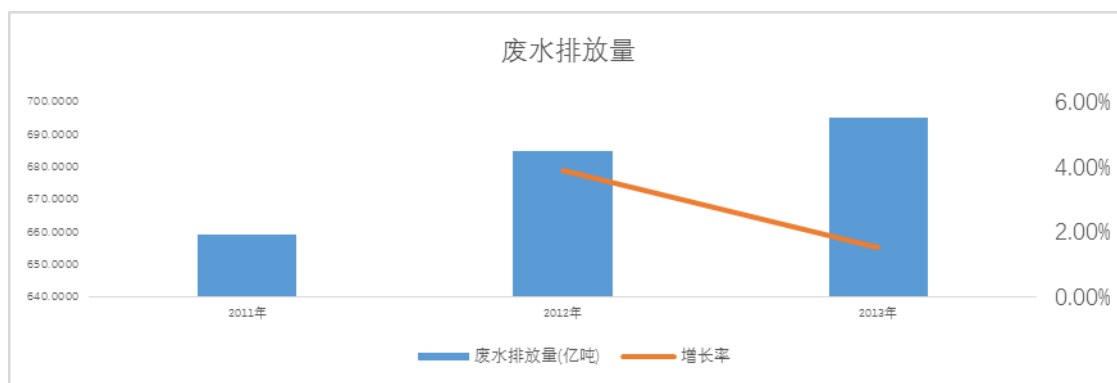
2、污水源供热市场

（1）全国污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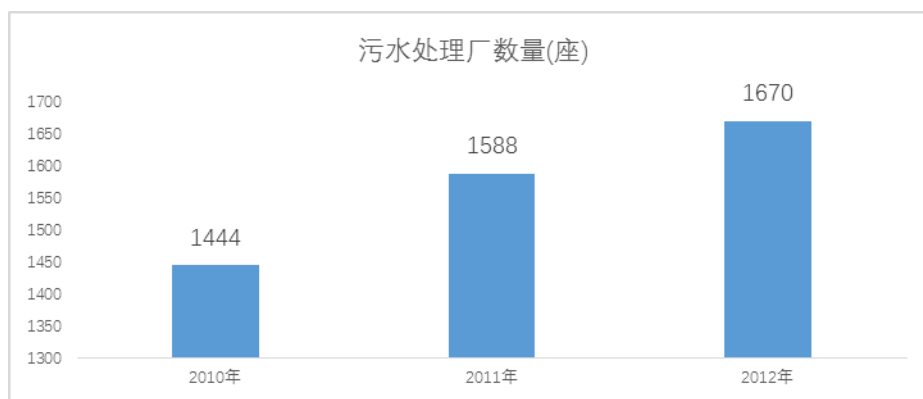
全国每年排放城市生活污水 500 亿吨左右，其温度适宜稳定，冬季在严寒地区可达 10℃ 以上。按温度升高或降低 5℃ 计算，若全部开发所贡献出的热或冷，则提取能量为 10 亿吉焦。这个热量可供 20 亿平方米建筑采暖。城市原生污水遍布城区，凡在建筑需要采暖空调之处，均有污水的排放。建筑物排放污水中所含的热能足以供应 1/7 左右相应建筑面积采暖空调的能耗。

全国的江河湖海水资源更是丰富。以长江为例，冬季枯水时的水流量也有 1.5 万

立方米/秒。按温度升高或降低 1℃ 计算（注：使用中温度改变的 1℃，还会由于与大气的换热而部分恢复），则相当有 63,000MW 的热源或冷源，可供采暖或空调建筑面积为 10 亿平方米。将包括湖泊在内全国其他淡水水体的潜在热能都计算在内，数字将大得难以统计。海水中蕴藏的热能供应沿海地区全部建筑的采暖与空调肯定是绰绰有余。



污水源热泵供热制冷可应用于大型公用建筑、污水处理厂等，近年来，我国新建污水处理厂逐年提升，2012 年我国污水处理厂有 1670 座，通过改造原有污水处理厂，安装污水源热泵后可进行供暖制冷。



(2) 污水源热泵供热原理

污水源热泵机组以污水为冷、热源，冬季采集来自污水的低品位热能，借助热泵系统，通过消耗部分电能（1份），将所取得的能量（大于4份）供给室内取暖；在夏季把室内的热量取出，释放到污水中，以达到夏季空调的目的；热泵机组还可以全年供应生活热水。



(3) 供热优势比较

1) 污水源热泵供热极具环保性

污水源热泵供热制冷系统省去了锅炉系统，没有燃烧过程，避免了排烟污染；省去了冷却塔系统，避免了冷却塔的噪音及霉菌污染，未造成空气污染；以城市、工业污水为冷热源无需消耗燃煤、燃油等一次性能源，运行中无烟气粉尘、废渣、废液等污染物质，以上特性可以在很大条件下改善城市大气环境和地面环境。

无论冬季还是夏季，污水源热泵系统每投入 1KW 电能均可得到 5KW 左右的热能或冷能。能源利用效率远高于其他形式的中央空调系统。该系统无需消耗矿产能源，对降低现阶段能源危机有缓解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可持续发展。

与燃煤、燃气、燃油等锅炉房系统相比，我国年污水排放量达 500 亿吨左右，可节省用煤量 0.33 亿吨，以全国年总能耗 30 亿吨标煤计算，达到了 1.1，若按暖通空调

的一次能源消耗量 10 亿吨标煤计算，达 3.3。同时每年可减少排放量达 72 万吨。据相关统计，15 万平方米供冷、供热、以及供生活热水，年可节约标煤 1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300 吨、烟量 2200 万立方米、颗粒物 6400 吨，年少排炉渣 2800 吨、废水 600 吨。

2) 使用污水源热泵的经济效益

我国大部分地区城市污水在环境温度低于 0℃时仍能保持在 10-15℃，且夏季高温阶段污水温度仍可控制在 25℃左右，温差较小的现实可使热泵机组的运行工况得到很大的改善，该系统可省掉制冷机组和锅炉供热的冷却塔和锅炉，可在很大程度上节省机房占地面积，并可避免风冷机组室外机结霜和化霜现象；系统初始投资包括系统所有部分投资，其中主要为土建费用、设备费用、安装设计费用、监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但由于污水源热泵系统的负荷侧系统与其他形式冷热源空调系统基本相同，只是在机房部分不同，因此机房部分初始投资比较其经济性进行。

污水源热泵及传统方式投资估算汇总表

项目 方式	造价（万元）		单位指标（元/平方米）	
	污水源热泵	传统方案	污水源热泵	传统方案
建筑工程费用	181.5	61.3	42.02	14.19
安装工程费用	88.3	21.95	20.44	5.08
设备及工程器具购置费	522.98	471.7	121.06	109.19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45.96	31.32	10.64	7.25
基本预备费	25.14	17.58	5.82	4.07
合计	863.88	603.85	199.97	139.78

3) 污水源供热的其他优势

应用范围广。除了从土壤或地下水提取能量，水源热泵机组还可以从工业废水、污水、中水、湖水、海水中提取能量，广泛地应用在民用建筑采暖、冷暖空调、工业企业冷冻、冷藏、冷却、加热等领域，从而节约了大量采暖、供热、供冷能量。

运行稳定安全。地源/水源热泵从温度相对恒定的水源中提取能量，相当于汽车以经济时速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平稳而安全，故障率较低。

节省运行费用。污水源热泵的最大特点是节能减排，利用可再生能源。无论冬季还是夏季，运行费用只有传统供冷供暖方式的 1/2-1/3。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热力网输送热能系统发展很快，并正在向大型化发展。全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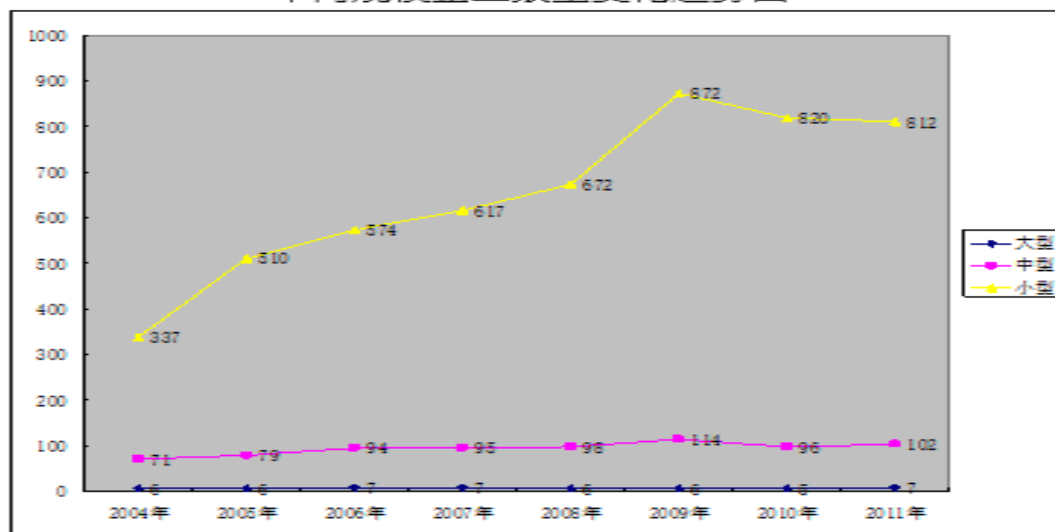
集中供热的城市已占到城市总数的 42.8%。截止到 2011 年，我国城市集中供热总面积达 55.7 亿平方米。2003 年至 2011 年，集中供热面积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21%。全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中，民用住宅建筑面积占 59.76%、公共建筑面积占 33.12%、其他占 7.11%。我国供热产业集中供热热源总热量中，热电联产占 62.9%、区域锅炉房占 35.75%、其它占 1.35%。

供热行业集中度低，小型企业多，大型企业多为国有控股。下图表示了近年来供热行业的企业数量及行业集中度情况。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78%、21.89%和 5.76%，同处天津的世纪天源 2014 年度、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12.34%。

代码	公司	2013 年		2014 年	
		净资产收益率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销售毛利率
831948.OC	世纪天源	12.34	21.10	6.10	26.74
300335.SZ	迪森股份	9.03	29.31	7.47	27.54
	金大地	5.76	24.70	21.89	31.07



2004-2011年中国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不同规模企业数量变化趋势图

2、公司竞争地位

i. 主要竞争对手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7 日，是中国石化集团以地热开发利用为主的清洁能源专业公司，受国家能源局委托成立了国家地热能源开发利用研究及应用技术推广中心。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地热等新能源开发、海外工程服务、矿业开发等，国内业务分布在北京、广东、陕西、河北、山东、辽宁、河南、安徽、黑龙江、四川、吉林、山西等省，国际业务分布埃及、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喀麦隆、乍得等十几个国家。自 20 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探索开发地热资源以来，新星公司现已成为国内常规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的最大企业，获评中国节能减排领军企业称号。截至 2013 年 11 月，新星公司拥有地热井 141 口，各类换热站 568 座，实现供暖能力 1920 万平方米。

中石化绿源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化绿源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公司与极地绿色能源集团在 2006 年共同投资组建，两大股东股权比例分别为 51 和 49。公司通过地热水集输、梯级利用的方式，改变了以往地热资源分散开采、利用率低的状况。公司的地热产业化业务为根据地热资源条件、规模及用能需求进行深、浅层地热能综合利用相结合，多种优质能源组合技术，开展地热资源发电、供暖制冷、温泉洗浴、养殖种植、地热水中有效组分提取等。预计该公司截止 2015 年的地热供热面积可达到 3000 万平

方米。

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成立，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为地热供暖及其他工程建筑安装业务、钻井业务和设计咨询服务。2015 年 1 月世纪天源（831948.OC）正式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该公司主要业务类型有地热钻井业务、地暖施工业务、温泉开发项目等。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三大核心技术：地热能供热制冷技术、污水源供热制冷技术、工业余热供热制冷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利用这 3 项技术为客户提供供热制冷的配套和施工服务，在污水源供热制冷技术方面，公司利用该技术做成多个项目，例如：天津公馆、美国费城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在地热能供热制冷技术方面，公司的回灌技术可将地热水回灌率提升至高达百分之八十。

②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多位核心技术人员，他们在地热能供热制冷方面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及研究水平。另外，公司建立了“工程中心”及“院士专家站”，与多位业内专家及大学研究学院合作，拥有一定的研发优势；最后，公司拥有两位长期专家顾问：赵树林和郑为民，两位专家均为业内优秀专家，能够为公司提供一定技术支持。

③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的技术实力及服务质量得到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在发展过程中，承接了例如：马来西亚污水处理厂、美国费城污水处理厂、天津公馆等优质项目；在公司的园区合作模式中，公司与部分地方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公司优秀的资源。

2) 竞争劣势

①规模劣势

公司的客户集中于在天津、山东地区，地热能的开发的利用需要大量资源、资金，相对于中石化旗下子公司，金大地在规模方面具有劣势。近年来，随着可再生能源逐渐受到重视，公司的到快速的发展，但是还不足以形成规模效应。

3、公司的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不断升级“节能减排整体解决方案”，成为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领域的制冷制热、余热利用的运行商。通过获取资本市场的支持，提升收益率，增加市场份额，使市值得以稳步提升。

（1）污水源技术的区域跨越：拓展南方商业制冷供暖市场。

南方制冷供暖日益成为共识，预计未来 3-5 年将成为新的市场热点。南方市场供暖期短，制冷期长，系统供热制冷两方面需求更加平衡；南方客户较少大规模的集中供热系统，适合为单个客户建立分布式供热制冷系统。因此地热、工业余热技术等单独供热技术不适合南方市场，污水源技术、浅层地热能（土壤源热泵空调和水源热泵空调）技术因具备供热制冷两种方式，比较适合南方市场。尤其，污水源技术只有浅层地热能建设成本的 60 左右，性价比更高。金大地在行业内最早建立了“污水能源利用工程中心”，具有不断更新、研发新技术和新设备的能力，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全面进军南方市场，通过技术推介会、建设示范项目等方式在南方拓展。污水源系统还可以成为污泥干化系统的组成一部分，水务事业的发展也能带来污水源技术市场的增加。

（2）供暖市场兼并：切入燃煤供热模式变更的新市场机会。

随着雾霾的不断加重，天津、河北、山东等地既有建筑的热源煤改电、煤改气、清洁燃烧改造正在全面推进，由燃煤锅炉改造为热电联产、燃气和其他方式，涉及的面积达到 10 亿 m² 以上，但因为热电联产和燃气的受官网约束，无法满足所有的改造需求。既有建筑的入住率高，收费率高，利润比较稳定，公司建立投融资渠道、以投资兼并的方式，采用可再生能源供热技术对原有燃煤项目进行热源改造和收购更替，每年收取供热费赚取利润。

（3）客户目标扩展：由为房地产市场服务延伸到为工业和商业热源用户。

首先是工业用户，工厂企业生产所需的蒸汽目前一般为燃气或燃煤热源，成本高，环保不达标，山东淄博政府已经出台了相关政策，对蒸汽热源改造进行补贴。公司与中国煤科院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正在申请联合专利，该专利可以利用高效煤粉锅炉技术进行蒸汽热源改造，目前公司已储备部分客户，2016 年将逐步实施。

其次是拓展商业用户，如公司和广州华大锐护科技有限公司初步达成合作意向，这是一家从事集装箱养殖的企业，这种养殖系统因为灵活摆脱了水源地的制约，但需要稳定的低品位热源保持水温恒定，同时规模比较大，一个区域集中建设数百个养殖系统。金大地自有的地热和污水源供热站在非供暖季是不运行的，可利用现有的没有

价值的热源在非供暖季为其提供供热服务，收取供热费。

（4）地热市场兼并：提高天津市地热井份额占比。

天津市拥有全国突出的地热资源，领先全国开发、利用近 30 年。公司希望通过定向增发的资金筹集，将已经考察和商谈的几个优质项目进行开发，力争在 3 年内将现有供热面积翻番。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最近二年，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 20 名股东组成，其中控股股东为王安民，实际控制人为王安民。王安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王安民、陈骏德、杨武林、刘锦华、张勇、宋建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那兰、张路、平莉，其中平莉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中，王安民、刘锦华、张勇、宋建锋、张路、平莉为公司职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1、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责任人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明确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

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

4、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虽然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环保、安检、社会保险、行业主管部门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公司取得了以下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

序号	出具时间	出具单位
1	2015 年 10 月 8 日	天津市河西区环境保护局
2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天津市河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4	2015 年 12 月 8 日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	2015 年 9 月 30 日	天津市河西区国家税务局
6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天津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7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天津市水务局
8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天津市供热办公室
9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1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公司还取得了天津市河西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1、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未受到工商、海关、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名下拥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公司使用自有房屋用于办公、生产。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总经理下设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及 3 个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了秦商博物馆，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8 日，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展览、展示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活动除外）；艺术品收藏及展览（文物除外）；工艺品、字画销售（文物除外）；从事广告业务；艺术品、家具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可再生能源（地热能、污水源等）供暖制冷的技术开发、设计、运营服务；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所需机电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建筑施工、安装；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相关配套设备产品的开发、销售。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上并未经营与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

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愿意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直接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担保”及“3、关联方往来余额”。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除投资两个子公司外，没有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情况。公司存在关联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担保”及“3、关联方往来余额”。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安民	董事长、总经理	31,849,578.00	62.8817
陈骏德	董事	1,918,649.00	3.7881
杨武林	董事	0	0
刘锦华	董事	115,119.00	0.2273
宋建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5,817.00	0.2879
张勇	董事	115,119.00	0.2273
那兰	监事	0	0
张路	监事、	0	0

平莉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0	0
合计		34,144,282	67.4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了保障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确保监事及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权利和违法违规处罚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并建立了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机制。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发表了书面声明。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 3、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4、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5、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6、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任职务
陈骏德	董事	西安瑞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无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系	独立董事
		深圳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系	执行董事

		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关系	执行董事
杨武林	董事	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董事长
		贵州林达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系	总经理、执行董事
张路	监事	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那兰	监事	天津市子墨林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系	法定代表人和经理
		天津开发区业赫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系	法定代表人和经理

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如下：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原因
2006/05/29-2011/11/08	王安民（执行董事）	公司设立
2011/11/09-2012/03/22	王安民（董事长）、岳风云、陈骏德	股权调整
2012/03/23-2013/02/03	王安民（董事长）、卢文毅、庞文龙、李长麟、陈骏德、王保平、刘锦华	股权调整
2013/02/04-2015/05/15	王安民（董事长）、王保平、刘锦华、陈骏德、	股权调整

	卢文毅、庞文龙、李长麟、王洪波、潘忠	
2015/05/16-2015/09/28	王安民（董事长）、陈骏德、杨武林、王保平、刘锦华、张勇、宋建锋	股权调整
2015/09/29-至今	王安民（董事长）、陈骏德、杨武林、刘锦华、张勇、宋建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原因
2006/05/29-2011/11/08	岳风云	公司设立
2011/11/09-2012/03/22	梁栋	股权调整
2012/03/23-2012/04/23	岳风云（监事会主席）、陈垒、张勇（职工监事）	股权调整
2012/04/24-2015/05/16	张勇（监事会主席）、陈垒、苗立峰（职工监事）	股权调整
2015/05/17-至今	张路（监事会主席）、那兰、平莉（职工监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职务	人员	任期	原因
总经理	王安民	2006/05/29—2011/11/08	公司设立
	陈俊德	2011/11/09—2012/03/22	股权调整
	王安民	2012/03/23—至今	股权调整
副总经理	刘树新	2012/04/24—2015/10/07	股权调整
	王保平	2012/04/24—2015/10/07	股权调整
	苗立峰	2012.04.24—2015/10/07	股权调整
	刘锦华	2012.04.24—至今	股权调整
	张勇	2012.04.24—至今	股权调整
总裁	潘忠	2013/02/04—2015/10/07	因兼并重组进行的调整
副总裁	刘锦华	2013/08/05—2015/10/07	组织架构调整
财务总监	王少喜	2012/04/24—2013/08/04	离职
	赵婉华	2013/08/05—2015/10/07	离职
	孙建山	2015/10/08—至今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宋建锋	2015/10/08-至今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未加特殊标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4,724.41	6,776,850.01	5,962,58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1,150.00	
应收账款	25,971,992.62	29,064,262.17	28,568,889.97
预付款项	4,699,675.42	10,316,149.06	15,191,610.7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544,187.00		
其他应收款	4,433,315.30	8,717,541.57	8,478,836.12
存货	54,824,326.07	41,563,842.98	37,652,27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75,679.46	-	-
流动资产合计	93,533,900.28	96,479,795.79	95,854,189.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32,698.46	1,714,660.93	1,645,204.6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869,373.68	8,887,425.50	2,491,803.5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4,539,744.15	3,920,339.13	4,930,129.6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785,740.42	1,172,675.38	82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3,177.28	4,386,114.92	5,471,28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3,466.47	3,609,89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40,733.99	23,734,682.33	18,973,309.30
资产总计	118,374,634.27	120,214,478.12	114,827,499.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99,900.00	4,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896,684.57	25,225,700.93	37,229,043.16
预收款项	7,629,631.12	15,882,380.90	11,563,203.67
应付职工薪酬	406,621.12	46,000.00	140,109.32
应交税费	5,103,531.29	6,777,224.51	8,724,121.58
应付利息	68,363.65		225,715.03
应付股利			630,491.98
其他应付款	4,007,889.00	25,223,314.91	23,130,31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912,620.75	77,954,621.25	81,642,99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74.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74.62	-	-
负债合计	65,920,795.37	77,954,621.25	81,642,999.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030,000.00	12,650,000.00	12,650,000.00
资本公积	28,470,000.00	23,850,000.00	23,850,000.00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4,991.78	784,991.7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678,945.15	2,430,560.45	-4,619,42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963,936.93	39,715,552.23	31,880,575.67
少数股东权益	2,489,901.97	2,544,304.64	1,303,92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53,838.90	42,259,856.87	33,184,49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374,634.27	120,214,478.12	114,827,499.23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624,295.46	84,150,552.92	73,654,368.40
减：营业成本	46,595,536.23	58,006,807.79	55,463,971.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8,521.11	1,377,128.34	1,099,163.77
销售费用	1,677,820.80	3,341,475.15	3,459,402.64
管理费用	7,872,881.42	12,819,521.90	11,128,460.83
财务费用	1,075,866.17	107,324.85	222,897.29
资产减值损失	683,220.42	-530,859.49	1,110,302.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23.45	69,456.26	481,42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775.47	69,456.26	165,919.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26,525.86	9,098,610.64	1,651,592.60
加：营业外收入	363,252.50	1,117,521.37	390,810.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24,445.34	364,791.72	118,30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571.34	17,006.50	42,243.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5,333.02	9,851,340.29	1,924,101.71
减：所得税费用	971,553.73	1,755,983.31	1,112,905.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3,779.29	8,095,356.98	811,19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8,384.70	7,834,976.56	872,593.74
少数股东损益	45,394.59	260,380.42	-61,397.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93,779.29	8,095,356.98	811,19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8,384.70	7,834,976.56	872,593.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94.59	260,380.42	-61,397.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62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62	0.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15,516.41	71,641,253.25	42,024,40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4,431.28	44,034,337.56	47,807,36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99,947.69	115,675,590.81	89,831,77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89,111.36	59,537,940.05	64,333,84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6,039.59	9,102,003.98	9,497,91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1,511.11	3,556,764.06	782,94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3,750.25	40,940,932.07	30,316,29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60,412.31	113,137,640.16	104,931,00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0,464.62	2,537,950.65	-15,099,23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98,984.81	220,000.00	8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173.86	220,000.00	14,101,22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7,360.49	4,045,186.62	7,314,43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99,28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7,360.49	4,045,186.62	26,513,71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186.63	-3,825,186.62	-12,412,49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980,000.00	7,1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00	10,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14,180,000.00	18,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8,044.35	1,178,49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144.35	12,078,49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1,855.65	2,101,504.07	18,0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2,795.60	814,268.10	-9,431,72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6,850.01	5,962,581.91	15,394,30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054.41	6,776,850.01	5,962,581.91

4、2015 年 1-9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784,991.78		2,430,560.45	2,544,304.64	42,259,85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784,991.78		2,430,560.45	2,544,304.64	42,259,856.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	4,620,000.00				5,248,384.70	-54,402.67	10,193,98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48,384.70	45,394.59	5,293,77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	4,620,000.00					-99,797.26	4,900,202.7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0,000.00	4,620,000.00					-100,000.00	4,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2.74	202.7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30,000.00	28,470,000.00		784,991.78		7,678,945.15	2,489,901.97	52,453,838.90

5、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4,619,424.33	1,303,924.22	33,184,49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4,619,424.33	1,303,924.22	33,184,49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4,991.78		7,009,402.51	1,240,380.42	9,075,356.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34,976.56	260,380.42	8,095,356.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000.00	9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	9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4,991.78		-784,991.78		
1、提取盈余公积				784,991.78		-784,991.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784,991.78		2,430,560.45	2,544,304.64	42,259,856.87

6、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22,500,000.00				-5,492,018.07	2,572,683.41	32,080,66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500,000.00	22,500,000.00				-5,492,018.07	2,572,683.41	32,080,665.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	1,350,000.00				872,593.74	-1,268,759.19	1,103,83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2,593.74	-61,397.88	811,195.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	1,350,000.00					-576,869.33	923,130.6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	450,000.00					-880,000.00	-2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00,000.00						900,000.00
4、其他							303,130.67	303,130.67
（三）利润分配							-630,491.98	-630,491.9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0,491.98	-630,491.98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4,619,424.33	1,303,924.22	33,184,499.89

7、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9,003.51	3,712,082.31	1,315,17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150.00	
应收账款	23,799,666.03	26,094,622.32	26,723,109.66
预付款项	4,639,518.82	10,063,201.03	14,394,778.2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630,491.98
其他应收款	3,598,306.74	8,219,831.14	9,898,135.70
存货	52,721,251.07	39,460,767.98	35,561,89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19,163.61		-
流动资产合计	86,926,909.78	87,591,654.78	88,523,590.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681,312.52	17,581,312.52	16,561,312.5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823,966.30	8,552,484.92	2,140,434.4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539,744.15	3,920,339.13	4,625,129.6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587,407.08	1,172,675.38	82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1,564.62	3,999,699.37	4,932,12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3,466.47	3,609,89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83,994.67	38,879,977.79	32,693,887.26
资产总计	125,710,904.45	126,471,632.57	121,217,47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99,900.00	4,800,000.00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199,277.83	22,904,293.45	33,242,021.18
预收款项	7,629,631.12	15,644,155.35	11,333,192.26
应付职工薪酬	356,621.12		
应交税费	4,428,756.37	6,110,564.39	7,987,465.85
应付利息	68,363.65		225,715.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16,380.81	32,662,701.60	32,334,90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0,598,930.90	82,121,714.79	85,123,30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0,598,930.90	82,121,714.79	85,123,300.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030,000.00	12,650,000.00	12,650,000.00
资本公积	28,470,000.00	23,850,000.00	23,85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4,991.78	784,991.7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826,981.77	7,064,926.00	-405,82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11,973.55	44,349,917.78	36,094,17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710,904.45	126,471,632.57	121,217,477.47

8、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405,832.02	73,491,885.73	63,041,882.14
减：营业成本	41,565,543.77	48,834,486.63	47,524,435.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5,869.51	1,343,347.78	1,010,614.03
销售费用	1,677,820.80	3,341,475.15	3,459,402.64
管理费用	6,789,947.99	11,066,427.47	8,938,985.83
财务费用	1,079,376.97	201,515.59	240,156.60
资产减值损失	393,618.14	80,121.22	1,752,53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0,49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3,654.84	8,624,511.89	746,241.02
加：营业外收入	363,252.50	1,110,000.00	390,810.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1,362.00	220,525.22	7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5,545.34	9,513,986.67	1,061,051.74
减：所得税费用	913,489.57	1,258,246.20	360,181.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2,055.77	8,255,740.47	700,870.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62,055.77	8,255,740.47	700,870.52

9、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96,001.14	62,601,070.90	32,293,85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6,619.44	40,994,055.46	43,226,23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12,620.58	103,595,126.36	75,520,08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03,219.19	52,429,603.69	52,960,96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1,048.19	7,369,541.88	6,817,58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9,385.40	3,050,158.42	522,73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1,400.81	36,097,758.23	24,239,73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15,053.59	98,947,062.22	84,541,02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2,433.01	4,648,064.14	-9,020,93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9.05	630,491.98	1,22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0,000.00	220,000.00	6,9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189.05	850,491.98	20,221,22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7,360.49	3,973,757.62	7,109,64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	21,3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7,360.49	4,993,757.62	28,429,64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171.44	-4,143,265.64	-8,208,41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00	10,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13,200,000.00	12,1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8,044.35	407,894.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144.35	11,307,89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1,855.65	1,892,105.37	12,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3,748.80	2,396,903.87	-5,129,35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2,082.31	1,315,178.44	6,444,53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333.51	3,712,082.31	1,315,178.44

10、2015 年 1-9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784,991.78		7,064,926.00	44,349,91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784,991.78		7,064,926.00	44,349,91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	4,620,000.00			-	5,762,055.77	10,762,05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762,055.77	5,762,05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	4,620,000.00	-	-	-		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0,000.00	4,620,000.00	-	-	-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30,000.00	28,470,000.00		784,991.78	-	12,826,981.77	55,111,973.55

11、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	-405,822.69	36,094,17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	-405,822.69	36,094,177.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4,991.78	-	7,430,166.42	8,255,74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255,740.47	8,255,740.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84,991.78	-	-784,991.7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84,991.78	-	-784,991.7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784,991.78		7,064,926.00	44,349,917.78

12、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22,500,000.00		-	-	-1,106,693.21	33,893,30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500,000.00	22,500,000.00	-	-	-	-1,106,693.21	33,893,306.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	1,350,000.00			-	700,870.52	2,200,87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00,870.52	700,870.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	1,350,000.00	-		-		1,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	450,000.00	-		-		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00,000.00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	-405,822.69	36,094,177.3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目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地热新能源	52.88%	设立
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地热新能源	99.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津县	地热新能源	80.00%	设立
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市	地热新能源	95.00%	设立
滨州市金土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市	地热新能源	95.00%	设立
滨州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市	地热新能源	55.00%	设立
廊坊市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廊坊市	地热新能源	51.00%	设立

（2）公司近二年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①组建子公司情况

2013 年 10 月 8 日成立天津金大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12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1%。

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出资组建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出资人民币 19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95%。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出资设立廊坊市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

币 102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1%。

②处置子公司情况

2013 年 9 月 20 日，公司转让持有的唐山海港金土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 10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转让持有的天津金大地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 612 万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转让持有的金大地新能源热力（天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 190 万元。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5）A-0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股权关系划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领用原材料，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根据工程项目采用个别计价法归集确定其实际成本。工程施工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预计合同损失：每年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的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工程施工的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年末，对工程施工项目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工程成本无法收回的，按无法收回的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5	5
办公设备	4	5
其他设备	5-10	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

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采矿权（探矿权）为许可证使用年限；专利权为10年；软件为3年。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3-10 年)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已经发生但尚未取得采矿权（探矿权）许可证的支出暂时列报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预计许可证使用年限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

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八）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被闲置、有终止使用计划或市价大幅下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

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九）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

1、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成本的方法。公司采用已完成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

如果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则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总收入一般根据建造承包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合同总金额来确定，如果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合同总金额，且订立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则合同总收

入能够可靠地计量；反之，合同总收入不能可靠地计量。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企业能够收到合同价款，表明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合同价款能否收回，取决于客户与建造承包商双方是否都能正常履行合同。

如果客户与建造承包商有一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表明建造承包商可能无法收回工程价款，不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否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关键在于建造承包商能否做好建造合同成本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和准确计算合同成本。如果建造承包商能够做好建造合同成本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准确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划清当期成本与下期成本的界限、不同成本核算对象之间成本的界限、未完合同成本与已完合同成本的界限，则说明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反之，则说明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不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合同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要求建造承包商已经和正在为完成合同而进行工程施工，并已完成了一定的工程量，达到了一定的工程完工进度，对将要完成的工程量也能够作出科学、可靠的测定。如果建造承包商尚未动工或刚刚开工，尚未形成一定的工程量，对将要完成的工程量不能够作出科学、可靠的测定，则表明合同完工进度不能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分类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

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租赁

1、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二十四）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

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无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其相关修订内容对本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变更影响。

2. 公司本期无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1、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837.46	12,021.45	11,482.75
负债总计（万元）	6,592.08	7,795.46	8,164.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45.38	4,225.99	3,318.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96.39	3,971.56	3,188.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3	3.34	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3.14	2.52
资产负债率（%）（母）	55.69	64.93	70.22
流动比率（倍）	1.42	1.24	1.17
速动比率（倍）	0.59	0.70	0.71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62.43	8,415.06	7,365.44
净利润（万元）	529.38	809.54	8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4.84	783.50	8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3.99	745.44	107.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9.45	719.40	113.74
毛利率（%）	27.90	31.07	24.70
净资产收益率（%）	11.78	21.89	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66	20.10	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2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2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	2.64	2.78
存货周转率（次）	0.97	1.46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06.05	253.80	-1,509.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3	0.20	-1.1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7.90%、31.07%、24.70%。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增加是由于公司计划放弃武清澜景园和财富兴园项目建成后的后期供热，2014 年将正在建设中武清澜景园和财富兴园项

目整体出售，收到转让净额款 850 万元，使得 2014 年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发生工程项目转让，贡献了较高的毛利，除去该事项的影响，2015 年 1-9 月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变化不大。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收入分别为 6,462.43 万元、8,415.06 万元、7,365.4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一方面为近几年人工成本逐步上涨使得行业内合同单价普遍有所上升，另一方面为由于供热小区的入住率提升，供热收入稳步增长。未来公司将在确保建筑业务收入和供热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强化成本管理和费用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29.38 万元、809.54 万元、81.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23.99 万元、745.44 万元、107.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公司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相比 2014 同期有所下降，2014 年净利润相比 2013 年上升较快，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将正在建设中武清澜景园项目转让，收到转让净额款 850 万元，由于公司计划放弃对项目建成后的长期供热，所以进行了整体出售，致使 2014 年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78%、21.89%和 2.8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1 元、0.62 元、0.07 元。2015 年 1-9 月相比 2014 年有所下降，而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获得较高的收益。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69%、64.93%、70.22%，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在同行业平均水平附近，符合行业特征。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1.24、1.17，呈稳定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高，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70、0.71，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比率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大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总体负债情况处于健康、合理的水平，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7、2.64、2.78，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主要原因为项目工期较长，客户根据整体项目的施工进度进行付款，因此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该趋势符合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另一方面公司业务中的建筑安装行业竞争激烈，施工企业不断增加，导致行业内企业议价能力、回款能力下降。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7、1.46、1.66，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中尚未完工项目，由于项目工期较长因此导致了存货期末余额较大。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5,322,795.60、814,268.10 元、-9,431,723.57 元，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①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60,464.62 元、2,537,950.65 元、-15,099,231.87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接安装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垫付的资金较多。另一方面由于项目的结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相应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从而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 年部分项目转让回笼部分资金，现金流有所好转。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系由于报告期间内公司垫付资金进行采购、客户付款速度较慢引起，针对此项，详见前述分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并加强采购现金支付控制。

②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4,186.63 元、-3,825,186.62 元、-12,412,491.70 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购买设备、采矿权费用等。

③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031,855.65 元、2,101,504.07 元、18,080,000.00 元，主要原因为向银行和关联方借款所致。

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尚可。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成本管理，严格

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会持续增加。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建设工程	44,653,195.42	69.10	39,560,793.24	47.01	43,261,890.04	58.73
供热制冷	15,332,675.86	23.73	19,395,548.30	23.05	16,667,728.64	22.63
销售安装	4,597,521.36	7.11	1,697,999.97	2.02	13,536,070.41	18.38
咨询及维护	40,902.82	0.06	497,736.31	0.59	188,679.31	0.26
工程项目出让			22,998,475.10	27.33		
合计	64,624,295.46	100.00	84,150,552.92	100.00	73,654,368.40	100.00

公司的产品分为建设工程、供热制冷、销售安装、工程项目出让和咨询及维护等。其中建设工程和供热制冷收入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建设工程主要包含地热钻井工程的勘探和施工，为居民小区、商用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厂房等供热制冷设施的安装调试和管道的铺设等，供热制冷主要是利用地源热泵系统对居民小区、商用建筑、公共建筑和工业厂房供暖和制冷的运行和维护；销售安装主要是对污水处理厂的水源热泵系统进行设计、安装和调试等，咨询及维护主要是提供地源供热方面的设计和运行维护。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4,624,295.46 元、84,150,552.92 元、73,654,368.40 元，作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建设工程和供热制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83%、70.06% 和 81.37%。工程项目出让主要原因是公司计划放弃对武清澜景园项目和财富兴园项目建成后的后期供热，2014 年将正在建设中的武清澜景园项目和财富兴园项目整体出售。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一方面因为工程项目转让，使得收入增加，另一方面为由于供热小区的入住率提升，使得供热收入稳步增长。未来公司将在确保建筑业务收入和供热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强化成本管理和费用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 利 率 (%)
建设工程	12,910,705.00	28.91	11,586,773.53	29.29	7,524,608.14	17.39
供热制冷	4,242,397.85	27.67	5,360,797.47	27.64	8,377,298.99	50.26
销售安装	862,219.56	18.75	417,104.23	24.56	2,252,641.00	16.64
咨询及维护	13,436.82	32.85	94,569.90	19.00	35,849.07	19.00
工程项目出让			8,684,500.00	37.76		
收入合计	18,028,759.23	27.90	26,143,745.13	31.07	18,190,397.20	24.70

公司近二年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90%、31.07%、24.70%，2014 年综合毛利率有较大幅度增加是由于公司计划放弃武清澜景园项目和财富兴园项目建成后的后期供热，2014 年将正在建设中的武清澜景园项目和财富兴园项目整体出售，收到转让净额款 850 万元，致使 2014 年收入和毛利率有较大增长。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建设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28.91%、29.29%和 17.39%，建设工程毛利率提升源于公司在行业的经验和资源的不断积累，公司的议价能力正在逐步提高，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供热制冷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7.67%、27.64%、50.26%，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供热制冷方面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天然气费用的大幅增加所致，立达供热站 2014 年的供热面积增加，由于地热水源的温度是恒定的，使得供热温度难以达到需求的目标，所以 2014 年对立达供热站进行了维修改造，并使用天然气增加供热温度；同时投入使用的宇泰供热站也使用了天然气增加供热温度，使得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供热成本大幅增加，导致供热制冷毛利率大幅下降。2013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与 2014 年、2015 年 1-9 月相比，天然气的使用量较少，导致供热成本较低。

2、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要业务收入	64,624,295.46	100.00	84,150,552.92	100.00	73,654,368.4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64,624,295.46	100.00	84,150,552.92	100.00	73,654,368.40	100.00
----	---------------	--------	---------------	--------	---------------	--------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主要业务收入	18,028,759.23	27.90	26,143,745.13	31.07	18,190,397.20	24.7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8,028,759.23	27.90	26,143,745.13	31.07	18,190,397.20	24.70

公司近二年总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建设工程项目的毛利率提升源于公司在行业的经验和资源的不断积累，公司的议价能力正在逐步提高，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7.90%、31.07%、24.70%。2014 年毛利率有较大幅度增加是由于公司计划放弃武清澜景园和财富兴园项目建成后的长期供热，2014 年将正在建设中的武清澜景园和财富兴园项目整体出售，收到转让净额款 850 万元，致使 2014 年收入和毛利率有较大增长。

3、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

区域分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华北地区	63,544,658.59	98.33	81,739,828.06	97.14	71,011,382.54	96.41
华东地区	1,079,636.87	1.67	2,410,724.86	2.86	2,642,985.86	3.59
合计	64,624,295.46	100.00	84,150,552.92	100.00	73,654,368.40	100.00

注：华北包括天津和河北省，华东包括山东省。

(2) 按地区列示收入、成本、毛利率

区域分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北地区	63,544,658.59	46,118,912.64	27.42	81,739,828.06	55,383,994.08	32.24
华东地区	1,079,636.87	476,623.59	55.85	2,410,724.86	2,622,813.71	-8.80
合计	64,624,295.46	46,595,536.23	27.90	84,150,552.92	58,006,807.79	31.07

(续表)

区域分布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北地区	81,739,828.06	55,383,994.08	32.24	71,011,382.54	53,110,032.36	25.21
华东地区	2,410,724.86	2,622,813.71	-8.80	2,642,985.86	2,353,938.84	10.94
合计	84,150,552.92	58,006,807.79	31.07	73,654,368.40	55,463,971.20	24.70

公司在经营所在地具有一定的区位和资源优势，并且由于地热资源的限制，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所在地天津所在的华北地区，地区集中度较高。

4、营业成本构成

成本构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成本	8,376,815.19	17.98	13,411,250.70	23.12	22,003,139.60	39.67
人工成本	3,565,925.78	7.65	5,248,121.37	9.05	4,868,885.50	8.78
间接费用	4,470,755.66	9.60	6,540,579.07	11.27	3,727,438.46	6.72
水电气费用	3,779,168.58	8.11	4,639,973.64	8.00	1,887,338.91	3.40
外包工程费	26,402,871.02	56.66	28,166,883.01	48.56	22,977,168.73	41.43
合计	46,595,536.23	100.00	58,006,807.79	100.00	55,463,971.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中外包工程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中分别为 56.66%、48.56%、41.43%，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7.98%、23.12%、39.67%，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4.64%、71.68%、81.10%，因此主要影响因素未发生较大波动。

随着原材料占比逐步下降，人工占比逐渐上升，人工成本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行业技术含量、质量要求的增加，对员工素质要求也随之增加，另外随着 CPI 的增长，员工的平均工资也在提高，综合导致产品中人工成本占比逐渐上升。

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增长率 (%)	2013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64,624,295.46	84,150,552.92	14.25	73,654,368.40	2.25
营业成本	46,595,536.23	58,006,807.79	4.58	55,463,971.20	-5.58

营业利润	6,126,525.86	9,098,610.64	450.90	1,651,592.60	-125.20
利润总额	6,265,333.02	9,851,340.29	412.00	1,924,101.71	-130.29
净利润	5,293,779.29	8,095,356.98	897.95	811,195.86	-113.13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624,295.46 元、84,150,552.92 元和 73,654,368.40 元，增长率分别为 2.39%（月均）、14.25%和 2.25%，公司营业收入逐年稳定增长。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126,525.86 元、9,098,610.64 元、1,651,592.60 元，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293,779.29 元、8,095,356.98 元、811,195.86 元，均呈增长趋势。2015 年 1-9 月月均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同期有所下降，2014 年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同期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计划放弃对武清澜景园项目建成后的长期供热，2014 年将正在建设中的武清澜景园项目整体出售，收到转让净额款 850 万元，致使 2014 年收入和利润有大幅增长。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4,624,295.46	84,150,552.92	14.25%	73,654,368.40	2.25%
销售费用	1,677,820.80	3,341,475.15	-3.41%	3,459,402.64	48.55%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	7,872,881.42	12,819,521.90	15.20%	11,128,460.83	2.62%
财务费用	1,075,866.17	107,324.85	-51.71%	222,251.38	-51.00%
研发费用	1,432,807.97	4,026,806.95	20.11%	3,352,737.89	13.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0	3.97	-	4.70	-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2.18	15.23	-	15.11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6	0.13	-	0.3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2	4.79	-	4.55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44	19.33	-	20.11	-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是 16.44%、19.33%和 20.11%，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1-9 月期间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

公司近二年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奖金	930,591.59	1,588,463.55	1,377,867.04
福利费	60.00	13,238.45	6,256.54
社会保险费	141,393.14	189,071.64	91,255.32
住房公积金	28,356.00	23,824.00	
差旅费	126,320.50	273,783.20	323,659.41
业务招待费	107,178.20	455,016.94	697,011.40
办公费	49,432.61	226,799.15	204,264.75
车辆使用费	101,552.51	388,626.12	383,023.47
邮电通信费	7,423.00	3,385.00	1,947.24
维修费	185,153.25	144,172.70	359,577.47
其他费用	360.00	35,094.40	14,540.00
合计	1,677,820.80	3,341,475.15	3,459,402.6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等。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1,677,820.80 元、3,341,475.15 元、3,459,402.64 元，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3、管理费用

公司近二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	1,432,807.97	4,026,806.95	3,352,737.89
工资	1,976,083.70	3,442,116.82	2,958,191.16
养老保险	253,914.11	304,993.24	218,849.37
医疗保险	61,702.57	76,858.80	86,413.94
失业保险	6,114.00	15,517.10	18,532.88
生育险	4,386.69	6,075.28	6,702.01
工伤险	3,153.33	3,798.23	4,202.58
住房公积金	70,417.20	96,044.00	115,960.00
业务招待费	196,660.37	578,002.56	469,271.4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福利费	61,342.94	196,211.00	124,341.65
教育经费	1,440.00	21,380.00	5,664.00
工会经费	29,122.02	20,274.56	10,920.28
差旅费	145,024.05	216,808.09	394,803.03
办公费	632,767.64	758,097.75	550,905.44
租赁费	802,417.54	1,062,841.60	1,000.00
车辆使用费	23,488.00	73,187.40	75,161.00
中介服务费用	375,660.37		194,599.91
水电气费	111,916.74	167,336.29	98,565.18
折旧费	588,933.43	581,797.34	129,596.10
通讯费	64,728.16	80,680.32	86,306.62
修理费	3,324.00	4,616.00	29,320.26
市内交通费	384,305.26	397,722.82	229,288.33
税金	73,395.84	44,860.29	43,772.91
摊销费	465,502.39	383,881.70	27,909.00
财产保险费			33,281.02
股份支付			900,000.00
其他费用	104,273.10	259,613.76	962,164.83
合计	7,872,881.42	12,819,521.90	11,128,460.8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研发支出、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办公费、福利费等。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7,872,881.42 元、12,819,521.90 元、11,128,460.83 元，2014 年相比 2013 年度增加 1,691,061.07 元，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租赁费用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了 674,069.06 元，租赁新的办公场所增加租赁费 1,062,841.60 元。

4、财务费用

公司近二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1,036,408.00	182,203.55	230,619.48
减：利息收入	15,247.74	113,549.38	31,328.07
手续费及其他	54,705.91	38,670.68	22,959.97
合计	1,075,866.17	107,324.85	222,251.3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1,075,866.17 元、107,324.85 元、222,251.38 元，2015 年 1-9 月大幅增加财务费用主要是新增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719.32	-17,006.50	273,259.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0	1,110,000.00	390,3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21.50	-340,263.85	-75,607.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2,659.18	752,729.65	-311,987.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98.88	112,909.45	-46,798.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21,260.30	639,820.20	-265,189.4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7,407.95	-1,181.45	-367.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3,852.35	641,001.65	-264,82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8,384.70	7,834,976.56	872,59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194,532.35	7,193,974.91	1,137,415.5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29	7.90	-32.69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1,260.30 元、639,820.20 元和 499,810.59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03%、8.18%、28.22%。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63,252.50 元、1,117,521.37 元、390,810.75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24,445.34 元、364,791.72 元、118,301.64 元，主要为资产处置损失、滞纳金支出和赔偿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股份支付 900,000.00 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为政府补助，其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总体来看公司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逐渐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也逐步减小，公司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公司近两年一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年份	金额	项目
2013 年	150,000.00	天津市河西区科委小巨人企业补贴
2013 年	240,000.00	天津市财政局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013 年	360.00	河西区科委专利资助费
合计	390,360.00	
2014 年	300,000.00	K 科技创新体系及条件平台建设项目
2014 年	10,000.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奖励
2014 年	100,000.00	租金补贴
2014 年	700,000.00	第二批科技创新体系及条件平台建设项目
合计	1,110,000.00	
2015 年	300,000.00	第六批科技支撑项目款
2015 年	40,000.00	河西财政局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2015 年	10,000.00	河西科委奖励
合计	350,000.00	

3、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销售安装 17、供热 13、劳务 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子公司 25、母公司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防洪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母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5 日获得证书编号为 GF2012120000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缴纳所得税，2015 年 1-9 月所得税率仍为 15%。公司于 8 月提交重新认定资料，天津市科委、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及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示，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 号）规定，自 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母公司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文件（津政发[2012]3 号）规定，在与政府供热办合作的建设项目中，将收取的政府供热办支付的供热工程建设费视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未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税。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316.27	196,834.52	87,063.01
银行存款	1,423,738.14	6,580,015.49	5,875,518.90
其他货币资金	630,670.00		
合计	2,084,724.41	6,776,850.01	5,962,581.91

货币资金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2,084,724.41 元、6,776,850.01 元、5,962,581.91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少是由于今年工程垫支较多所致。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友利银行保函保证金	630,670.00		
合计	630,670.00		

其他货币资金 2015 年 9 月 30 日 630,670.00 元，为银行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15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1,15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为 41,15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3、应收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964,931.77	60.31	898,246.59	20,684,584.05	63.63	1,034,229.20
1 至 2 年	1,970,826.00	6.62	197,082.60	9,791,702.57	30.12	979,170.26
2 至 3 年	8,349,017.57	28.03	1,669,803.51	30,000.00	0.09	6,000.00
3 至 4 年	578,000.31	1.94	289,000.16	994,750.02	3.06	497,375.01
4 至 5 年	816,749.15	2.74	653,399.32	400,000.00	1.23	320,000.00
5 年以上	108,250.00	0.36	108,250.00	608,250.00	1.87	608,250.00
合计	29,787,774.80	100.00	3,815,782.18	32,509,286.64	100.00	3,445,024.4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684,584.05	63.63	1,034,229.20	22,637,171.86	72.35	1,131,858.59
1-2 年	9,791,702.57	30.12	979,170.26	6,530,595.48	20.87	653,059.55
2-3 年	30,000.00	0.09	6,000.00	1,027,363.02	3.28	205,472.60
3-4 年	994,750.02	3.06	497,375.01	485,000.70	1.55	242,500.35
4-5 年	400,000.00	1.23	320,000.00	608,250.00	1.94	486,600.00
5 年以上	608,250.00	1.87	608,250.00			
合计	32,509,286.64	100.00	3,445,024.47	31,288,381.06	100.00	2,719,491.09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7、2.64、2.78，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项目工期较长，客户根据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进行付款，因此付款周期加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该趋势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特点。另一方面原因是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激烈，导致的企业议价能力、回款能力下降。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余额分别为 29,787,774.80 元、32,509,286.64 元、31,288,381.06 元。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度月均收入分别为 7,180,477.27 元、7,012,546.08 元、6,137,864.03 元，可以看出月均收入逐年上升，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从报告期开始已逐步加强了现金管理理念，增强了资金回笼意识，定期清查应收款项，降低了坏账风险，促使企业财务状况逐步实现良性循环。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60.31%、63.63%、72.35%，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部分相对集中，结构稳定。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6,507,825.01	21.85	工程款	1 年以内
2	天津市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7,722.10	19.46	工程款	1 年以内
3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621.00	8.21	工程款	2 至 3 年
4	广州拾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6,990.00	7.38	销售货款	1 年以内
5	天津市众元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2,906.00	7.19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计			19,092,064.11	64.0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市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9,996.65	27.93	工程款	1 年以内
2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6,507,825.01	20.02	工程款	1 年以内
3	团泊镇政府	非关联方	2,844,296.55	8.75	供热费	1 年以内
4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621.00	7.53	工程款	1 至 2 年
5	天津市众元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7,461.00	5.38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计			22,626,200.21	69.61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楚贤晟汇管理顾问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5.98	咨询款	1 至 2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国网陕西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00	12.27	工程款	1年以内
3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621.00	7.82	工程款	1年以内
4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000.00	6.62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5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100.00	5.43	销售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5,055,721.00	48.12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03,675.42	97.96	4,360,556.08	42.27	10,685,063.88	70.34
1-2 年	96,000.00	2.04	4,994,105.54	48.41	4,106,546.84	27.03
2-3 年			961,487.44	9.32		
3 年以上					400,000.00	2.63
合计	4,699,675.42	100	10,316,149.06	100.00	15,191,610.72	100.00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699,675.42 元、10,316,149.06 元、15,191,610.72 元，主要为预付的打井款和工程款等。

由于打井施工需要预先采购管道等原材料，并且为了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公司通常会按照进度预先支付打井款。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616,473.64

元，减幅为 54.44%，主要原因为预付天津市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打井款减少，打井施工完成，转入成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4,875,461.66 元，减幅为 32.09%，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预付天津市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打井款减少，公司按照施工进度进行了成本结

转。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诺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8,424.79	77.84	施工费	1 年以内
2	天津凌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	4.85	采购货款	1 年以内
3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3.06	施工费	1 年以内
4	上海华恩利热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13	采购货款	1 年以内
5	天津市清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2.04	采购货款	1 至 2 年
合计			4,226,424.79	89.9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市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6.30	施工费	1 年以内
			4,757,855.54	46.12		1 至 2 年
2	远大低碳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444.44	9.16	采购货款	2 至 3 年
3	天津津燃燃气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900.00	4.77	施工费	1 年以内
4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07,638.69	2.98	预付电费	1 年以内
5	天津市宝坻区正坤建筑工程队	非关联方	300,000.00	2.91	施工费	1 年以内
合计			7,451,838.67	72.24		

其中，预付天津市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为打井款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市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0,807.46	57.21	采购货款	1 年以内
2	天津市公用设施配套办公室	非关联方	1,186,500.00	7.81	工程款	1 至 2 年
3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700.00	7.15	施工费	1 至 2 年
4	远大低碳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444.44	6.22	采购货款	1 至 2 年
5	哈尔滨工大新源热能科技公	非关联方	400,000.00	2.63	暂借款	3 年以上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司					
	合计		12,307,451.90	81.02		

其中，预付天津市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为打井款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25,374.01	30.71	106,268.71	5,379,451.30	49.39	268,972.57
1-2 年	1,708,720.00	24.69	170,872.00	2,156,593.35	19.80	215,659.34
2-3 年	214,390.00	3.10	42,878.00	1,312,980.41	12.05	262,596.08
3-4 年	1,173,700.00	16.96	586,850.00	690,000.00	6.33	345,000.00
4-5 年	590,000.00	8.52	472,000.00	1,353,722.51	12.43	1,082,978.01
5 年以上	1,108,800.00	16.02	1,108,800.00			
合计	6,920,984.01	100.00	2,487,668.71	10,892,747.57	100.00	2,175,206.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79,451.30	49.39	268,972.57	4,337,245.45	36.42	216,862.27
1-2 年	2,156,593.35	19.80	215,659.34	1,649,970.41	13.85	164,997.04
2-3 年	1,312,980.41	12.05	262,596.08	1,698,334.83	14.26	339,666.97
3-4 年	690,000.00	6.33	345,000.00	2,899,449.51	24.34	1,449,724.76
4-5 年	1,353,722.51	12.43	1,082,978.01	325,434.79	2.73	260,347.83
5 年以上				1,000,000.00	8.40	1,000,000.00

合计	10,892,747.57	100.00	2,175,206.00	11,910,434.99	100.00	3,431,598.87
----	---------------	--------	--------------	---------------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1,635,110.00	2,639,497.50	2,964,916.01
备用金	209,599.81	2,983,634.56	1,921,179.20
个人借款	1,920,019.82	2,588,362.00	1,493,362.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220,000.00
暂借款	3,116,300.00	2,623,186.00	4,785,073.00
代收代付	39,954.38	58,067.51	525,904.78
合计	6,920,984.01	10,892,747.57	11,910,434.99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原值余额分别为 6,920,984.01 元、10,892,747.57 元、11,910,434.99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暂借款、员工备用金等。

其中暂借款和保证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由于工程项目涉及金额大，工程周期较长，现场负责人预借的备用金相比一般企业金额较大，另外公司与其他企业存在暂借款的资金往来，目前公司已经规范资金往来的决策和内控制度。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3,971,763.56 元，减幅 36.46%，主要原因为公司大额关联方借款的收回，回笼现金流。天津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时间较长，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由控股股东王安民代为还款。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1,108,800.00	16.02	暂借款	5 年以上
2	刘铁建（注 2）	子公司员工	1,000,000.00	14.45	暂借款	1 至 2 年
3	山东省滨州市冠华工程有限公司（注 3）	非关联方	780,000.00	11.27	暂借款	1 年以内
4	天津市天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4）	非关联方	100,000.00	1.44	暂借款	3 至 4 年
			500,000.00	7.22		4 至 5 年
5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0	7.51	押金	1 年以内
合计			4,008,800.00	57.91		

注 1：天津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借款没有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归还。

注 2：刘铁建为子公司团泊公司员工，暂借款为借团泊子公司款项，该款项已经归还，团泊子公司已申请注销，国地税已经注销完毕。

注 3：该款项是山东省滨州市冠华工程有限公司与廊坊子公司的暂借款，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廊坊子公司已转让，所有债权债务同时转移，

注 4：天津市天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借款没有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归还。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8,800.00	10.09	暂借款	4 至 5 年
2	刘铁建	子公司员工	1,000,000.00	9.10	暂借款	1 年以内
3	天津市天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0.91	暂借款	2 至 3 年
			500,000.00	4.55		3 至 4 年
4	李润生	非关联方	572,562.00	5.21	暂借款	1 至 2 年
5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0	4.73	押金	1 年以内
合计			3,801,362.00	34.59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9,498.00	4.19	暂借款	2 至 3 年
			1,299,275.00	10.91		3 至 4 年
			270,000.00	2.27		4 至 5 年
2	天津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8,800.00	9.31	暂借款	3 至 4 年
3	天津市宏润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8.40	暂借款	5 年以上
4	天津市宝坻区大白庄镇财政办公室	非关联方	800,000.00	6.72	保证金	1 年以内
5	天津市天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0.84	暂借款	1 至 2 年
			500,000.00	4.20		2 至 3 年
合计			5,577,573.00	46.84		

（6）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暂借款			2,088,763.00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暂借款		500,000.00	
宋建锋	备用金		351,617.00	57,800.00
平莉	备用金		19,300.00	
张勇	备用金		6,000.00	
刘锦华	备用金			82,000.00
苗立峰	备用金			5,000.00
王延军	备用金		20,000.00	20,000.00
张路	备用金		130,000.00	44,338.57
小计			876,917.00	2,088,763.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224,619.40	-	2,224,619.40
库存商品	688,942.51	-	688,942.51
工程施工	51,910,764.16	-	51,910,764.16
合计	54,824,326.07	-	54,824,326.07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339,217.71	-	1,339,217.71
工程施工	40,224,625.27	-	40,224,625.27
合计	41,563,842.98	-	41,563,842.9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841,167.85	-	841,167.85
库存商品	87,179.49	-	87,179.49

工程施工	36,723,923.87		36,723,923.87
合计	37,652,271.21	-	37,652,271.21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68,628,026.07 元、41,563,842.98 元、37,652,271.21 元。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存货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7,064,183.09 元，增幅 65.11%，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相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911,571.77 元，增幅 10.39%，主要由于项目工期时间长，特别是 2015 年建设中的项目未完工结算，因此工程施工期末余额有所上升。同时，受上述情况影响，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5、1.46、1.66。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7、长期股权投资

(1)、2015 年 1-9 月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收益	宣告现金红利	2015 年 9 月 30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合计	1,100,000.00		1,714,660.93	-37,775.47	544,187.00	1,132,698.46	--
一、联营企业	1,100,000.00		1,714,660.93	-37,775.47	544,187.00	1,132,698.46	--
天津市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1,100,000.00	权益法	1,714,660.93	-37,775.47	544,187.00	1,132,698.46	22

(2)、2014 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收益	宣告现金红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合计	1,100,000.00		1,645,204.67	69,456.26		1,714,660.93	--
一、联营企业	1,100,000.00		1,645,204.67	69,456.26		1,714,660.93	--
天津市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1,100,000.00	权益法	1,645,204.67	69,456.26		1,714,660.93	22

(3)、2013 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收益	宣告现金红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	------	------	------------------	------	--------	------------------	----------------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收益	宣告现金红利	2013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合计	1,100,000.00		1,479,285.29	165,919.38		1,645,204.67	--
一、联营企业	1,100,000.00		1,479,285.29	165,919.38		1,645,204.67	--
天津市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1,100,000.00	权益法	1,479,285.29	165,919.38		1,645,204.67	22

8、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24,687.11	7,179.49	357,940.86	10,073,925.74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153,525.47			4,153,525.47
运输设备	2,574,944.33		3,800.00	2,571,144.33
办公设备	855,259.12	7,179.49	208,739.15	653,699.46
机器设备	2,642,906.05		51,282.05	2,591,624.00
其他设备	198,052.14		94,119.66	103,932.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37,261.61	881,388.53	214,098.08	2,204,552.06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9,323.11	147,969.34		197,292.45
运输设备	814,514.06	324,248.95	1,854.94	1,136,908.07
办公设备	375,461.00	180,345.91	187,857.97	367,948.94
机器设备	230,559.02	187,495.07	7,713.62	410,340.47
其他设备	67,404.42	41,329.26	16,671.55	92,062.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87,425.50			7,869,373.68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104,202.36			3,956,233.02
运输设备	1,760,430.27			1,434,236.26
办公设备	479,798.12			285,750.52
机器设备	2,412,347.03			2,181,283.53
其他设备	130,647.72			11,870.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87,425.50			7,869,373.68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104,202.36			3,956,233.02
运输设备	1,760,430.27			1,434,236.26
办公设备	479,798.12			285,750.52
机器设备	2,412,347.03			2,181,283.53
其他设备	130,647.72			11,870.3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34,778.00	7,289,909.11		10,424,687.1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153,525.47		4,153,525.47
运输设备	2,130,119.33	444,825.00		2,574,944.33
办公设备	755,324.48	99,934.64		855,259.12
机器设备	51,282.05	2,591,624.00		2,642,906.05
其他设备	198,052.14			198,052.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2,974.42	894,287.19		1,537,261.61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9,323.11		49,323.11
运输设备	399,656.58	414,857.48		814,514.06
办公设备	204,602.06	170,858.94		375,461.00
机器设备		230,559.02		230,559.02
其他设备	38,715.78	28,688.64		67,404.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91,803.58			8,887,425.50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104,202.36
运输设备	1,730,462.75			1,760,430.27
办公设备	550,722.42			479,798.12
机器设备	51,282.05	-	-	2,412,347.03
其他设备	159,336.36	-	-	130,647.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91,803.58			8,887,425.50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104,202.36
运输设备	1,730,462.75			1,760,430.27
办公设备	550,722.42			479,798.12
机器设备	51,282.05			2,412,347.03
其他设备	159,336.36			130,647.72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4,021.67	2,104,958.38	484,202.05	3,134,778.00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1,076,860.68	1,511,478.20	458,219.55	2,130,119.33
办公设备	333,228.51	448,078.47	25,982.50	755,324.48
机器设备		51,282.05		51,282.05
其他设备	103,932.48	94,119.66		198,052.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8,808.71	268,007.31	223,841.60	642,974.42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459,847.30	154,103.58	214,294.30	399,656.58
办公设备	129,481.65	84,667.71	9,547.30	204,602.06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9,479.76	29,236.02		38,715.7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5,212.96			2,491,803.58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617,013.38			1,730,462.75
办公设备	203,746.86			550,722.42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51,282.05
其他设备	94,452.72			159,336.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5,212.96			2,491,803.58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运输设备	617,013.38			1,730,462.75
办公设备	203,746.86			550,722.42
机器设备				51,282.05
其他设备	94,452.72			159,336.36

(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如下：

公司向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抵押房产，抵押合同编号：TJ-公担抵 2014-003。抵押物为东丽区矽谷港湾 B 区 B1 区-25-3 房产，建筑面积 286.81 平米，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10021416926 号，抵押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尚在办理过程中的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证。

9、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起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
1	采灌井地面装置	7,220,000.00	2008.8	100	1,660,600.00	649,800.00	14	1,010,800.00

序号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起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
1	采灌井地面装置	7,220,000.00	2008.8	100	1,660,600.00	649,800.00	14	1,010,800.00
2	设置有滚筒格栅的城市污水自清装置	660,000.00	2008.7	72				
3	凌奥（采矿权）	1,056,000.00	2012.10	264	948,000.00	36,000.00	228	912,000.00
4	矸谷港湾（采矿权）	1,093,700.00	2013.2	264	998,415.53	37,285.21	232	961,130.32
5	金坛立达（采矿权）	1,390,000.00	2015.2	360		30,888.89	352	1,359,111.11
6	明家庄园（采矿权）	360,000.00	2009.6	360	293,000.00	9,000.00	284	284,000.00
7	用友软件 U8	30,485.44	2014.1	36	20,323.60	7,620.88	15	12,702.72
	合计	11,810,185.44			3,920,339.13	770,594.98		4,539,744.1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起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
1	采灌井地面装置	7,220,000.00	2008.8	100	2,527,000.00	866,400.00	23	1,660,600.00
2	设置有滚筒格栅的城市污水自清装置	660,000.00	2008.7	72	54,000.44	54,000.44		
3	凌奥（采矿权）	1,056,000.00	2012.10	264	996,000.00	48,000.00	237	948,000.00
4	矸谷港湾（采矿权）	1,093,700.00	2013.2	264	1,048,129.17	49,713.64	241	998,415.53
5	用友软件 U8	30,485.44	2014.1	36		10,161.84	24	20,323.60
6	明家庄园（采矿权）	360,000.00	2009.6	360	305,000.00	12,000.00	293	293,000.00
	合计	10,420,185.44			4,930,129.61	1,040,275.92		3,920,339.1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起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
1	采灌井地面装置	7,220,000.00	2008.8	100	3,826,600.00	866,400.00	35	2,527,000.00
2	设置有滚筒格	660,000.00	2008.7	72	495,999.56	110,000.00	6	54,000.44

序号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起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
1	采灌井地面装置	7,220,000.00	2008.8	100	3,826,600.00	866,400.00	35	2,527,000.00
	栅栏的城市污水自清装置							
3	凌奥（采矿权）	1,056,000.00	2012.10	264	12,000.00	48,000.00	249	996,000.00
4	矽谷港湾（采矿权）	1,093,700.00	2013.2	264		45,570.83	253	1,048,129.17
5	明家庄园（采矿权）	360,000.00	2009.6	360	43,000.00	12,000.00	305	305,000.00
	合计	10,389,700.00			4,377,599.56	1,081,970.83		4,930,129.61

（4）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5）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无形资产。

（6）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10、长期待摊费用

（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净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起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
1	富裕大厦装修费	900,000.00	2013.10	36	525,000.00	225,000.00	12	300,000.00
2	富裕大厦装修费	54,665.00	2014.3	31	37,031.13	15,870.48	12	21,160.65
3	富裕大厦装修费	22,100.00	2014.4	30	15,470.00	6,630.00	12	8,840.00
4	富裕大厦装修费	137,000.00	2014.6	28	102,750.00	44,035.71	12	58,714.29
5	富裕大厦装修费	270,181.00	2015.6	16		67,545.24	12	202,635.76
6	宇泰供热站（采矿权）	500,000.00	2014.9	264	492,424.25	17,045.45	251	475,378.80
7	立达供热站大修费	7,113,466.47	2015.5	60		592,788.87	55	6,520,677.60
8	滨州香格水岸绿洲供热站	200,000.00	2015.8	240		1,666.66	238	198,333.34

序号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起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
1	富裕大厦装修费	900,000.00	2013.10	36	525,000.00	225,000.00	12	300,000.00
	(采矿权)							
	合计	9,197,412.47			1,172,675.38	970,582.42		7,785,740.4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净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起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
1	富裕大厦装修费	900,000.00	2013.10	36	825,000.00	300,000.00	21	525,000.00
2	富裕大厦装修费	54,665.00	2014.3	31		17,633.87	21	37,031.13
3	富裕大厦装修费	22,100.00	2014.4	30		6,630.00	21	15,470.00
4	富裕大厦装修费	137,000.00	2014.6	28		34,250.00	21	102,750.00
5	宇泰供热站(采矿权)	500,000.00	2014.9	264		7,575.75	260	492,424.25
	合计	1,613,765.00			825,000.00	366,089.62		1,172,675.3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净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原值	开始摊销时间	摊销期限(月)	起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期末余额
1	富裕大厦装修费	900,000.00	2013.10	36		75,000.00	33	825,000.00
	合计	900,000.00				75,000.00		825,000.0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弥补亏损	97,203.46	388,813.84	97,203.46	388,813.84		
应付账款暂估入库	4,063,335.57	27,088,903.78	3,012,723.78	20,084,825.21	2,101,933.76	14,012,891.76
预提营业税及附加	211,295.61	1,408,637.40	317,468.27	2,116,455.12	321,080.82	2,140,538.80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099,446.40	6,151,089.96	958,719.41	5,620,230.47	1,090,162.70	6,303,450.89
合计	5,471,281.04	35,037,444.98	4,386,114.92	28,210,324.64	3,513,177.28	22,456,881.45

12、资产减值准备

（1）2015 年 1-9 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445,024.47	370,757.71		3,815,782.18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175,206.00	312,462.71		2,487,668.71
合计	5,620,230.47	683,220.42		6,303,450.89

（2）2014 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719,491.09	725,533.38		3,445,024.4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431,598.87		1,256,392.87	2,175,206.00
合计	6,151,089.96	725,533.38	1,256,392.87	5,620,230.47

（3）2013 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389,754.38	1,329,736.71		2,719,491.0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651,032.78		219,433.91	3,431,598.87
合计	5,040,787.16	1,329,736.71	219,433.91	6,151,089.96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4,799,900.00	4,800,000.00	
合计	24,799,900.00	4,800,000.00	

（2）2015年9月30日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月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6%	2014/10/10-2015/10/9	2,000,000.00	抵押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6%	2014/10/21-2015/10/20	1,000,000.00	抵押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7.28%	2014/11/26-2015/11/25	1,800,000.00	抵押
交通银行	7.02%	2015/3/12-2016/3/11	19,999,900.00	抵押/保证
合计			24,799,900.00	

（3）2014年12月31日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月利率 (%)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6%	2014/10/10-2015/10/9	2,000,000.00	抵押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6%	2014/10/21-2015/10/20	1,000,000.00	抵押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7.28%	2014/11/26-2015/11/25	1,800,000.00	抵押
合计			4,800,000.00	

（4）2013年12月31日借款（无）

（5）短期借款情况说明

2014年公司与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 TJ-公流贷 2014-02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贷款期限是 2014/10/10-2015/10/9，此笔贷款由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签订编号为 TJ-公担抵 2014-003 的抵押合同。

2014 年公司与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编号 TJ-公流贷 2014-02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贷款期限是 2014/10/21-2015/10/20，此笔贷款由股东宋建锋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签订编号为 TJ-个担抵 2014-004 的抵押合同。

2014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兴津流动 2014307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80 万元，贷款期限是 2014/11/26-2015/11/25，此笔贷款由张智慧、李侠以房产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兴津抵押 20144040-1 和兴津抵押 20144040-2。

2015 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 A101TS15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是 2015/3/12-2016/3/11，此笔贷款由岳风云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A1017S15001-1(抵押)，由王安民、岳风云、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A1017S15001-2（保证）、A1017S15001-3（保证）和 A1017S15001-4（保证）。

（6）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11,100,354.11	46.45	15,857,380.83	62.86
1-2 年（含 2 年）	10,682,036.34	44.70	8,274,554.92	32.80
2-3 年（含 3 年）	1,871,707.12	7.83	943,869.48	3.74
3-4 年	177,981.50	0.75	92,143.49	0.37
4-5 年	51,810.00	0.22	57,752.21	0.23
5 年以上	12,795.50	0.05		
合计	23,896,684.57	100.00	25,225,700.93	100.00

（续表）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15,857,380.83	62.86	34,664,222.48	93.11
1-2 年	8,274,554.92	32.80	2,414,924.98	6.49
2-3 年	943,869.48	3.74	92,143.49	0.25
3-4 年	92,143.49	0.37	57,752.21	0.15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5 年	57,752.21	0.23		
合计	25,225,700.93	100.00	37,229,043.16	100.00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896,684.57 元、25,225,700.93 元、37,229,043.16 元，主要为公司应付工程款和材料采购款。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减少 1,329,016.36，减幅为 5.27%，主要原因为由于春节影响，公司会在年底小幅增加采购量。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减少 12,003,342.23 元，减幅为 32.24%，主要原因为部分正在建设中的项目在 2014 年整体出售，企业在收到项目工程款后，对部分应付款予以结算。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64,811.67	14.08	施工费	1 年以内
			464,121.27	1.94		1-2 年
2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3,121.00	1.48	采购货款	1 年以内
			3,092,259.96	12.94		1-2 年
3	天津市永硕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9,000.00	8.70	施工费	1 年以内
			718,400.00	3.01		2-3 年
4	天津百德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163.57	5.32	施工费	1 年以内
			661,591.71	2.77		1-2 年
			62,786.46	0.26		2-3 年
5	天津盛佳伟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8,000.00	7.57	采购货款	1-2 年
合计			13,875,255.64	58.0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市永硕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7,400.00	15.45	施工费	1 至 2 年
2	河北陆海钻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1,475.85	15.31	施工费	1 年以内

3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92,259.96	12.26	采购货款	1 年以内
4	天津市宏凯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6,500.00	10.33	施工费	1 年以内
5	天津盛佳伟业机电设备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8,000.00	7.96	采购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5,465,635.81	61.31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市宏凯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6,500.00	12.24	施工费	1 年以内
2	天津市永硕管道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7,400.00	10.47	施工费	1 年以内
3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关联方	3,738,149.83	10.04	施工费	1 年以内
4	天津滨城通信网络工程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887,069.37	7.75	施工费	1 年以内
5	河北陆海钻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4,026.70	6.14	施工费	1 年以内
合计			17,363,145.90	46.64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款			1,109,000.00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工程款	3,828,932.94	464,121.27	3,738,149.83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款	3,445,380.96	3,092,259.96	
小计		7,274,313.90	3,556,381.23	4,847,149.83

3、预收款项

(1) 最近二年一期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结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29,631.12	100.00	15,312,964.83	96.41
1-2 年			569,416.07	3.59
合计	7,629,631.12	100.00	15,882,380.90	100.00

(续表)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12,964.83	96.41	11,386,735.06	98.47
1-2 年	569,416.07	3.59	176,468.61	1.53
合计	15,882,380.90	100.00	11,563,203.67	100.00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29,631.12 元、15,882,380.90 元、11,563,203.67 元，主要为公司预收的工程款和供热费。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减少 8,252,749.78 元，减少 51.9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未到供热季，供热收入未收导致预收余额减少。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加 4,319,177.23 元，增幅为 37.3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年底东丽软件园项目预付工程款，致使预收余额增加。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7,742.15	31.82	销售货款	1 年以内
2	滨州市一零一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940.00	2.52	工程款	1 年以内
3	兖州市锦江商务客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44	工程款	1 年以内
4	天津市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91.20	1.18	工程款	1 年以内
5	安恒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	0.51	销售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858,573.35	37.4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9,725.01	34.00	工程款	1 年以内
2	保富（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15	工程款	1 年以内
3	天津市众元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225.00	2.94	工程款	1 年以内
4	天津市汉滨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908.30	2.52	工程款	1 年以内
5	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00.00	2.23	销售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7,120,858.31	44.84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7.30	工程款	一年以内
2	玉圭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97	工程款	一年以内
3	天津桥福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720.00	8.76	工程款	一年以内
4	财富兴园（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757.94	8.95	供热款	一年以内
5	天津市众元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618.29	6.48	工程款	一年以内
合计			6,297,096.23	54.46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6,621.12	46,000.00	140,109.32
合计	406,621.12	46,000.00	140,109.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109.32	7,822,708.03	7,916,817.35	46,000.00
2、职工福利费		185,640.05	185,640.05	
3、社会保险费		224,948.43	224,948.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9,249.20	199,249.20	
工伤保险费		9,884.32	9,884.32	
生育保险费		15,814.91	15,814.91	
4、住房公积金		166,810.00	166,8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94.16	22,894.16	-
合计	140,109.32	8,423,000.67	8,517,109.99	46,0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000.00	4,878,860.25	4,518,239.13	406,621.12
2、职工福利费		35,747.10	35,747.10	
3、社会保险费		197,888.64	197,88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710.07	176,710.07	
工伤保险费		8,398.91	8,398.91	
生育保险费		12,779.66	12,779.66	
4、住房公积金		146,771.20	146,771.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73.14	14,473.14	
合计	46,000.00	5,273,740.33	4,913,119.21	406,621.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70,425.32	470,425.32	
2、失业保险费		40,194.18	40,194.18	
合计		510,619.50	510,619.5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52,327.88	352,327.88	
2、失业保险费		17,000.47	17,000.4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369,328.35	369,328.35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5,273.24	621,018.89
营业税	2,160,749.72	2,146,742.25	1,494,935.03
企业所得税	2,619,169.76	4,243,904.75	6,386,392.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787.30	160,851.80	120,086.95
个人所得税	942.38	13,098.39	-5,683.47
教育费附加	75,842.83	72,939.56	48,045.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892.28	48,626.35	31,715.43
其他税费	25,147.02	35,788.17	27,610.17
合计	5,103,531.29	6,777,224.51	8,724,121.58

6、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05,049.00	67.49	20,300,079.01	80.48
1-2 年	1,302,840.00	32.51	4,573,235.90	18.13
2-3 年			350,000.00	1.39
3 年以上				
合计	4,007,889.00	100.00	25,223,314.91	100.00

(续表)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300,079.01	80.48	18,645,931.28	80.61
1-2 年	4,573,235.90	18.13	2,868,693.77	12.40
2-3 年	350,000.00	1.39	1,609,786.39	6.96
3 年以上			5,903.16	0.03
合计	25,223,314.91	100.00	23,130,314.60	100.00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

款余额分别为 4,007,889.00 元、25,223,314.91 元、23,130,314.60 元，主要为公司间往来款、暂借款和保证金等。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减少 21,215,425.91 元，减幅 84.11%，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清理往来款，偿还潘忠、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楚贤晟汇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暂借款等，致使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93,000.31 元，增幅 9.05%，主要原因为公司暂借款增加使得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路	员工	2,056,000.00	51.30	暂借款	1 年以内
2	王安民	控股股东	634,848.96	15.84	暂借款	1 年以内
3	天津市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5,010.00	15.34	保证金	1 至 2 年
4	刘树新	员工	500,000.00	12.48	暂借款	1 至 2 年
5	玉圭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130.00	4.44	代收电费	1 年以内
合计			3,983,988.96	99.40		

其中，张路、刘树新为公司员工，王安民是控股股东，天津市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承包商，玉圭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工程项目甲方，张路、刘树新和王安民与公司暂借款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应付天津市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工程保证金，应付玉圭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为代收施工方的施工电费。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潘忠	关联方	8,400,000.00	33.30	暂借款	1 年以内
2	北京楚贤晟汇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7,410.96	33.13	暂借款	1 年以内
3	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7.84	暂借款	1 至 2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4	王保平	股东	1,510,928.73	5.99	暂借款	1 年以内
5	天津市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5,010.00	2.44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28,383,349.69	92.71		

其中，公司与潘忠、北京楚贤晟汇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暂借款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900,000.00	47.12	暂借款	1 年以内
2	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9.45	暂借款	1 年以内
3	王安民	控股股东	1,397,295.25	6.04	股东暂借款	1 年以内
			350,000.00	1.51		2 至 3 年
4	王玉华	子公司股东	1,600,000.00	6.92	暂借款	2 至 3 年
5	鱼淼	员工	200,000.00	0.86	暂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18,947,295.25	81.90		

其中，暂借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双方签订了资金出资框架协议，并约定年利率 9%，公司计提并支付了利息。暂借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

（5）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	2015 年 9 月 30	2014 年 12 月 31	2013 年 12 月 31
王安民	暂借款	634,848.96	350,000.00	1,747,295.25
合计		634,848.96	350,000.00	1,747,295.25

（6）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900,000.00
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暂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潘忠	暂借款		8,400,000.00	
王保平	暂借款		1,510,928.73	10,928.73
天津秦商博物馆	暂借款	9,700.00	9,700.00	9,700.00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暂借款	615,010.00	615,010.00	
石光	备用金		20,000.00	14,000.00
苗立峰	备用金		15,000.00	
刘锦华	备用金		20,000.00	
张路	暂借款	2,056,000.00		
合计		2,680,710.00	15,090,638.73	15,434,628.73

（七）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3,030,000.00	12,650,000.00	12,650,000.00
资本公积	28,470,000.00	23,850,000.00	23,850,000.00
盈余公积	784,991.78	784,991.78	
未分配利润	7,678,945.15	2,430,560.45	-4,619,42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963,936.93	39,715,552.23	31,880,575.67
少数股东权益	2,489,901.97	2,544,304.64	1,303,924.22
股东权益合计	52,453,838.90	42,259,856.87	33,184,499.89

1、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0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1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5 万元，张勇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多投入 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保平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多投入 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苗立峰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多投入 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锦华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多投入 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石光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多投入 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 位自然人均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参考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时的出资价值为增加实收资本 250 万，多投入 2,250 万计入资本公积，换算 5 位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差额为 90 万元，确认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900,000.00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其他服务总额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安民	控股股东、董事长

2、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	地热新能源	52.88%	设立
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	地热新能源	99.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津县	地热新能源	80.00%	设立
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市	地热新能源	95.00%	设立
滨州市金土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市	地热新能源	95.00%	设立

司				
滨州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市	地热新能源	55.00%	设立
廊坊市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廊坊市	地热新能源	51.00%	设立
永清台湾新城供热有限公司	廊坊市	地热能源	85.00%	设立
唐山海港金土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唐山市	地热新能源	51.00%	设立
金大地新能源热力（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地热能源	95.00%	设立
天津金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地热能源	51.00%	设立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代码号
王安民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陈俊德	董事	
杨武林	董事	
刘锦华	董事、副总经理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宋建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路	监事会主席	
那兰	监事	
平莉	监事	
岳风云	控股股东王安民妻子、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王延军	王安民的弟弟	
王雪侠	王安民的妹妹	
岳凤琴	岳风云的妹妹	
李侠	张路的母亲	
张智慧	宋剑锋的妻子的父亲	
马翠英	宋剑锋的妻子的母亲	
潘忠	原任公司董事、总裁	
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120105000153088
天津秦商博物馆	王安民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120103000123268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王延军控制的公司	120116000101497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张路、岳风云、李侠控制的公司	120103000182994

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代码号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潘忠控制的公司	110108002614670
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潘忠控制的公司	110000014733500
天津环渤海节能减排促进会	王安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团法人	津社证字第 1096 号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33,829.13	11.65	5,199,257.88	12.36	2,323,693.00	5.16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53,121.00	0.97	3,092,259.96	7.35		
天津环渤海节能减排促进会	接受劳务	4,500.00	0.01	24,000.00	0.06	53,750.00	0.12

采购材料一般采取向对方询价，然后进行价格对比，同时考虑品牌、交货时间等因素，最后决定采购供应商；劳务分包一般采取向对方邀标的形式，由公司评审委员会对标书进行审核，并评出中标的公司。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3,070,939.32	7.30	2,975,166.67	6.61
岳凤琴	接受劳务	27,000.00	0.55	21,000.00	0.27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拆入：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0.00
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潘忠		8,400,000.00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35,000.00	180,292.85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20,500,000.00	1,300,000.00	
王延军			21,000.00
王安民	11,357,410.96	3,671,591.60	5,794,752.23
王保平		3,000,000.00	
张路	4,664,991.56		
拆出：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62,315.42	
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潘忠	8,400,000.00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68,773.00	200,282.85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00,000.00	
王延军	20,000.00		1,000.00
王安民	11,072,562.00	5,068,886.85	3,955,086.69
王保平	1,500,000.00	1,500,000.00	
张路	2,478,991.56		

(3) 关联方担保

接受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建锋	1,000,000.00	2014/10/21	2015/10/21	是
李侠	1,800,000.00	2014/11/26	2015/11/25	是
张智慧	1,800,000.00	2014/11/26	2015/11/25	是
王安民	1,800,000.00	2014/11/26	2015/11/25	是
岳风云	1,800,000.00	2014/11/26	2015/11/25	是
王安民	20,000,000.00	2015/3/12	2016/3/1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岳风云	20,000,000.00	2015/3/12	2016/3/11	否
岳风云	20,000,000.00	2015/3/12	2016/3/11	否
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3/12	2016/3/11	否

（三）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其他应收款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88,763.00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宋建锋		351,617.00	57,800.00
平莉		19,300.00	
张勇		6,000.00	
刘锦华			82,000.00
苗立峰			5,000.00
王延军		20,000.00	20,000.00
张路		130,000.00	44,338.57
小计		1,026,917.00	2,297,901.57
2、应付账款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9,000.00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28,932.94	464,121.27	3,738,149.83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3,445,380.96	3,092,259.96	
小计	7,274,313.90	3,556,381.23	4,847,149.83
3、其他应付款：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0.00
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潘忠		8,400,000.00	
王安民	634,848.96	350,000.00	1,747,295.25
王保平		1,510,928.73	10,928.73
天津秦商博物馆	9,700.00	9,700.00	9,700.00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15,010.00	615,010.00	
石光		20,000.00	14,000.00
苗立峰		15,000.00	
刘锦华		20,000.00	
张路	2,056,000.00		
小计	3,315,558.96	15,440,638.73	17,181,923.98
4、应付利息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619.48
小计			230,619.48

（四）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其它关联交易均需提交董事会批准。

（五）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董事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二）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与表决程序：

（一）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

（二）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三）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

- 1、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 2、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 3、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七）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无深刻认识，对于向关联方采购，未形成董事会决议；2015 年度，公司已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规范了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批准，不存在应当经过批准而未经过适当批准的情况。公司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一般采用询价、进行价格对比、邀标和评标等程序，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五、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2015 年 9 月 29 日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申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5,000 万元折股投入，股本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该出资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5）A-0019 号验资报告。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20000789350330W 的《营业执照》。

2、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发股份 65 万股。2016 年 1 月 5 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A-000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89350330W 的《营业执照》。

3、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廊坊海河久创商贸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的廊坊金大地 51%（即人民币 102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廊坊海河久创商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 万元。

4、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天津市锦熙福商贸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滨州金土地 95%的股权（即 190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转让价格为 190 万元。

5、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天津市锦熙福商贸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的滨州金鼎 95%的股权（即 190 万元

实缴出资）转让，转让价格为 190 万元。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8年8月14日公司对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和应用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两项专利技术进行评估，由天津兴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津兴泰评报字（2008）第200005号《资产评估报告》，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722万元，转入实收资本700万元，天津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8月17日出具津正泰验字（2008）第500281号《验资报告》，王安民已与公司办理了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过户手续。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7月31日，此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

2015年10月27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2015年7月10日评估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A-000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14,004.15万元，评估价值14,112.41万元，评估增值108.26万元，增值率0.77%。负债账面价值8,917.80万元，评估值8,917.80万元，无评估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5,086.35万元，评估值5,194.61万元，评估增值108.26万元，增值率2.13%。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 （2）弥补税前不能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 （3）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两项后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金50%时可不再提取。
- （4）支付优先股股利。
-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 （6）支付普通股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使用公积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必须符合规定用途并经过董事会批准。

（2）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必须报董事会批准。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575115626J

注册资本：212.245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马洪娟

住所：天津市静海县团泊大桥收费站南侧津团路东侧

股权结构：天津市静海县团泊新城开发建设总公司 47.12%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52.88%

经营范围：新能源、地热能源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凿井、管道、防腐保温工程；承包供热服务；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园林工程施工；机械电子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792544988E

注册资本：720 万

法人代表：王安民

住所：河西区环湖南道 9 号 9 门 206 室

股权结构：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9%

王安民 1%

经营范围：节能设备、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承包供热设备安装、管理及服务；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空调系统安装；管道、

防腐保温工程；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承包及施工；土石方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预决算；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需审批的稀有金属除外）、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52220000450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01 日

法人代表：王安民

住所：利津县城利七路津苑小区 A 区商品房

股权结构：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80%

利津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20%

经营范围：地热能、新能源材料、能源转换装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供热技术服务；地热采集利用工程、浅层水源热泵工程、土壤源热泵工程整体设计与施工；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采暖、制冷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2082950850A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5 日

法人代表：王安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滨州市滨北办事处梧桐二路 279 号

股权结构：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95%

滨州工业园区鼎鑫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营业范围：地热新能源和高效节能、环境保护技术及产品的利用、咨询、服务、转让，地能采集利用，节能改造工程整体安装及设计施工，供暖制冷设备安

装维修（特种设备除外），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电梯除外），节能产品销售，水资源综合利用及开发应用的论证、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余热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滨州市金土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1604000000248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人代表：王安民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29 日

住所：滨州高新区高四路高创中心

股权结构：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95%

滨州市高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

营业范围：地热新能源和高效节能、环境保护技术及产品的利用、咨询服务、转让；地热采集利用节能改造工程整体设计及施工；采暖、制冷设备安装、维修（不含特种设备）；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不含电梯）；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及开发应用的论证、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余热利用（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滨州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1600200029533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13 日

法人代表：王安民

住所：滨州市黄河二路以北渤海九路以西 6 号楼 4 层西侧

股权结构：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55%

滨州三石凯利暖通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45%

营业范围：地热新能源和高效节能、环境保护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地热采集利用节能改造工程整体设计及施工；采暖、制冷设备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及

空调系统安装（不含电梯）；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及开发应用的论证、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余热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廊坊市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4 日

法人代表：张景闻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092280301L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馨境界 2-1-302

股权结构：廊坊海河久创商贸有限公司 47%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51%

刘兴泽 1%，石光 1%

营业范围：地热能、工业余热能的采集、利用；高效节能、环境保护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以下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节能改造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余额缴付期限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

（8）永清台湾新城供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11-7

法人代表：王安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号：131023000020198

股权结构：廊坊市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85%

北京京台永清投资有限公司 15%

经营范围：地热能源、污水能源、工业余热能源的采集利用；高效节能、环境保护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节能改造工程的整体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采暖制冷设备（含空调系统）的安装、维修；供热承包服务；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应用性论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唐山海港金土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6-18

法人代表：王安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号：130294000008192

股权结构：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51%

河北远大基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张学松持股 5%，王佳祥持股 5%，刘佩玲持股 2%，刘兴泽持股 1%，石光持股 1%

经营范围：地热能、新能源材料、能源转换装置技术开发、咨询、地热采集利用工程、浅层水源热泵、工程土壤源热泵工程、整体设计与施工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采暖、制冷设备安装、维修。

(10) 金大地新能源热力（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10-24

法人代表：王安民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注册号：120193000053636

股权结构：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95%

王安民 5%

经营范围：热力经营管理服务；供热服务；节能环保、地热能、生物能、太阳能、光电一体化、新能源、新材料、能源转换装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线路和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批发兼零售。

(11) 天津金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10-8

法人代表：王安民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注册号：120111000134363

股权结构：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51%

张维武持股 18%，苏详持股 14%，毛雁声持股 14%，苗立峰持股 3%

经营范围：地热能、风能、生物能、太阳能、海洋能、光电一体化、新能源材料、能源转换装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制作、销售；供热服务；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服务；供热服务；凿井、管道、防腐保温工程、园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土石方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预决算；机械电子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除外）；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酒店企业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性演出除外）。

（二）财务数据

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3,445,591.52	5,191,564.47	6,776,217.59
负债总额	189,300.30	2,013,389.01	4,463,877.56
所有者权益	3,256,291.22	3,178,175.46	2,312,340.03
营业收入	5,138,826.57	8,190,282.57	5,510,210.85
净利润	78,115.76	865,835.43	565,105.42
金大地新能源热力（天津）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不适用	2,432,076.66	2,901,660.65
负债总额	不适用-	365,234.32	390,392.48
所有者权益	不适用	2,066,842.34	2,511,268.17
营业收入	0	57,659.76	2,459,289.55
净利润	-70,897.10	-444,425.83	742,387.65
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7,208,275.30	7,782,242.30	8,995,161.70
负债总额	653,817.62	963,117.09	2,726,077.03

所有者权益	6,554,457.68	6,819,125.21	6,269,084.67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264,667.53	550,040.54	512,924.30
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805,207.00	655,660.89	1,015,766.86
负债总额	719,967.14	810,667.91	1,090,314.06
所有者权益	85,239.86	-155,007.02	-74,547.20
营业收入	925,469.68	1,308,739.99	905,248.79
净利润	240,246.88	-80,459.82	321,524.97
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814,333.66	1,128,377.20	1,951,376.62
负债总额	212,563.10	427,052.14	526,375.04
所有者权益	601,770.56	701,325.06	1,425,001.58
营业收入	154,167.19	949,617.68	1,509,645.75
净利润	-99,554.50	-723,676.52	-574,998.42
滨州市金土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317,170.57	2,226,053.94	2,514,695.32
负债总额	1,191,580.12	1,007,439.78	1,170,738.45
所有者权益	1,125,590.45	1,218,614.16	1,343,956.87
营业收入	0	152,367.19	228,091.32
净利润	-93,023.71	-125,342.71	-312,431.88
滨州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18,591.76	140,488.53	817,412.12
负债总额	621,689.64	431,489.64	952,881.14
所有者权益	-303,097.88	-291,001.11	-135,469.02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2,096.77	-155,532.09	-411,890.38
廊坊市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958,393.46	1,995,290.15	不适用
负债总额	236.58	0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	1,958,156.88	1,995,290.15	不适用

营业收入	0	0-	不适用
净利润	-37,133.27	-4,709.85	不适用
永清台湾新城供热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44,553.74	457,887.36	不适用
负债总额	-215.36	0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	244,769.10	457,887.36	不适用
营业收入	0	0-	不适用
净利润	-213,118.26	-42,112.64	不适用
唐山海港金土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负债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416,661.78
天津金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负债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645.91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税收缴纳风险

公司的收入分为建设工程、销售安装、供热制冷、咨询维护，除建设工程缴纳营业税外，其余收入均缴纳增值税。建设工程的委托方有开发商和市供热办，其中为开发商提供建设劳务需要向开发商开发票并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税；为市供热办提供的建设劳务没有开具发票，公司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文件（津政发[2012]3 号）规定，在与市供热办合作的建设项目中，将收取的市供热办支付的供热工程建设费视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未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税，但公司未取得当地税务局的书面同意，并且也没有找到相关税法的直接免税规定，所以公司与市供热办的建设项目没有缴纳营业税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继续贯彻合法合规经营，依法依规纳税。

（二）税收优惠变动及政策的风险

金大地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5 日获得证书编号为 GF2012120000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缴纳所得税，2015 年 1-9 月所得税率仍为 15%。公司于 8 月提交重新认定资料，天津市科委、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及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示，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但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取得税务局的所得税优惠备案回复，所以公司存在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的风险。同时如果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无法继续享受优惠税率。因此，公司也存在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 号）规定，自 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如果国家对供热企业实施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高新技术认定企业工作，并将继续加大研发的投入，积极创新，创新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同时可以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824,326.07 元、41,563,842.98 元和 37,652,271.21 元，分别占总资产 46.31%、34.57%和 32.79%。公司的供热配套设施的施工和安装服务，依据财务准则，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未完工的建造合同，“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金额的部分。由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公司在存货上的资金占用率较高。此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大，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幅度将加大，公司由于存货增加而增加的管理压力和资金压力不容忽视。

自我评价：公司将加大工程施工的资金回款力度，将回款进度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在合同签订时积极争取有利的条款，对所有项目自合同签订开始即进行高效管理，争取每个项目都能按照约定的项目进度进行施工、安装和回款。

（四）公司经营业绩受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一部分收入来自于冬季供热收入，由于新建小区的入住率的提升，供热收入会每年递增，根据国内相关供热条例的规定，北方的供热期间一般在每年的 11 月 15 号至下一年的 3 月 15 号，供热收入也分摊至供热期间，非供暖季则没有供热收入，致使供热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变化。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自我评价：面对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应扎实做好市场营销工作，通过适当的激励措施，增加工程施工和销售安装服务的营业收入比重，使公司收入对供热收入的依赖性降低，在一定程度上供热季导致业绩波动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87,774.80 元、32,509,286.64 元和 31,288,381.06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6.09%、38.63%和 42.48%，由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造成公司在资金方面的需求增大。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加强合同管理，理顺内部控制的流程及建立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度，将收回欠款和控制呆坏账纳入绩效考核，降低应收账款的呆坏账风险。

（六）公司所处行业受房地产行业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热能供暖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源供暖系统的研发、销售；污水源供暖工程的设计、安装。地热能开发利用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有着紧密的关系，并且“十八大”对于地热能的开发和利用推出了新的政策，但如果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处于持续调控状态，将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从事新的地热能开发利用方面的项目。公司如不及时调整业务结构，进一步提高非新建项目的地热能业务，可能导致公司的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逐步调整业务结构，减少新建项目的工程建设，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自 2015 年开始，公司已开始逐步调整结构。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安民先生，与股东岳风云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1.97% 的股权，王安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安民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进行不当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或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的管理与运行，降低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资质、认证能否持续获得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依赖于公司所获得的《供热许可证》、特许经营权、探矿权、采矿权等资质。上述资质、认证需要持续获得才能开展经营，如不能持续获得，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的资质涉及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将积极办理各种资质、认证，同时加强与主管机关的沟通，确保正常经营。

（九）诉讼和仲裁风险

公司存在建筑施工业务，可能存在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或分包方拖延付款导致公司追索债务，上述责任及追索债务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和仲裁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将加强工程质量，提高安全意识，根据相关规定，加强用工管理，积极应对相关风险。

（十）未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风险

依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建筑施工业务中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但公司本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未对企业所在行业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司按照本地行业惯例进行开展业务，未能取得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虽然已经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无处罚部门，并开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但公司仍然存在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将积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进行环境保护评价工作，不仅执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地方惯例，也要遵守法律规定，同时在未来业务开展时主动进行环境评价保护工作。

（十一）安全施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热能供暖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源供暖系统的研发、销售；污水源供暖工程的设计、安装。工程施工具有一定的固有风险，比如设备失灵、火灾爆炸、作业意外及自然灾害等，考虑到施工现场环境的复杂性和施工设备人为不当操作等潜在因素，公司施工现场有可能出现施工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等事故。公司虽然已经将所有工程施工分包给相关的分包商，但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一旦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公司作为总承包人需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有可能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完善分包商制度，选取具有一定自制的分包商，在资质齐全情况下，与分包商明确安全施工规定，落实公司与分包商签订的《安全协议》及公司的《安全施工制度》。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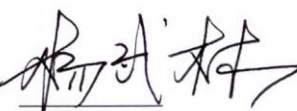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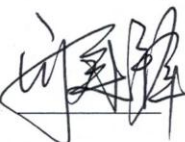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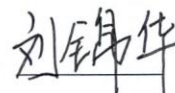
王安民： 

陈骏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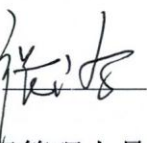
杨武林： 

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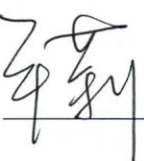
宋建锋： 

刘锦华：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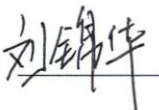
张路： 

那兰： 

平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安民： 

刘锦华： 

张勇： 

孙建山： 

宋建锋：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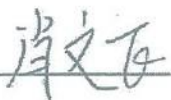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明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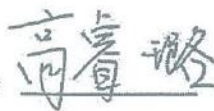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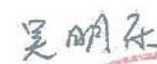
肖文飞：



高睿璐：



吴明乐：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郭卫锋： 郭卫锋

范大鹏： 范大鹏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郭卫锋： 郭卫锋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 静



赵 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邓 超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娜



刘畅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字：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7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